

目錄

導論	7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22
1-1 系所教育目標、特色與發展	22
1-1-1 系所的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之關聯性。	22
1-1-2 系所能依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發展辦學特色之作法.....	35
1-1-3 系所具檢視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之機制作法.....	40
1-1-4 系所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宣導作法	50
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56
1-2-1 系所依教育目標訂定核心能力的作法	56
1-2-2 系所為核心能力達成所安排之課程規劃及課程地圖之建置情形.....	58
1-2-3 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	59
1-2-4 系所與產官學界之合作	92
1-3 系所行政管理與行政支援.....	93
1-3-1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	93
1-3-2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支援(含行政資源、人員、空間、設施 /備、經費等)及鼓勵 辦法.....	94
1-3-3 建構行政支援的服務平台作法。	94
1-3-4 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	94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95
1-4-1 對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檢討及相關作法	95
1-4-2 系所具備合宜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	99
1-4-3 系所能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	100
1-4-4 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	101
1-5. 受評單位特色.....	101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102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學習需求之關聯性.....	102
2-1-1 系所能訂定合宜之專、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辦法與程序.....	102
2-1-2 系所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結構與質量。	103
2-1-3 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	104
2-1-4 專、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	105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107
2-2-1 教學設計是否多元，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作法.....	107
2-2-2 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設備、人力等支持.....	113
2-2-3 鼓勵或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與相關具體措施.....	113
2-2-4 教師依據教學評量結果，檢討與改進教學之機制.....	115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116
2-3-1 具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	116

2-3-2 具合宜之機制或辦法以支持教師校內、外服務	117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118
2-4-1 專兼任教師的人數及其學術專長對應系所教育目標的情形.....	118
2-4-2 教師學術研究現及參與學術活動情形	119
2-4-3 教師教學及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	120
2-5 受評單位特色	120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121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121
3-1-1 制定合理之招生規劃與方式.....	121
3-1-2 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	131
3-1-3 學生就學與學習管理之情形與成效	133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135
3-2-1 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之作法	135
3-2-2 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137
3-2-3 整合或管理校內、外課業學習資源之作法	140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153
3-3-1 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153
3-3-2 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155
3-3-3 提供學生生涯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155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157
3-4-1 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	157
3-4-2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	157
3-4-3 具備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機制	157
3-4-4 具備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	158
3-5 受評單位特色	163

表目錄

表 1、建築系沿革過程.....	7
表 2、105-107 各學年學生招生與報到數.....	8
表 3、107 學年度畢業生數.....	8
表 4、各招生管道核定名額與報到人數.....	9
表 5、本系 106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名額.....	9
表 6、本系 107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招生名額.....	10
表 7、本系 108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招生名額.....	10
表 8、本系 109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招生名額.....	11
表 9、106 學年寒假轉學考報考與應考狀況.....	11
表 10、大學部 105-106 甄試與考試人數.....	11
表 11、本系 105 碩士班在學人數.....	12
表 12、107 各院系註冊率:.....	14
表 13、108 學年度各項系委員改選名單如下:.....	16
表 14、系所教師負責之評鑑項目.....	17
表 15、各學年評鑑小組會議整理.....	17
表 16、第二週期評鑑實地訪視委員意見與修改.....	19
表 17、系所教育目標與校中長程計畫之對應.....	22
表 18、校、院、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24
表 19、學士班修定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25
表 20、碩士班修定前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26
表 21、本系學士班教育目標與校和院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27
表 22、本系學士班核心能力與校和院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28
表 23、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校和院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28
表 24、本系碩士班核心能力與校和院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29
表 25、進修學士班核心能力與校和院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30
表 26、系所落實學校特色說明.....	31
表 27、核心能力對應教育目標.....	34
表 28、系所因應校中長程目標開設之跨系所之學程.....	34
表 29、學士班學生基本能力與院系所教育目標配合度.....	39
表 30、碩士班學生基本能力與院系所教育目標配合度.....	39
表 31、108-2 學期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	42
表 32、歷次系課程會議紀錄.....	46
表 33、系所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宣導方式.....	50
表 34、系核心能力對應之 KPI:.....	52
表 35、105 級畢業生核心能力達成度自評(日間部).....	55
表 36、105 級畢業生核心能力達成度自評(碩士班).....	55
表 37、本系 105-108 學年度課程、學術委員會之委員名單與會議時間.....	57

表 38、各學期課程檢討報告內容	62
表 39、課程核心能力檢視表	88
表 40、107 年度科技部各專題研究計畫各學院、系、所申請/通過一覽表	92
表 41、107 年度一般專題計畫	93
表 42、107 年度專案計畫	93
表 43、107 年度績效	99
表 44、本系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應徵者之篩選方式與程序公告	102
表 45、本系專任老師最高學歷與職稱	103
表 46、108 學年度兼任教師數與結構	106
表 47、兼任教師數量與課程結構	107
表 48、本系擬協助推動「109-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項目	110
表 49、系所審核教師升等會議	116
表 50、系支持之教師專業研究室	117
表 51、教師研究成果統計	119
表 52、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修訂案	122
表 53、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136
表 54、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	163

圖目錄

圖 1、各學系 107-1 學士班暨在學人數及在學率.....	12
圖 2、107 學期各學系大學部在學率.....	12
圖 3、105-107 學年度在學生數休學率.....	13
圖 4、105-107 學年度入學生退學人數及退學率.....	14
圖 5、各學系 105-107 學生平均存活學期數.....	14
圖 6、自我評鑑流程圖.....	15
圖 7、建築學系與校及院教育目標之關係.....	27
圖 8、系所發展特色圖.....	33
圖 9、系所發展特色與課程規劃關係之展現.....	33
圖 10、建築系 107 教學評量結果.....	38
圖 11、系所於系網展現之系所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展現.....	50
圖 12、108-2 學期大二生核心能力宣導成效.....	51
圖 13、108-2 學期大二生自評核心能力達成度.....	51
圖 14、108-2 學期大二生自評核心能力達成度超過校平均之估比.....	52
圖 15、學士班、碩士班課程架構圖.....	60
圖 16、學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生之課程地圖.....	61
圖 17、碩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生之課程地圖.....	61
圖 18、課程地圖(架構)檢討機制.....	62
圖 19、108-2 建築學系核心能力自我評量問卷分析.....	89
圖 20、核心能力達成度.....	89
圖 21、核心能力達成度(系所與校內其他系所比較).....	90
圖 22、學生自評核心能力達成度超過校平均值.....	90
圖 23、核心能力宣導成效.....	91
圖 24、系所藉由系網向相關人士宣導系所新聞、活動、政策等資訊.....	95
圖 25、本系系務運作組織圖.....	100
圖 26、本系教學成效評估自我改善流程.....	101
圖 27、系所提供教學設備.....	108
圖 28、設計課聯合評圖.....	109
圖 29、本校數位學園網頁入口.....	109
圖 30、本系 FB 資訊發佈及課程成果發表.....	110
圖 31、參訪紀錄.....	113
圖 32、教師評鑑機制流程與時程.....	116
圖 33、建築與工業設計跨產業聯盟會議.....	117
圖 34、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問卷調查－學系甄試題目適切合宜.....	124
圖 35、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問卷調查－學系甄試內容可展現考生的特質及能力....	125
圖 36、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問卷調查－學系簡章分則內的配分原則說明是否滿意	125
圖 37、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問卷調查－學系甄試場所安排舒適.....	125

圖 38、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問卷調查－學系甄試有助您了解該學系特色、師資及系所環境.....	125
圖 39、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問卷調查－甄試學系的整體表現.....	126
圖 40、本系所潛在生源競爭分析	126
圖 41、生源競爭分析報告基礎.....	127
圖 42、建築學系近三學年度前五名潛在生源流出去向與機率-106 學年	127
圖 43、建築學系近三學年度前五名潛在生源流出去向與機率-107 學年	127
圖 44、建築學系近三學年度前五名潛在生源流出去向與機率-108 學年	128
圖 45、建築學系(108 學年度)潛在生源流出去向與機率.....	128
圖 46、建築學系近三學年度前五名潛在生源流入來源與機率-106 學年	128
圖 47、建築學系近三學年度前五名潛在生源流入來源與機率-107 學年	129
圖 48、建築學系近三學年度前五名潛在生源流入來源與機率-108 學年	129
圖 49、建築學系(108 學年度)潛在生源流入來源與機率.....	129
圖 50、建築學系近三學年度前五名潛在生源流出差異分析-106 學年	130
圖 51、建築學系近三學年度前五名潛在生源流出差異分析-107 學年	130
圖 52、建築學系近三學年度前五名潛在生源流出差異分析-108 學年	130
圖 53、建築學系近三學年度前五名潛在生源流入差異分析-106 學年	130
圖 54、建築學系近三學年度前五名潛在生源流入差異分析-107 學年	131
圖 55、建築學系近三學年度前五名潛在生源流入差異分析-108 學年	131
圖 56、新生家長座談會(105.09.11).....	131
圖 57、開學前輔導與介紹學生相關入學介紹	132
圖 58、導師時間紀錄	133
圖 59、系所於系大會公開表揚獲得獎學金之學生	134
圖 60、系所於網頁公布之暑修課程	136
圖 61、系圖改造過程	138
圖 62、系友經驗分享剪影	140
圖 63、實習課程說明會.....	154
圖 64、系所定期關切學生紀錄.....	155
圖 65、陳重光、于英娜校友回訪	157
圖 66、畢業滿一年畢業生尋找工作時間.....	160
圖 67、滿一年畢業生滿意度.....	160
圖 68、滿三年畢業生滿意度.....	160
圖 69、滿一年畢業生平均能力適配度	161
圖 70、滿三年畢業生平均能力適配度	161
圖 71、滿一年畢業生平均專業相符度	161
圖 72、滿三年畢業生平均專業相符度	161
圖 73、畢業滿三年學生平均進修效益	162
圖 74、畢業滿五年擔任主管者.....	163
圖 75、畢業滿五年對原系所幫助度.....	163

導論

建築系簡介與歷史沿革

國立聯合大學在2003年奉教育部令改隸為國立大學，成立之時學士班建築學系即成為全國第一所國立大學五年制建築系，與其他四年制學校不同的是，學生在畢業後授予「建築學學士」學位，具有報考建築師與相關專業證照之資格。並於2008年因辦學優良通過教育部審查，正式成立碩士班，於2009年開始招生，不只增加學生整體競爭力，也讓專業訓練之學習體制更加連貫與完整。

表 1、建築系沿革過程

建築系沿革	民國61年(1972)	私立聯合工專創立，同時成立私立建築科
	民國92年(2003)	國立聯合大學成立，改制為建築學系，招收學士班(五年制)
	民國96年(2007)	成立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招生進修學士班(四年制)
	民國98年(2009)	成立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
	民國103年(2014)	設立設計學院，建築學系成為設計學院一員

自專科成立以來，本系在幾十年傳統浸潤之下，不論是在人才培育、教育理念、專業智識等面向，皆已具有一脈相承之深厚基礎，改隸之後著重建構與全台灣及國際接軌之條件，同時強化制度、並完善環境。師資方面，系上每位教師都擁有豐富之教學經驗，其中多位具有博士學位，並且積極參與學術研究論著之發表，提升自我之要求。近年更積極爭取與國際連結，陸續聘任多位於歐洲、美國修讀與研究之教師，除了進行全英語教學、引入國際最新學術知識外，更美年度持續舉辦多次國際交流，例如臺英工作坊、日本與歐洲之移地教學等。環境設備方面也於改隸之後籌備數年，致力爭取提供學生更完善之學習空間。目前各年級均擁有各自的設計工作室、另設有評圖及視聽教室、3D列印室、CNC雕刻室、機械手臂室、電腦教室、A0出圖室、學生影印室等提供各課程使用，藉此擴充系上教學資源，奠基穩固提供專業知識之硬體基礎。此外系上由日籍助理教授，關口信行老師帶領，舉辦多年日本傳統及現代建築見學，以及在地社區與空間營造工作坊，拓展系上學生國際視野，藉由國外學者之角度了解台灣，發掘議題，同時使國內學者與國際接軌，交流新知。並在討論中使學生對自己所生所長之土地有更深的認識，同時對設計相關之國際時事及現況有所學習了解。此外吳細顏老師辦理多場歐陸（以英國為主）的境外移地教學以及工作坊、蔡榮任老師則辦理過至日本交流教學、王本壯老師帶領學生參與上海的多校之區與空間設計之實地操作工作坊，以及林妝鴻老師帶領的多次跨國共同競圖與工作坊（請詳見2-2-1教學設計是否多元，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作法）。

本系宗旨與教學目標

本系成立宗旨為培育具有永續思維，能夠創新、統整及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建築人才。呼應校級與院級之長程理念，配合校、院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訂定六項指標。而碩士班則延伸學士班成立之基礎，加強貫徹本系宗旨與教學目標。系上課程編排重視學生自主學習及多元選擇之教學，著重於建築設計、建築構造及建築結構學、建築法規及敷地計畫等核心課程。同時依據系上各教師專業及研究方向開設建築設計理論及賞析、人文環境與都市規劃、以及永續建築及建築應用科技等面向之選修課，引導學生尋找自我定位。此外更開設有輔助設計所需技能之課程，例如建築表現法、電腦繪圖、色彩學等。

表 2、105-107 各學年學生招生與報到數

學期		105		106		107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大學部	學生總數	377	343	338	338	302	283
碩士班	核定招生數					70%	
	實際報到人數	17	16	18	18	24	20
	學生總數	394	359	356	356	326	303

表 3、107學年度畢業生數

學年度	系所名稱	學制班別	畢業生數小計	畢業生數男	畢業生數女
107	建築學系	學士班(日間)	39	22	17
107	建築學系	碩士班(日間)	8	4	4

招生管道與招生學生數

如上述討論之系所核心目標與能力訂定，以及課程規劃，本系課程規劃致力於培養建築專業領域的通才，從基礎的美學到建築物的構造，甚至都市的環境設計相關知識都為學習範圍，皆是本系堅持專業建築學系必須修業 5 年的原因。本系之專業課程範疇寬廣，提供學生自由學習、多元選擇的機會。此外，除了核心之專業基礎課程之外，亦有規劃多樣的配套課程。例如大一建築表現法、建築圖學與各學期建築設計課同採小班制分組教學。畢業前安排學生至優良的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建築設計實務實習，吸收最新實務新知。更積極鼓勵與輔導學生參加建築師證照與研究所考試，每年指導學生參加國際學生設計工作坊，推動國際化教學等活動。在這樣的多

元與專業教育課程之規畫下，希望提升與維持穩定的入學人數。在此段落將就各學年之新生報考與報到數、入學管道等進行說明與分析。

依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通知提報 109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名額，本系大學部 106-108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之核定名額與報到人數如下：

表 4、各招生管道核定名額與報到人數

學年度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大學多元入學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合計	原住民考生			僑生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分發入學	甄試	單獨招生	全校單招	學系單招	特殊選才	其他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		
106	名額	10	22	8	-	-	-	-	-	-	46	-	2	-	5
	報到	10	16	14 (6名從個人申請流用)	-	-	-	-	-	-		-	0	-	2
107	名額	12	22	6	-	-	-	-	-	-	46	-	2 (0人申請)	-	
	報到	10	15	15 (2名從繁星推薦流用/7名從個人申請流用)	-	-	-	-	-	-	46	-	0	-	
108	名額	12	22	1				5			46	-	1 (0人申請)	-	
	報到	11 (1人放棄，名額流至考分)						5					0		

表 5、本系 106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名額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大學多元入學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合計	四技	原住民考生	僑生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分發入學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入學	技優入學	甄試	單獨招生	全校單招	學系單招	特殊選才	其他		二專技優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	
名額	10	2 2	8	6	-	-	-	-	-	-	-	-	46	-	-	2	-	5
報到	10	1 6	14 (6名從個人申請流用)	6	-	-	-	-	-	-	-	-		-	-	0	-	2

表 6、本系 107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招生名額

大學部											碩士班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甄試	考試	
大學多元入學			四技二專			合計	原住民考生			運動績優甄審			
考試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入學	技優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				
6	12	22	6	0	0	46	0	2	0	-	6	4	

表 7、本系 108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招生名額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大學多元入學			四技二專			單獨招生				合計	原住民考生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分發入學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入學	技優入學	全校單招	學系單招	特殊選才	其他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	
名額	12	22	1	6	-	-	-	-	5	-	46	-	1	-
報到	11 (1人放棄,名額流至考分)	20 (缺額2名名額流至考分)		-	-	-	-	-	5	-			0	

在 108 年度的實際註冊人數為 43 位，當年度的新生註冊率為 93.48。本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名額 5 名，共有 19 位報名，12 月 22 日面試應到 19 位、實到 18 位、缺考 1 位。最終建議正取 5 人(最低錄取分數 87.8)，備取 12 位(最低錄取分數 75)。

表 8、本系109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招生名額

內含名額												外加名額					
大學多元入學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合計	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原住民考生			僑生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考試分發入學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入學	技優入學	甄試	單獨招生	全校單招	學系單招	特殊選才	其他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	
12	20	1	6			-	-	-	-	7	-	46		0	1	0	

另於107學年度，具有日間部寒轉招生之錄取人數二年級名額4位，報名4位(最低錄取分數68分)，以及三年級名額6位，報名1位(最低錄取分數75分)，後皆錄取。而本系10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5名，共有7位報名，11月16日面試應到7位、實到6位、缺考1位。最終決定正取5位、備取1位、面試缺考不予錄取。109年度則甄選4人，考試4人，合計共8位。

除了每年的新生入學管道之外，另每年的寒假本系亦有進行與錄取寒假轉學考，已提供有興趣且欲轉入本系就讀之學生入學機會。如106學年即錄取大學部二年級3位，三年級1位。而由報告人數可以看出，系所寒假轉學考之報名人數皆比招生人數高，此說明本系可在每年寒假轉學考穩定的招生固定人數之轉學生。

表 9、106 學年寒假轉學考報考與應考狀況

學制	年級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應考人數
大學部	二	3	10	7
	三	1	2	2

除大學部之外，碩士班亦每年皆有開放招考一定名額之當屆入學生，自105年起每年的報考人數亦有穩定提升。本系所碩士班考試分為兩類，一為甄試，二為考試，由歷年的報告狀況可以發現，主要仍以甄試的報考與錄取人數較多。而由紀錄可以發現，在報考本系所碩士班人數中，仍以校外的學生為主，可見本系所在相關研究領域中，仍具有一定的水準與被認同。同樣的，未來可以針對校內與系所內自己的學生鼓勵其繼續於系所就讀，如此可以貫徹本系所的課程，亦可培養系所人才。為因應此一目標，本系所亦擬規劃推動「2-1-2-1設計教學課程」，目的即在促進自大學至碩士之連貫建築專業教育。

表 10、大學部105-106甄試與考試人數

學年度	甄試				考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畢業學校來源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畢業學校來源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105	6	4	1	3	4	13	3	10

學年度	甄試				考試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畢業學校來源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畢業學校來源	
			校內	校外			校內	校外
106	6	12	2	10	4	3	2	1

表 11、本系 105 碩士班在學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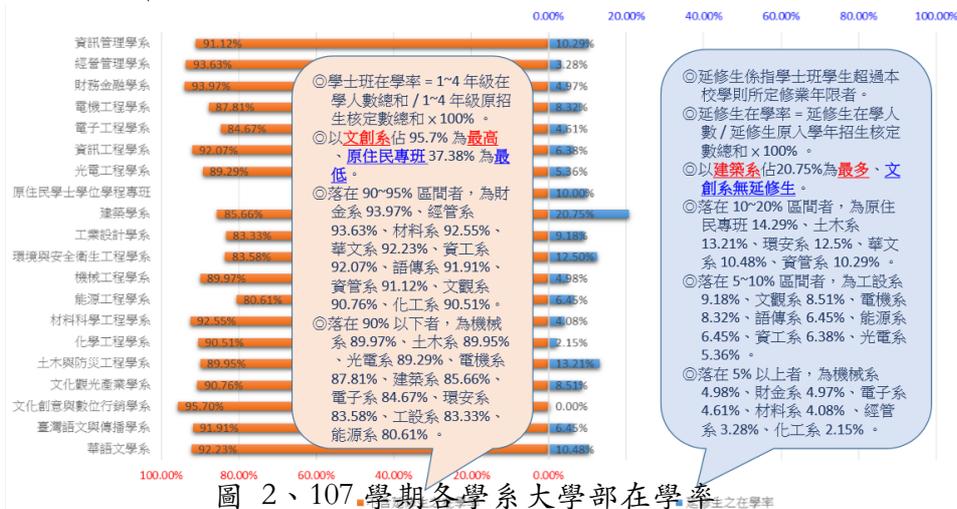
一		二		延修	總數			
在學數	休退數	在學數	休退數	在學數	一年級招生額	一年級註冊率	一年級在學率	一年級平均在學率
9	1	4	3	4	10	100%	90%	64%

各學系107-1學期學士班暨在學人數及在學率

學系	1071015 在學人數 (不含延修生)	在學率 (不含延修生) %	1071015 延修生 在學人數	延修生 之在學率 %
華語文學系	190	92.23	11	10.48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159	91.91	10	6.45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178	95.7	0	-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167	90.76	4	8.51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188	89.95	7	13.21
化學工程學系	334	90.51	2	2.15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74	92.55	2	4.08
能源工程學系	133	80.61	6	6.45
機械工程學系	655	89.97	28	4.98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336	83.58	13	12.5
工業設計學系	150	83.33	9	9.18
建築學系	209	85.66	11	20.75
原住民族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40	37.38	3	10.00
光電工程學系	325	89.29	15	5.36
資訊工程學系	151	92.07	6	6.38
電子工程學系	613	84.67	26	4.61
電機工程學系	598	87.81	44	8.32
財務金融學系	187	93.97	8	4.97
經營管理學系	573	93.63	10	3.28
資訊管理學系	308	91.12	18	10.29

圖 1、各學系 107-1 學士班暨在學人數及在學率

由 107 學年度之在學人數可以發現，建築學系因其科系之特殊性，故系所特別針對各種類型之休退學進行輔導，系所規劃有配合之項目，例如補救教學、導師制度(了解學生在學習與生活雙方面之需求)等等皆有相關關切機制(有關如補救教學、導師制度等會在報告書中依序說明。



而由 107 年的各系在學率與研修生搭配的調查可以發現，建築系的研修生數量較為高。然而那是因為本系主要之一中軸核心課程如設計課，是連貫且緊密相扣的，由大一至大五皆有，因此一旦其中一學期設計課無法順利取得學分，那麼之後的課程就必須延修。為此，本系亦如上段落所述，建構有課程輔助補救教學，已協助並減少學生課業上的落差，以及必須延修之可能。以 107 學年為例，本系所的大學部在學率為 88.11，在校內排名 14(共 19 個比較科系)，碩士則為 60，排名第 11(共 19 個比較科系)。然而同為設計學院之工業設計系，其大學部在學率為 85.00，碩士為 50，可見其為設計相關科系的趨勢，並非系所單一課程等規劃上之問題。

本系所 106-1 學年度大學部的休學人數共 21 人(男:12 人/女:9 人)，106-2 共 6 人(男:4 人/女:2 人)，故可以知道本系之休學率 106-1 為 8.6%，106-2 為 2.45%(全體學生數為 244 人)。其中 106-1 學年退學原因男性為因學期成績(2 人)、因志趣不合(4 人)、因考試訓練(2 人)、因兵役(2 人)以及其它原因(2 人);女性則為志趣不合(7 人)與其他(2 人)。而 106-2 學期男性退學原因為志趣不合(4 位);女性則為志趣不合與學業成績(各 1 人)。106、107 學年度，碩士入學核定數 20 人，截至 107 年度總計 12 人在學，在學率 60%。碩士班則在 106-1 學年有 6 人休學(男:2 人/女:4 人)，在 106-2 時亦為 6 人(男:3/女:3)。可知 106 學年的休學率為 66%(共 9 人)。原因則皆為因為工作需求。

整體來說碩士班的休學率較高，然其原因主要為工作也就是生涯規劃與轉換，與系所課程規劃較無直接的關係。而在大學部主修學原因為則為志趣不合，這部分系所已在課程規劃上，朝向多元專業訓的方向，例如在「建築設計領域研究室」的規劃上，即是希望學生可以更加瞭解不同建築專業中不同領域的發展可能，並在深入學習的過程中，深耕並找到自己的興趣，而未來更會在推動「2-1-2-1」課程的過程中，使每個年級的學生更有機會發覺建築專業的可能面向，並從中找到自己的興趣，減少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因為志趣原因而放棄。

105-107 核定學生總數 230 人，外加 13 人，截至 107 年度總計 215 人在學，在學率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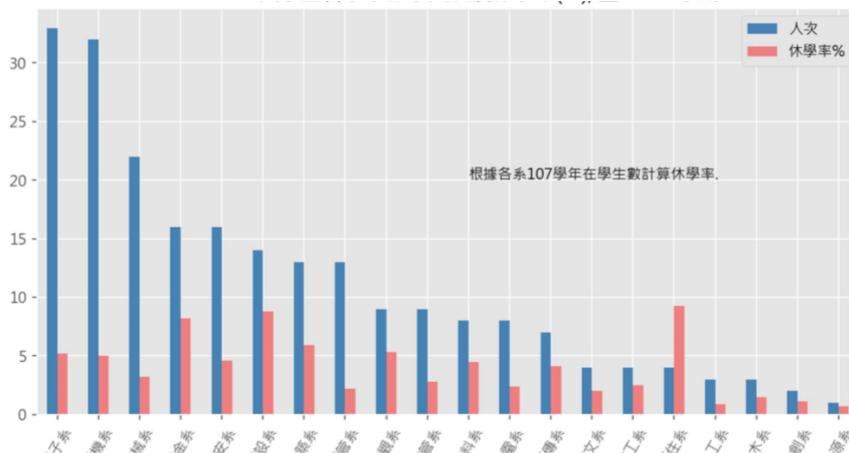


圖 3、105-107 學年度在學生數休學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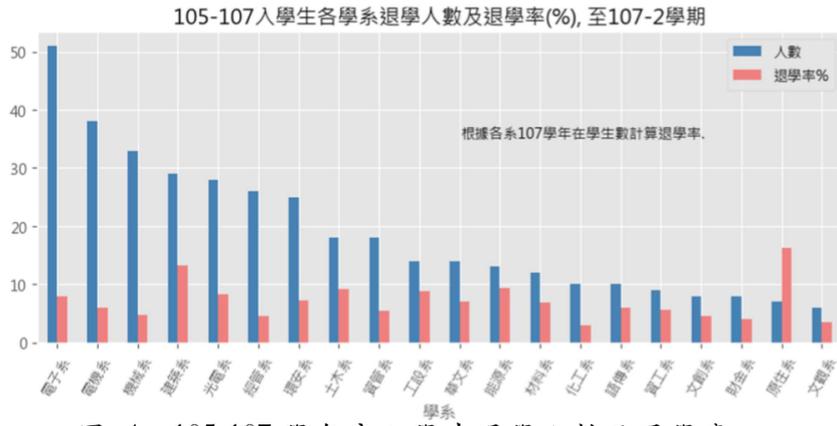


圖 4、105-107 學年度入學生退學人數及退學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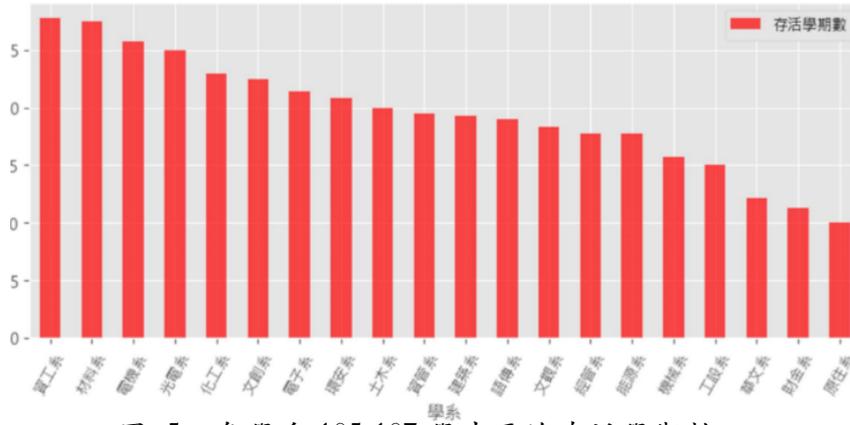


圖 5、各學系 105-107 學生平均存活學期數

雖然本系所在延休率較高，但在註冊率方面卻是一直在校內標準之上。例如107學年度，大學部註冊率為93%，為設計學院中最高，亦是全校註冊率第五高，幾乎高於其他院所之平均值。

表 12、107 各院系註冊率:

設計學院大學四技

設計 學院	工業設計學系	88%	91% (院系合計)
	建築學系	93%	
	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7 人	

碩士：

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	70%	81%
	工業設計學系	100%	
	創新設計產業碩士專班 (非核定)	0 人	

自我評鑑過程

為達到系所自我檢視，永續發展之目標。除了依例之審查外，系所自身亦具有建構有自我評鑑之系統，自校與系所本身皆有定期且階段性之自我審查機制。以下段落將就系所自我評鑑等相關運作狀態作說明。

本系之自我評鑑作業共有五項要點依照以下規定辦理

1. 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2. 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相關運作組織設置要點
3. 國立聯合大學自我評鑑結果管考獎懲作業要點
4. 國立聯合大學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5. 國立聯合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自我評鑑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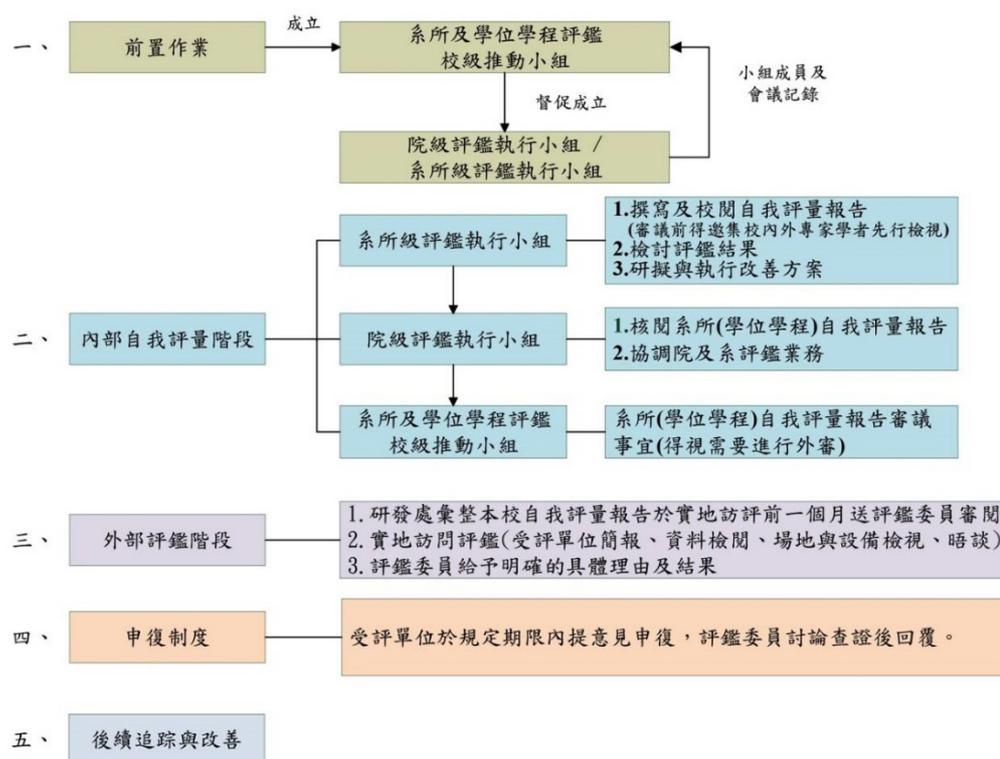


圖 6、自我評鑑流程圖

為促進自我評鑑的推展順利，本系所亦建構自我評鑑流程，以確保評鑑的完整推動。由評鑑流程圖可以了解，本系所之流程具有先內部自審然後外部審查，雙重循環檢

視之過程。並在過程中持續與校內資源與組織結合，相互檢視與項目資料，以及各教學目標完成度與成果呈現。而依據校之五項評鑑項目，本系所建構對照之自我評鑑運作項目，主要為組織與管考兩項之設定。以下將先就系所之自我評鑑運作組織進行說明。

自我評鑑運作組織

本系所之自我評鑑運作組織以學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為中心，由「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校級推動小組」統籌各院系，制訂相關流程及評鑑內容相關項目，期間舉辦多場評鑑教育、評鑑委員會、報告書撰寫及平台使用方法會議，力求順利完成自我檢討並改善。本系隸設計學院評鑑執行小組下，由建築學系代表教師組成「建築學系自我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依據各次評鑑主要要點進行資料整合與分析，由系主任及各專任教師各負責彙整與撰寫評鑑項目的內容，同時進行檢核與編輯，如此除了達到對評鑑的穩定進行，更可以促進各教師皆對系上事務與課程規畫等面向，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此外，系所每兩年即重新遴選一次系所之各項系務之組成委員，作為系所定期自我審核、發展規劃建議以及評鑑之自組織。同時聘請專案助理協助資料蒐集及整理。此次評鑑之組織及分工為下：(106學年度各項委員請詳見附錄一)

表 13、108 學年度各項系委員改選名單如下：

	委員會	名額
系級	系務會議委員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
	系教評會議委員	系主任(當然委員)、4 位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
	系課程會議委員	系主任(當然委員)、5 位專任教師、學生代表(系學會會長)
	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會議委員	系主任(當然委員)、6 位專任教師
	系學術委員(含碩士班規劃)	系主任(當然委員)、2-4 位專任教師
	系設備採購委員	系主任(當然委員)、5-6 位專任教師
	圖書諮詢委員	1 名
院級	院務會議代表	系主任(當然委員)、2 位專任教師
	院教評會議代表	3 位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
	院課程會議代表	系主任(當然委員)、2 位專任教師
設計學院校級代表	108-109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女性)	1 名

並分劃每位教師負責之評鑑工作項目，以裨益評鑑工作之進行，以及加強教師對系務之了解。

表 14、系所教師負責之評鑑項目

評鑑工作項目	負責師長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1-1系所教育目標、特色與發展	梁漢溪 老師
1-2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梁漢溪 老師
1-3 系所行政管理與行政支援	王本壯 主任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王本壯 主任
1-5 受評單位特色	系辦(系行政單位)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學習需求之關聯性	吳桂陽 老師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歐陽奇 老師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郭怡秀 老師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吳細顏 老師
2-5 受評單位特色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蔡榮任 老師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蔡榮任 老師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熊文煌 老師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林妝鴻 老師
3-5 受評單位特色	

自我評鑑管考系統

本系所每一至一個半月皆會進行例行會議，如系務會議、設計教學會議等，其皆會配合評鑑與自我審核，進行檢討，以確認系所執行狀況。並當然同時定期（至少一學期一度）舉辦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以及課程諮詢委員會。除了建構評鑑組織，進行人力調整外，亦作為建立定期之管考機制之基礎，除了持續彙整資料至系上外，亦會定期針對各年度系所之執行狀態與評鑑項目進行討論，並對未來執行與發展提出規劃。

表 15、各學年評鑑小組會議整理

會議舉行時間	主要討論議題
105 年 03 月 02 日	針對第二週期評鑑成果與未來方向進行討論

105 年 09 月 29 日	修改 105 年度本系自我評鑑追蹤規劃表之系所改善規劃
105 年 10 月 11 日	1.討論「系所改善-擬於學士班加開人文歷史課程」 2.討論「系所改善-訂定補教教學小老師執行方案」
105 年 11 月 09 日	1.討論「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建議參考建築教育認證接軌國際建築教育」。 2.討論「輔導進修學士班學生具備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能力」。 3.討論「設計課程與其他課程間的整合方式」。
106 年 1 月 11 日	討論「研究所建立主題特色」。
107 年 11 月 19 日	系所評鑑下一週期辦理方式討論
108 年 9 月 4 日	第三週期系所評鑑項目確認與方向討論
109 年 5 月 13 日	1.第三週期評鑑重要時程報告 2.評鑑報告書撰寫進度以及相關業務報告 3.確認擬請各老師提供系所評鑑報告書撰寫相關資料。
會議記錄 (以105學年照片為代表)	
	
105 年 03 月 02 日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105年10月11日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105 年 10 月 11 日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109年5月13日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此外本系所亦藉由各次的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以及系務會議，針對第二週期委員實地訪視的建議進行修改，以及規劃未來執行方式。

表 16、第二週期評鑑實地訪視委員意見與修改

討論之會議時間	委員建議	改善方式
105.10.11	<p>討論本系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意見「系所改善-擬於學士班加開人文歷史課程」。</p> <p>因評鑑實地訪評委員針對效標二「課程、學習評量與輔導」之建議事項提出「學士班因應設計學院之成立可加開人文歷史等相關課程」。</p>	<p>彙整本校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與原住民專班、通識中心之人文歷史相關課程，進行整合。</p>
105.10.11	<p>1.討論本系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意見「系所改善-訂定補救教學小老師執行方案」。回應評鑑實地訪評委員針對效標二「課程、學習評量與輔導」之待改善事項提出「預警後之補救教學宜加強落實執行」。</p> <p>2. 討論「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建議參考建築教育認證接軌國際建築教育」。針對效標一「教育目標與宗旨」，委員提出「參考建築教育認證接軌國際建築教育，其目標與核心能力的要求，有一定的規範，將此放入系上的目標，相信對系所大有幫助」。而目前蒐集之「UIA 建築憲章」資料，其最主要核心部分為建築教育目標，首要目標「要發展學生的能力，使其在情感、理智與直覺間張力平衡的建築執業涵構下構思、設計與瞭解建築的行為，並以實質形式回應社會與個人需求」，且「建築是一種從人文科學、社會科學、物理科學、技術、環境科學、創新藝術與人文藝術中汲取知識的學門」，並認為學生必須獲得「設計、知識與技巧」三種能力。因此需討論決議在參考</p>	<p>1.本系改善方式為「訂定補救教學小老師執行方案，將於105-1 學期開學後第 8 週完成方案，第 10 週開始執行」。擬規劃期中考後針對期中預警同學或有需求同學開課補救教學課程，由課程老師搭配學生(小老師)進行，老師費用由學校教發中心之補救教學補助部分支應，小老師(學生)部分由系支應，補助之補救必修科目至多 5 科(時數：20 小時/每科補助費用 20(時)*126(元/時))，申請期限為 11 月 11 日(五)(第 9 周)前，第 10 周(11 月 14 日)起開始執行。</p> <p>2. 因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已涵蓋 UIA 建築教育課程能力，故暫不作修正。</p>

	UIA 建築教育課程能力前提下，是否調整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106.1.11	<p>1.討論本系評鑑實地訪評委員意見「建議事項-研究所建立主題特色」。針對評鑑效標一「教育目標與宗旨」，委員針對「建議事項」提出「碩士班課程建議建立主題特色，如室內設計、施工圖研究、BIM、結構等」；效標二「課程、學習評量與輔導」，委員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提出「研究所之研究發展可朝有主題性之科目予以發展」。因目前本系碩士班目前已有五大研究室之特色領域，分別為「空間意象模擬」、「綠建築科技與材料」、「景觀、建築環境與能源」、「永續建築資訊管理」、「文化與行為地景」；課程分為「主核心」、「建築應用科技」、「空間規劃與人文環境」等三部分，故以彙整後強化為基礎，繼續深化系所特色。</p> <p>2.討論本系評圖教室改建案。針對效標三「教學與學習環境」之「待改善事項」，委員提出「空間格局受限於接收既有舊校舍不利有效使用，缺乏設計類科系場所特色氛圍，建議增加大型評圖交流空間可容納至少兩班學生，以利跨校教學活動之進行」。以及效標三「教學與學習環境」之「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提出「希望能強化系上公共空間，以強化師生的交流、增進向心力，如評圖教室功能以及其他公共空間的展示功能」。故本次會議欲針對大型評圖教室（目前規劃於教學大樓三樓設置）進行討論。</p>	<p>1.擬先請各研究室主持老師先繳交相關資料：</p> <p>1)績效報告</p> <p>2)該研究室之碩士班課程教學重點。</p> <p>3)該研究室之成果主題、重點與內容，規劃於本系設計教學成果展進行展示。</p> <p>之後再針對各研究室可以發展以及與系所特色結合之方向進行討論。</p> <p>2. 因本系大型評圖教室原則規劃於教學大樓三樓，除本系使用外，可供設計學院系所申請使用；同時因設置大型評圖教室導致設計教室不足部分，因此擬請併同教學大樓二樓教室一同規劃後，再提送校務基金發展會議討論。</p> <p>另本系大型評圖教室改建案已提送本學期校務基金會議討論並通過專款補助 250 萬元，目前規劃於教學大樓三樓設置。</p>
106.10.18	本系評圖教室改建及系友會交誼空間再討論。本校 105-2 學期第 1 次校	以本系 105-2 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暨第六次招生試務工作會議

	<p>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106.04.19)通過，同意匡列 250 萬更新本系評圖空間。</p>	<p>(106.06.14)決議，本案將以新建、獨立結構方式進行，構想徵求方案與施作地點下次系務會議再議。另依自我評鑑中「教學與學習環境」一項，評鑑委員建議「設置空間氛圍美好舒適的系圖書室提供設計類重要雜誌期刊，凝聚學生情誼及成就交流思辨場域」，因此決議規劃本系圖書室長久設置於目前設計學院辦公室之空間，同時兼具系友會交誼空間，作為未來系所空間發展的目標。</p>
<p>109.11.09</p>	<p>1.討論「輔導進修學士班學生具備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能力」。針對評鑑效標二「課程、學習評量與輔導」，委員建議「進修學士班可考慮輔導學生具備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之能力」。目前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證照考試分為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二種。</p> <p>2. 討論本系「設計課程與其他課程間的整合方式」。針對評鑑效標三「教學與學習環境」，委員建議「可強化設計課程與其他課程間的整合」。</p>	<p>1.106 學年度起四年級上下學期增開輔導學生取得乙級技術士的選修課各 1 門，上學期為設計類 2 學分、下學期為工程管理類 2 學分，送系課程會議討論。</p> <p>2. 參考其它各校建築系相關做法後，再行研議整合方式。</p>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1-1 系所教育目標、特色與發展

作為一系所的課程規劃與發展基礎，教育目標與特色為重要的項目，因此在討論與檢核一系所的發展時，必須了解其核心理念。項目一即為系所教育目標與宗旨，檢討項目共五項，一為檢討本系所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訂定是否具有緊密之關聯性。以及奠基在目標之上延伸之辦學特色、方法以及宣導方式，是否可以達成設立之教育目標。二為了解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是否有環繞教育目標進行，另者為說明系所規劃之課程檢核與改善機制。三為系之行政機制如何支援上述之需求，例如管理機制、鼓勵機制與資料公布等。四為系所訂定之持續改善機制，檢討系所擬定之機制是否可以落實持續回饋。最後第五項則為系所教育特色之說明。

1-1 系所教育目標、特色與發展

此項目旨在了解與卻認是否能為系所發展目標能與學校中長程計畫相呼應，以及檢討系所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之關聯性。探討由教育目標發展之辦學特色、方法以及宣導方式，是否可以與其相互呼應。

本校中長程計畫分為六項，依序為：

1. 「提升組織效能，強化校務體質」
2. 「擴充教育設施，綠色優質校園」
3. 「強化教學品質，發展教學特色」
4. 「改善研究環境，提升研究能量」
5. 「匯集智慧資本，建構產學合作」
6. 「推動倫理教育，培養全人發展」

1-1-1 系所的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之關聯性。

此小項將就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與校計畫目標之對應等相關資料進行說明。本系目前學制收有學士班與碩士班，因應不同學術層級而規畫不同之教育目標。其與學校中長程計畫呼應之檢核表如表所示。

表 17、系所教育目標與校中長程計畫之對應

系教育目標		校中長程計畫分項					
		提升組織效能、強化校務體質	擴充教育設施、綠色優質校園	強化教學品質、發展教學特色	改善研究環境、提升研究能量	匯集智慧資本、建構產學合作	推動倫理教育、培養全人發展
學士班	基礎知識：培養學生全面性建築學理基礎知識		●	●			

校中長程計畫分項 系教育目標		提升組織效能、強化校務體質	擴充教育設施、綠色優質校園	強化教學品質、發展教學特色	改善研究環境、提升研究能量	匯集智慧資本、建構產學合作	推動倫理教育、培養全人發展
	專業知識：引導學生計畫性學習建築專業知識		●	●	●	●	
	創新技術：促進學生建築設計創新技術		●	●	●	●	
	實作能力：重視學生建築設計實務性操作能力	●	●	●		●	
	專業倫理：強化學生自主性建構永續環境之倫理			●		●	●
	前瞻宏觀：提升學生前瞻性發展國際宏觀交流視野	●		●	●		●
碩士班	具備永續城鄉與綠能生態的建築研究思維		●	●	●	●	●
	培育創新、統整及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建築人才	●	●	●	●	●	●
進修學士班	節能永續之專業知識		●	●			
	藝術創意之美學應用			●			
	以人為本之空間設計		●	●		●	●
	專業倫理及實務能力			●		●	●

本系的宗旨為培育「具有永續思維，能夠創新、統整及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建築人才」。本系所因校園地理位置於苗栗縣苗栗市，與苗栗各鄉鎮連結甚密，因此學校與系所之教育目標皆提倡與在地產業發展結合、推廣地方文化，深耕苗栗之目標。為回應此一目標，本系課程教授亦注重在地文化，包括進入地方社區進行建築體驗、文化

資產與城鄉計畫、永續社區等議題，將此概念融合於研究及教學。除了與在地連結外，為提升系上學生國際觀，與國際學術以及時事接軌，故除延攬具有國際優秀學府畢業學歷之教授進行全英文授課，以及新知識傳授外，並開設短期國際參訪課程以及國際交流工作坊，增廣學生見聞、開闊學生視野，提供學生與國際同儕交流以及與。本系亦招收僑生與外籍生，讓學生互相討論學習時能加入不同於既有觀念角度之見解。此皆為遵循學校所訂定之中長程計畫，強化教學特色，同時彙集智慧資本，提升系上的學習風氣及學生能力。

以下將進入下一階段討論校與系所教育目標之相關聯性。本校教育目標為「秉承『誠、敬、勤、新』校訓，培育敬業樂群、創新精進和擅長領導與管理的專業人才」，本系原隸於理工學院，然為更符合系所之需求及教育目標，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103 年 2 月)起與工業設計學系，以及新設之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簡稱原民專班）共同編入設計學院。並訂定配合校教育目標、本系及工業設計學系之設計學院教育目標，「深植設計基礎與企劃知識」、「促進以設計創新推動企業加值」、「訓練銜接產業之實務能力」、「孕育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國際觀」。本系與院、校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詳表如下列表所示。

表 18、校、院、系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校	培育 1 敬業樂群 2 創新精進 3 擅長領導與管理的專業人才	1 應用理論與實務的能力 2 整合科技與人文的能力 3 管理心智與生活的能力 4 實踐負責與盡職的能力
設計學院	1 深植設計基礎與企劃知識 2 促進以設計創新推動企業加值 3 訓練銜接產業之實務能力 4 孕育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國際觀	1 兼具在地性與國際性之原創設計能力 2 具備跨領域設計之創新思維能力 3 具備以解決實務問題為導向之設計管理能力 4 有效傳達設計理念之行銷能力
系教育宗旨	培育「具有永續思維，能夠創新、統整及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建築人才」	
系所定位	知識、技能、情意並重	
學士班	1 基礎知識：培養學生全面性建築學理基礎知識 2 專業知識：引導學生計畫性學習建築專業知識 3 創新技術：促進學生建築設計創新技術 4 實作能力：重視學生建築設計實務性操作能力	1 記憶理解與統整融合建築領域的基礎知識 2 獨立思考並分析探討建築特定課題的專業知識 3 結合科技及藝術呈現建築創意的設計作品 4 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勇於面對建築的實務技術問題 5 人文素養和健全品格養成建築專業倫理

學士班	5 專業倫理：強化學生自主性建構永續環境之倫理 6 前瞻宏觀：提升學生前瞻性發展國際宏觀交流視野	5 人文素養和健全品格養成建築專業倫理 6 全球思考及在地行動體認國際建築的潮流趨勢
碩士班	1 具備永續城鄉與綠能生態的建築研究思維 2 培育創新、統整及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建築人才	1 建立理論學術基礎 2 創新設計研發技術 3 獨立思考協調整合 4 持續學習實務實作 5 論文撰寫簡報表達 6 國際學術宏觀視野
進修學士班	1 節能永續之專業知識 2 藝術創意之美學應用 3 以人為本之空間設計 4 專業倫理及實務能力	1 以節能減碳之概念，培養永續發展之設計人才 2 結合在地文化及創新技術，並運用美學導入設計 3 思考行為及空間之關聯，創造具人文素養之設計 4 加強實務操作之認知及能力，養成專業設計人才

為維持課程與教育目標之契合，因此改隸設計學院後，為因應系所教育目標對應院以及校之改變，因此於 103-1 學期召開系課程會議重新審視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修改各學制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新增進修學士班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並透過系務會議(103.11.12)、評鑑說明會暨專兼任老師交流會(103.11.10)檢核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調整各課程課程大綱。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修訂後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詳下列表。

表 19、學士班修定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103 學年以後
教育目標	<p>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培養「具有永續思維，能夠創新、統整及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建築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礎知識：培養學生全面性建築學理基礎知識 2.專業知識：引導學生計畫性學習建築專業課程 3.創新技術：促進學生建築設計創新技術 4.實作能力：重視學生建築設計實務性操作能力 5.專業倫理：強化學生自主性建構永續環境之態度 6.前瞻宏觀：提升學生前瞻性發展國際宏觀交流視野

核心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記憶理解與統整融合建築領域的基礎知識 2.獨立思考並分析探討建築特定課題的專業知識 3.結合科技及美學呈現建築創意的設計作品 4.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勇於面對建築的實務技術問題 5.人文素養和健全品格養成建築專業倫理 6.全球思考及在地行動體認國際建築的潮流趨勢
------	---

表 20、碩士班修定前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103 學年以後	
教育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永續城鄉與綠能生態的建築設計思維 2.培育創新、統整及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建築人才
核心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理論學術基礎 2.創新設計研發技術 3.獨立思考協調整合 4.持續學習實務實作 5.論文撰寫簡報表達 6.國際學術宏觀視野

而在調修之後，自 105 學年至 109 學年，系所亦持續並規律地檢討課程開設是否可以滿足核心能力之要求（對於課程增減與持續修正過程，如課程會議等，請詳見後續針對系課程會議之說明。）此外在本系改隸設計學院後，學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遵循設計院所訂定的發展目標，並維持培養學生建築素養及實施全人教育之宗旨。碩士班則做為學士班的延伸，奠基在以各教師專長加強學生於建築領域之分項能力，培養建築各專業面向之專才。與學士班不同之處在於，由各研究室加強其專業領域的研究，除了培養每位研究生均能審視時事、發掘議題、獨立思考、具備溝通與合作能力及發表能力外，更提供學生在專一建築專業的知識深耕與精進，提升未來畢業之後，於建築專門面向之競爭力。而進修學士班因性質與日間部專班略為不同，學生亦多已於業界具有實踐之經歷，並考慮其上課時數不同，以及專業授課面向的不同，並不適用既有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故重新檢討訂定，特別針對室內設計相關之例如永續節能、文化創意、美學等面向做為培養學生能力之目標。

本校為綜合型大學，校核心為「敬業樂」、「創新精」與「擅長領導與管理」，而校教育目標，列有四大面向，「應用理論與實務」、「管理心智與生活」、「整合科技與人文」與「實踐負責與盡職」。由下列檢視表格可以發現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校、院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的關聯性，以及其相符合之狀況(建築學系與校及院教育目標之關係圖)。其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關聯性如本系學士班教育目標與校和院教育目標之關聯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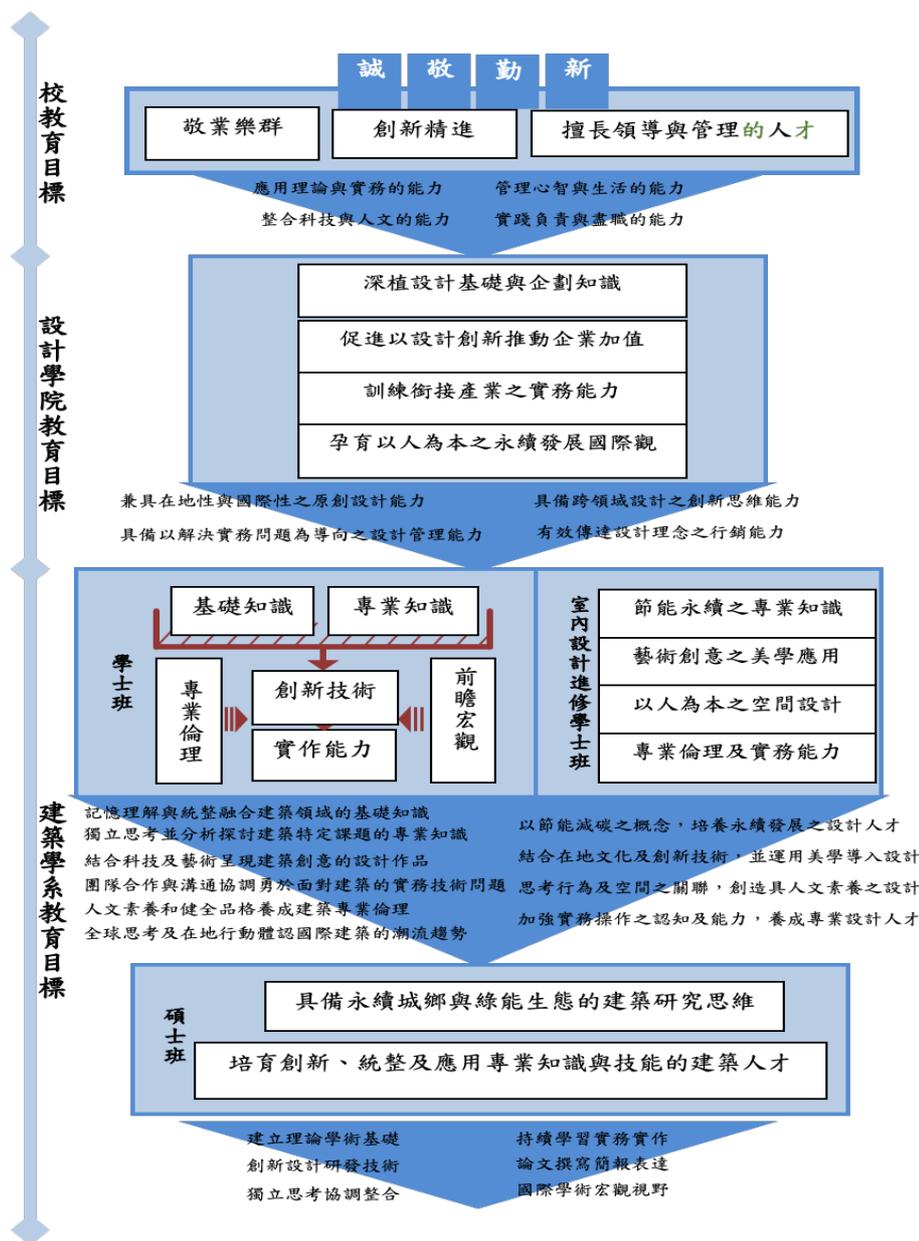


圖 7、建築學系與校及院教育目標之關係

表 21、本系學士班教育目標與校和院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系教育目標					
		基礎知識	專業知識	創新技術	實作能力	倫理態度	前瞻宏觀
校 核 心	培育敬業樂群	●	●		●	●	
	創新精進	●	●	●	●	●	●
	擅長領導與管理的人才人文的能力		●	●	●	●	●
院 教 育 目 標	深植設計基礎與企劃知識	●	●	●	●	●	●

	促進以設計創新推動企業加值		●	●	●	●	●
	訓練銜接產業之實務能力		●	●	●	●	●
	孕育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國際觀		●	●			●

表 22、本系學士班核心能力與校和院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系核心能力					
		記憶理解與統整 建築科學的基礎知識	獨立思考並分析探討 建築特定課題的專業知識	結合科技及藝術呈現 建築創意的設計作品	團隊合作與溝通協 調勇於面對建築的 實務技術問題	人文素養和健全品 格養成建築專業倫 理	全球思考及在地行 動體認國際建築的 潮流趨勢
校 核 心 能 力	應用理論與實務的能力	●	●	●		●	●
	整合科技與人文的能力	●	●	●		●	●
	管理心智與生活的能力		●		●	●	
	實踐負責與盡職的能力		●		●	●	
院 核 心 能 力	兼具在地性與國際性之原創設計能力	●		●			●
	具備跨領域設計之創新思維能力	●	●	●	●		●
	具備以解決實務問題為導向之設計管理能力		●		●	●	
	有效傳達設計理念之行銷能力		●		●		

表 23、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校和院教育目標之關聯表

		系教育目標	
		具備永續城鄉與綠能生態的建築研究思維	培育創新、統整及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建築人才
校	培育敬業樂群	●	

		系教育目標	
		具備永續城鄉與綠能生態的建築研究思維	培育創新、統整及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建築人才
	創新精進	●	●
	擅長領導與管理		●
院教育目標	深植設計基礎與企劃知識	●	●
	促進以設計創新推動企業加值	●	
	訓練銜接產業之實務能力	●	
	孕育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國際觀	●	●

表 24、本系碩士班核心能力與校和院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系核心能力					
		建立理論學術基礎	創新設計研發技術	獨立思考協調整合	持續學習實務實作	論文撰寫簡報表達	國際學術宏觀視野
校核心能力	應用理論與實務的能力	●	●	●		●	●
	整合科技與人文的能力		●	●		●	●
	管理心智與生活的能力			●	●		.
	實踐負責與盡職的能力	●	●		●	●	●
院核心能力	兼具在地性與國際性之原創設計能力		●			●	●
	具備跨領域設計之創新思維能力	●	●	●		●	●
	具備以解決實務問題為導向之設計管理能力	●		●	●		●
	有效傳達設計理念之行銷能力			●			

表 25、進修學士班核心能力與校和院核心能力之關聯表

		系核心能力			
		以節能減碳之概念，培養永續發展之設計人才	結合在地文化及創新技術，並運用美學導入設計	思考行為及空間之關聯，創造具人文素養之設計	加強實務操作之認知及能力，養成專業設計人才
校 核 心 能 力	應用理論與實務的能力	●	●		
	整合科技與人文的能力	●	●		
	管理心智與生活的能力			●	●
	實踐負責與盡職的能力	●		●	●
院 核 心 能 力	兼具在地性與國際性之原創設計能力	●	●		
	具備跨領域設計之創新思維力	●	●	●	
	具以解決實務問題為導向之設計管理能力	●		●	●
	有效傳達設計理念之行銷能力				●

本校隸屬高等教育體系，為一所「研究優良、教學卓越」的綜合大學。階段定位為「研究優良的教學型綜合大學」，結合關懷福祉與重視永續。本系為承延學校特色，並強化系教育目標，於 98 學年成立五大研究室，以及兩大校院級研究中心(空間意象模擬研究室、綠建築科技與材料研究室、景觀建築環境與能源研究室、永續建築資訊管理研究室、文化與行為地景研究室)。而為順應課程調整之需求，以及因應學生學習與實務時事之結合，因此在 105-109 學年度之間，又增設一研究室，以及調整一研究室之研究與教學方向，目前共有六大研究室，分別為：

系所目前之六大研究室：

原有：

- 空間意象模擬研究室
- 綠建築科技與材料研究室
- 永續建築資訊管理研究室
- 文化與行為地景研究室

微調：

- 景觀建築環境設計研究室

增設：

- 參數設計建築與藝術數位研究室

校院級兩大研究中心:

- 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
- 創意統合設計研究中心

五大研究室依據系上 12 位專任教師之專長所設立，積極進行研究與教學結合，強化學生設計與專業項目之結合。因此六大研究室亦為碩士班之研究基礎，系所並各配置空間保存各專業之資料、文獻及相關領域之器材，確保學生具有足夠之使用及討論空間。此外，本系所亦與院級「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校級「創意統合設計研究中心」做連結，進行建築專業相關研究與實務操作之結合。兩大中心承接以苗栗為中心、並延伸至全國之與在地連結之實務和研究計畫，除進行研究與地方發展等之推動外，亦推動產學合作，結合系所課程與研究，融入本系研究生之研究調查及學士班學生之課程學習參與，旨在與系所防災救災、永續社區、永續建築及增進區域福祉之理念與目標進行連結，另一方面並與校所訂定之特色及方向相互呼應。

表 26、系所落實學校特色說明

相關連結	研究室/單位	成立宗旨
本系五大研究室	參數設計建築與藝術數位研究室	D&A Lab實驗室專注於研究數位設計在建築及藝術上的應用，研究創新的未來建築形式，同時導入機械手臂與數位製造等創新設備進行數位製造研究。更與 UCL、ETH、AA 等國際建築名校有密切交流，同時與大型國際知名事務所簽訂合作契約。
	空間意象模擬研究室	建築設計影響人類各個生活場域，攸關消費選擇、生活情境、認同體系等層面涵構之空間意象提案。利用科學儀器探討空間設計塑形變化與意象認知之評估驗證，並提出空間意象提案，是創立本研究中心之主旨。
	綠建築科技與材料研究室	發展建築與環境之相關研究議題，並針對建築材料之發展。因應政策之導向，本研究室更綠建材之研發列為重點發展項目，並針對材料研發對環境之影響與改善做整合性之研究。
	景觀建築環境設計研究室	微氣候是景觀設計及建築設計相當重要的環境分析因子，藉由調整微氣候以創造舒適空間的智慧，早自古文明時期迄今得到許多驗證。時至今日，整合科學與美學，創造永續的節能景觀，更是無可避免的重要課題。運用電腦模擬及實際量測物理環境參數，以探討景觀及建築環境設計之決策理性，如何整合視覺美學品質，為本研究室之發展方向。

相關連結	研究室/單位	成立宗旨
	永續建築資訊管理研究室	為執行本系永續城鄉設計與數位資訊管理相關教學與研究所需，強化本系學生在應用生態城鄉設計與數位資訊管理於建築實務應用之能力，並提供本系各項專題研究與建築設計執行時，所需各項生態城鄉設計、地理資訊系統圖層與資料庫等資料之建置與應用，故特成立永續城鄉設計與數位資訊管理實驗室。
	文化與行為地景研究室	因應建築設計的發展趨勢與世界潮流，回歸設計主體本質的使用者相關的環境行為學研究(Environmental Behavioral Studies)已成為重要的研究領域。尤其是在人與環境互動失靈的今天，所造成的天災人禍，更凸顯相關研究的重要性。
與院/校級中心結合	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	結合本校防救災相關研究資源，針對災害潛勢與危險度評估、政策與法令、防災社會面與經濟面、資訊與決策支援系統、防救災體系及境況演練等課題，共同推動研發工作，協助桃竹苗地區各縣（市）政府擬訂災害防救相關施政計畫，並提昇本校防救災研究能力與水準。
	創意統合設計研究中心	創造力、創新機制與創業精神，具體成果就是社會大眾在各領域之創意表現。創新能力是知識經濟社會發展的重要指標，創造力則是學習成效之教育指標。一般來說，創造力（creativity）是心理學門慣用語，創新（innovation）是管理學門慣用語，所指涉的意涵相同。實務上，創意的產生，有賴於創造力智能的發揮；創意的績效，取決於創新成果的展現。因此，研究室本著創源自於生活，並需與之結合，在現有之基礎上，開展出新的面貌。

教育目標所展現系所的定位與理想

本系旨在培養知識、技能、情意並重之建築人。在達成此目標的要求上，建築專業相關之不論基礎或專業課程皆為重要基石，故所有相關之建築基礎知識課程，皆規劃為知識面；實做能力及創新技術則為進入業界所需擁有之實踐能力，故列為技能面；而建築作為領域中之領頭車，常有需與不同專業合作之需求，因此其訓練之專業人才亦須具有與團體合作、謹守專業倫理及前瞻國際觀之視角與能力，因此此一面向統列為情意面。綜上所論，本系教學研究之規劃皆以此三面向為基礎，以確立系所發展方向與特色建立，包括課程設計、教師專長、系上相關學習輔助支援等安排。

為維持傳統建築教育之基本，培育建築通才，本系所對於建築基礎知識及建築設計安排相對大比例的課程。同時本系對於在地文化永續發展的探討與培養學生「情意」面向進行多元自主課程之目標，亦多創造學生參加課外學習的機會，在兼顧技能養成同時，亦可培養與時俱進的寬闊眼光。期望以本系所訂定三大發展特色(知識、技能、

情意)為主之系列課程與訓練，可於畢業前養成學生成為「建築人」之基本素養與智識。課程安排主要依據建築基礎與專業知識為基底，著重學生技能展現，讓學生實際動手使用實踐，並在產學合作中學習觀察方式與思考邏輯等。因此本系除了設計課程以小組教學為主，更配合以移地(國內外)教學、舉辦與參與國際工作坊及安排企業實習的機會，培養學生多面向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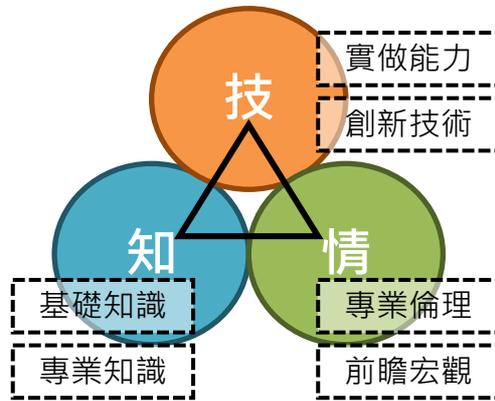


圖 8、系所發展特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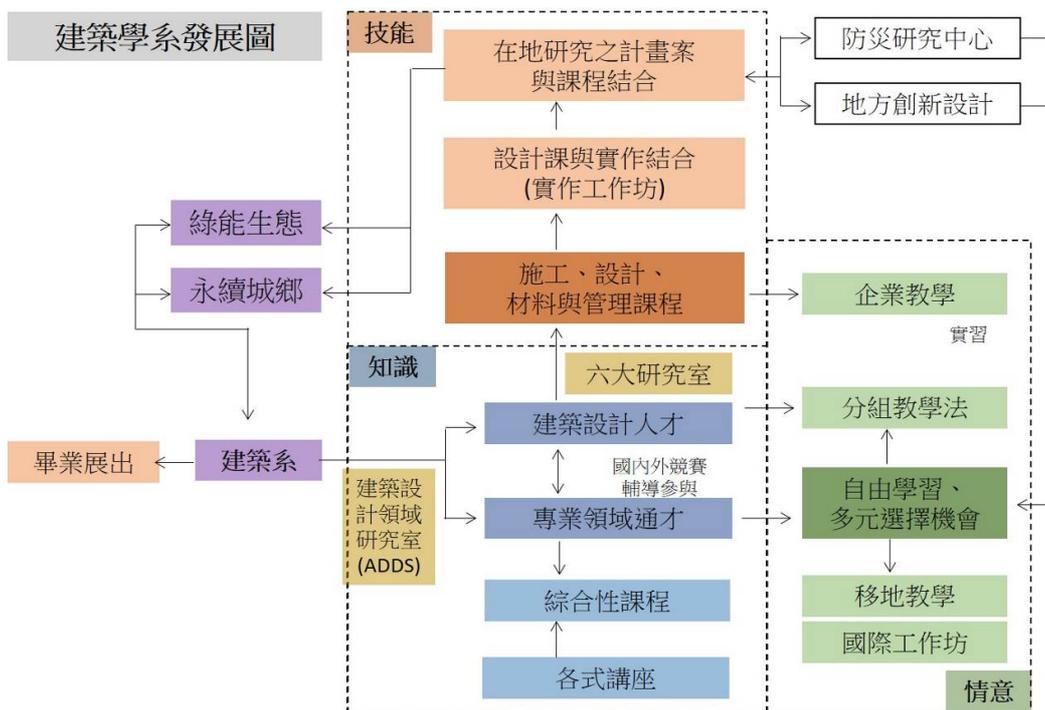


圖 9、系所發展特色與課程規劃關係之展現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本系核心能力依據教育目標訂定，學士班之核心能力對應教育目標分為六點。而碩士班教育目標為具備學術研究及創新統整之建築人，其核心能力延續學士學程之基礎

亦分為六項，並更著重於培養其探討學問之深度、與國家區域之時事與議題呼應結合，和得以思路清晰闡述之論文撰寫及表達能力。本系所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對照如下表所示。

表 27、核心能力對應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學士班	1 基礎知識： 培養學生全面性建築學理基礎知識	1.記憶理解與統整融合建築領域的基礎知識
	2 專業知識： 引導學生計畫性學習建築專業知識	2.獨立思考並分析探討建築特定課題的專業知識
	3 創新技術： 促進學生建築設計創新技術	3.結合科技及藝術呈現建築創意的設計作品
	4 實作能力： 重視學生建築設計實務性操作能力	4.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勇於面對建築的實務技術問題
	5 專業倫理： 強化學生自主性建構永續環境倫理	5.人文素養和健全品格養成建築專業倫理
	6 前瞻宏觀： 提升學生前瞻性發展國際宏觀交流視野	6.全球思考及在地行動體認國際建築的潮流趨勢
碩士班	1 具備永續城鄉與綠能生態的建築研究思維 2 培育創新、統整及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建築人才	1 建立理論學術基礎 2 創新設計研發技術 3 獨立思考協調整合 4 持續學習實務實作 5 論文撰寫簡報表達 6 國際學術宏觀視野
進修學士班	1. 節能永續之專業知識	1.以節能減碳之概念，培養永續發展設計人才
	2. 藝術創意之美學應用	2.結合在地文化及創新技術，並運用美學導入設計
	3. 以人為本之空間設計	3.思考行為及空間之關聯，創造具人文素養之設計
	4. 專業倫理及實務能力	4.加強實務操作之認知及能力，養成專業設計人才

此外本系所因應校核心教育目標以及未來發展，與校橘綠科技相關之特色學程配合，開設對應之課程，促使校中長程目標與系所之課程接合，並增加與它系之課程開設合作。

表 28、系所因應校中長程目標開設之跨系所之學程

各學期開設之學分學程名稱		開課單位
106-2 學期	107-1 學期	
智慧橘綠(iGO)跨領域特色學分學程	智慧橘綠(iGO)跨領域特色學分學程	全校各系所
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	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	建築學系 工業設計學系 原住民專班 經營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為因應現今產業發展與跨領域整合之需求(103-107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增進畢業學生在專業上，除具有深度亦有廣度之能力，因此設立跨學院之學位學程，結合各系所之專長，以教研合作之模組化方式，達成橘綠科技之結合與推動。並在未來結合產業與職能發展，持續改良課程架構，融合通識、產業與各學院系所之人才及資源，完善校整體之發展。而設計學院為因應此校級目標，故設立「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支援跨系所之學習。本系所共開設有 53 堂課。

由系所開設課程可以解系所配合校開設多門跨系所之課程，在「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中規劃與提供開設以空間與區域之永續發展相關課程，例如綠建築、永續建築與都市防災等，呼應校級之橘綠科技目標。此外亦延續校目標，於系所開設相關之主系選修課程，使系所學生亦可以在系學習到校推廣之橘綠科技方向之專業學識。(有關係所開設之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以及與空間與區域永續發展相關課程，請詳見附錄二)

由表彙整可知（附錄二），本系所為結合校中長程目標，在對應「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中總共開設 100 學分之跨系所相關課程，提供學生選擇，而系所教師本身即提供 64 學分的課程。而在系所本身亦於此架構之下開設與橘綠科技相關之課程，如表所展現之「空間照明環境學」、「永續建築」系列與「住宅社區與生態環境」等課程，則具有 10 學分之課程。兩者相互呼應達成綠色能源與健康照護領域之教學。由此可以表現本系所在呼應校長程目標與整體課程規劃上，具有很大程度的支持與銜接。

1-1-2 系所能依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發展辦學特色之作法

上章節闡述了本校、院以及主要系所之自我定位、核心能力、辦學特色等說明。此小節將承前之基礎，說明系所在訂定與確立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與辦學特色，以及其如何與校與系所之目標相互呼應。

核心能力之具體與可測性

訂定核心能力，除了考慮建築學系應具備課程的基礎能力，更加入大環境(建築業界、社會、綠建材)趨勢。除有效發揮專任教師專長開設相關課程，以創造最大的人才資源效益，教師亦積極進修且與校外資源結合，並延攬各界優秀師資加入本系，補足課程所需之元素。本系所針對學士班必修 27 門、選修 31 門；碩士班必修 3 門、選修 20 門的課程設計與核心能力對應之比例，可顯示課程皆以達核心能力指標為設計原則，各科課程多搭配考試及課堂報告、分組作業、紙本作業或報告等方式以檢視學生學習成效。

而為了確認課程之規劃與系所核心能力相結合，本系所會定期舉辦課程檢討報告會議。以下為會議記錄，以及循例進行教學評量成果檢視，並將課程檢討報告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107-1 學期定期課程檢討會議此次會議主要在依據本校 106-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統計分析資料，檢討本系前一學期(106-2)課程實施成效。此次檢討會議由系上組織之課程委員會所有委員進行討論，主要分「討論與分析」以及「課程檢討與調整」兩部分。

討論與分析共有四案，以下分別說明之。

1.課程與教學對提升學生就業力之措施與成效:

- 本系主要核心課程為建築設計，為提升學生對於設計新知，除本系專任老師外，另外聘執業中建築師/設計師進行分組教學，而每學期開始前由各年級設計課主帶老師與其兼任老師共同討論學期課程內容、時程與相關評分方式。
- 主核心課程之一建築設計(二年級以上)導入相關議題，並安排校外業師專題講座及建築參訪等活動，藉由實際案例與實地走訪，讓學生在建築規劃、空間運用等建築設計過程有更多著力點。
- 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論文發表，學生除可申請系上報名相關補助外，對於校外各項競賽(圖)得獎同學，特由本系系友(「國立聯合大學竹城建設獎勵學生參加競賽辦法」)捐助獎學金獎勵學生。

2. 課程與教學對連結產業實務之措施與成效

- 本系為結合理論與實務並強化產學合作，俾利學生對於建築生產過程實務的瞭解，及培養學生實務致用能力，大四上學期開設「建築實務實習」為 2 學分不低於 280 小時之專業必修課程，屬校外實習課程，由系上與產業界(包含建築師事務所、建設公司、工程顧問公司、景觀公司…等建築相關產業)簽訂契約，經負責人或主管人員簽證評比，且學生須繳交實習報告，並於實習期間由系上安排個專任老師不定期訪查學生實習狀況。

- 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之建築設計與實習(七)(八)(以下簡稱畢業設計)能夠結合業界實務經驗，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增加未來就業能力，符合資格學生可依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於第九、十學期於本系簽約之實習單位進行實質產業實習，且須於第十學期取得學士學位。藉由合作與學生實習方式，強化學生所學並與業界實際接軌。

- 因應未來建築業運用 BIM 技術之趨勢，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大學部四年級開設「建築生命週期設計」課程，由業師進行授課。

由上述課程規劃可以了解，此一項目之規劃設計，主要在加強系所課程在專業理論與實務執行上的結合，藉由實習、講座與對外的展現上，增加與不同建築專業面向之專業者學習與合作機會。同時補充學生對於未來建築專業趨勢所需技能之能力。

1. 檢討專業基本能力指標檢核機制與畢業門檻

- 本系已明訂系所基本能力指標檢核機制與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流程圖。有關課程綱要每週教學進度，請各位教師在每學期設計課程綱要時，務必儘量與專業基本能力指標作聯結，並確實填寫於每週進度中。

- 大學部專業核心能力之檢核管道：

- (1) 課程內教師成績評量與學生教學反應問卷
- (2) 每學期設計課程之期中、期末評圖，聘請業界建築師與本系設計教師合組評審團，評比學生當學期設計課程學習績效。
- (3) 建築設計課程最後一年朝向畢業成果展方向規劃，每學期至少三次評圖，學生需於畢業前經口試及格後，在校外公開場合做展出性質（簡稱畢業展）。
- (4) 校外實習產業界建議與學生反應意見。

- 碩士班專業核心能力之檢核管道：

- (1) 課程內教師成績評量與學生教學反應問卷。
- (2) 本系碩士生畢業門檻條件如下，學生須皆於學位考試申請前達到標準。
 - I. 以碩士論文相關內容投稿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
 - II. 參加經學術委員會認定之國內外設計競圖並得獎

以上兩項擇一。

畢業生須依循相關規範提出與撰寫學術論文或設計論文，並依照學校規定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此項討論主要在建構學生畢業前之能力核定機制，達到確認學生學習成果之檢定。大學部學生除了由業界與學者教師共同審查外(評圖)，亦要求需要進行成果展示，以完整的學習成果展示接受不同的建議。而碩士班則因已進入研究領域，因此以確認學生具有獨立研究發表能力為主，要求學生除了提出本身的畢業論文外，亦須進行相關之學術發表。

4. 107-1 學期學年教學評量結果分析與未來改進措施

•系所 107-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如下圖所示



圖 10、建築系 107 教學評量結果

從教學評量結果來看，系所學生對於教學滿意度在校內為中間，因此未來可以再針對細項，去了解學生是對教學的哪一部分認為需要改善或調整。

本系主核心課程-各年級設計課程每學期皆會辦理設計教學會議，討論學生學習成效與檢討課程內容安排，以確認學生在課程中有學習到校核心目標，並且與教師的互動是正向且有益於教學效益的。而由討論內容展現，107-1 學期教學評量，本系總分平均數略低於全校學士班之平均值(本系教學評量平均成績 93.01，校平均 93.08)，顯示本系針對課程規劃獲學生普遍肯定，但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課程檢討與調整

1. 根據系所舉辦之設計教學會議、教學評量與定期之評鑑會議，進行分析後所做出課程調整。

- 本系課程為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因教學需要，本學期於四年級開設「境外設計學習營」課程，前往境外地區講授、教學活動與參訪。
- 本系必修課「建築實務實習」課程(暑假校外實習)時間為大三升大四暑假，除規定的校外實習外，並鼓勵學生於寒暑假自行找尋參加競賽或工作坊等累積經驗。

2. 與院、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配合度

表 29、學士班學生基本能力與院系所教育目標配合度

		系 教 育 目 標					
		基礎知識	專業知識	創新技術	實作能力	倫理態度	前瞻宏觀
院 教 育 目 標	深植設計基礎與企劃知識	✓	✓	✓	✓	✓	✓
	促進以設計創新推動企業 加值		✓	✓	✓	✓	✓
	訓練銜接產業之實務能力		✓	✓	✓	✓	✓
	孕育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 國際觀		✓	✓			✓

表 30、碩士班學生基本能力與院系所教育目標配合度

		系教育目標	
		具備永續城鄉與綠能 生態的建築研究思維	培育創新、統整及應用專 業知識與技能的建築人才
院 教 育 目 標	深植設計基礎與企劃知識	✓	✓
	促進以設計創新推動企業 加值	✓	
	訓練銜接產業之實務能力	✓	
	孕育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 國際觀	✓	✓

由上述表格可知，本系教育目標的制定與院之關連性皆呈現關聯密切的結果。

3. 課程調整對學生權益影響與配套措施

本系課程調整均依規定辦理，課程委員會有學生代表，學生有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且會依實際狀況給予相關協助，使學生所受衝擊降至最低。

並每學期透過系週會，聽取學生對系務行政、課程教學之建議，作為師生溝通之橋樑。

發展過程

1-1-3 系所具檢視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之機制作法

本項目將針對系所檢討、修訂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計畫/策略執行成效的相關會議記錄及文件進行說明與分析。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經公開程序訂定之作法

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利害關係人訂定為本系之在學生、畢業生、以及家長，配合產官學各課程委員之建議以制訂、檢討並評估成效。本系於 96 學年度制訂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通過各階段之檢討與成效評估調整，103 學年度制訂出最新版本之教育目標。此外因應本系未來整體發展方向與教育目標，考量師資主要專長分布於建築設計與理論、生態城鄉與安全防災、社區總體營造、建築物理環境、電腦輔助設計應用、景觀環境規劃、綠建築構造與材料等多元之教學方向，本系嘗試將個別領域之教師教學資源，統合為有共同教育目標之教學群(相關資料請詳見課程地圖)。

為確保學系之教育目標與學校及學院之教育目標有關聯性，更為了讓學生受到正確且最新的建築教育，每學期皆持續並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以及系務會議，討論教師安排、課程設計以及依據學生狀態與需求調整課程等，更在學期中不定期進行課程相關之研究。此外依各次之教育諮詢委員會，藉由徵詢產官學界、家長諮詢委員代表、系友與同學之意見，調整修正本系之教育目標，以及課程架構與內容，持續循序漸進的改善以達成目標。本系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於 103-1 學期重新檢討，經系課程會議及系務會議(103.11.12)檢討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新訂進修學士班教育目標，103-2 學期送系課程諮詢委員書面審議，104-1 學期召開系課程諮詢委員會(104.11.25)。奠基於此成果後，系所逐步彈性調整開設課程內容，並建構一定期檢討審核課程之機制，以定期舉辦之系課程會議搭配一年兩度之課程諮詢委員會，確認系所課程有因應現今專業領域人才所需之趨勢。(有關各次課程會議之討論結果，請詳見附錄三)

而在最近一次的系課程諮詢委員會中，各界之委員亦提出多項之有關係所未來發展與課程規劃之建議。以下將就 109 年 6 月 17 日-國立聯合大學建築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議程進行說明。

會議時間：109 年 06 月 17 日 (星期三) 下午 1:30

會議地點：建築系會議室

主席：王主任 本壯

系課程委員會出席者：學界代表-吳光庭教授、官界代表-陳永欣副局長、業界代表-廖明彬先生、廖偉立建築師、劉文傑建築師、系所教

師-林守仁老師、林妝鴻老師、吳桂陽老師、吳細顏老師、郭怡秀老師、梁漢溪老師、葉麗美老師、熊文煌老師、歐陽奇老師、蔡榮任老師、鄧慰先老師

列席者：湯孔玲小姐、陳品竹小姐

壹、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略

參、本次討論決議：

第一案

提案人：評鑑工作小組

案由：「109 學年度學士班建築設計課程 - 建築設計領域研究室」課程規劃討論。

說明：

1. 本系擬定於 109 年度第一學年推動「109 學年度學士班建築設計課程 - 建築設計領域研究室」課程。其旨在促進建築設計課程與各建築專業領域之深度結合，同時增加年級間合作共進之機會。
2. 建築設計領域研究室之相關資料說明，請詳見附件一(109 學年度學士班建築設計課程與建築設計領域研究室課程)。

第二案

提案人：評鑑工作小組

案由：建築專業必修課程與業師結合之課程項目與結構討論。

說明：

1. 因配合校師資結構調整之規劃，校建議必修課程主要仍應由系專任老師擔任。因應此議題，系計畫未來部分課程規劃擬以專兼任搭配的方式進行。因此欲請委員考量此調整目標併目前系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相互審核，就可以此專兼方式授課之課程進行指導與建議。
2. 建築系 109 年度必修課程與相關資料請詳見附件二(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 108 學年度開設必修課程列表)、附件三(大學部課程地圖)、附件四(碩士班課程地圖)。

第三案

提案人：評鑑工作小組

案由：系所核心能力與 KPI 指標擬定。

說明：

1. 為檢視系所核心目標之完成度，校規劃各系所均須訂定對應之 KPI 指標。本系所現規劃有大學與碩士學程各六大核心能力，其下各列有對應之 KPI 項目。擬請委員檢視核心能力與其對應之 KPI 項目是否契合以及項目羅列是否完善。
2. 系所核心能力與 KPI 指標相關資料請詳見附件五(系所核心能力與 KPI 項目)。

第四案

提案人：評鑑工作小組

案由：聯合大學建築學系建築教育未來課程規劃與發展建議。

說明：

1. 擬請委員針對未來聯合大學建築學系課程規劃與發展，提出調整與規畫之指導建議。懇請委員依現行本系系教育目標、大學部課程地圖，檢核主系必修、選修課內容是否有需要調整或加強之項目。以及針對現今國家社會之發展需求，審視建築系學生應具備或需增

加何類之建築專業技能，以及其應配合學習之課程為何，懇請給予指導建議。

2. 相關參考資料請詳見附件三(大學部課程地圖)、附件四(碩士班課程地圖)、附件六(聯合大學建築系所介紹)。

本次諮詢委員會主要針對「109 學年度學士班建築設計課程 - 建築設計領域研究室」、建築專業必修課程與業師結合之課程項目，以及結構討論以及系所合新教育目標與 KPI 指標對應之討論。而委員更是針對此四項議案提出建議。

表 31、108-2 學期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建議

<p>第一案 案由：「109 學年度學士班建築設計課程 - 建築設計領域研究室」課程規劃討論。</p>	
<p>官界代表： 陳永欣副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室垂直教學模式有母雞帶小雞、學長姐帶學弟妹的傳承及腦力激盪的功能，打破領域框架，建立新學習模式。 • 研究題目可擴大、議題可廣、內容可深化，藉由創新模式，可接軌未來世界。 • 建築設計領域五大研究室主題豐富，建議強化研究系列成果，累積研究成果之呈現，成為聯合大學的教學特色。
<p>學界代表： 吳光庭教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設計課程規劃為「2-1-2-1」之構想立意良善且符合系內專任教師教、研專長，應可樂見其成。但是，本構想似太偏重後二年（四、五年級）及碩班建築設計分組分流學習的整合，反而忽略了前三年（一至三年級）的教學目標，也就是建築系學生基本核心專業能力的培養年級，簡單的說，一年級的入門教育之後的二、三年級是五年制建築系最關鍵的年級，這二年中學生透過四學期建築設計課，有序的熟練建築「設計+結構+構造+物環」的基本整合能力，有了這個基本核能力的養成，學生的實習自然會有學習收穫，及來自業界的回饋，在這個基礎上，學生在四、五年級的分流分組教學才能有更好的學習成果及創意。
<p>產界代表： 劉文傑建築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研究室之選擇，是兩年的延續教育或一年後可更換?此為需考慮之要點。 • 若學生無以上研究領域之興趣，是否有其他選擇性? • 考量如果研究室與普通組做同一個題目，會讓研究室的老師施展不開。以我本身經驗，題目若各研究室老師自己擬訂，老師更可以把他的專長所學教給學生，進而使學生知曉自己大五畢業設計是否適合、且可以往哪個方面發展，這是一個連貫性的規劃。所以建議題目是否讓研究室裡面的老師有主導權，也就是研究室為 TEAM，自己去做一個題目然後大家一起來研究（檢視）成果，這樣學生學習的東西才會更專注在老師的專長

	<p>上面，而不是大家擠進去去做同一個題目，使學生沒辦法學到更深的東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五年級可以嘗試在研究室之外到事務所（相關專業實務公司）實習學習，評圖的時候回來一同交流、回報，也是一個很好的學習辦法。聯合大五（必修）就只有四個學分，實際上可以有很多長的時間在業界，如果學生經過一學期或一年實習之後，到業界銜接的速度會更快，此外實習單位若覺得學生很好，以後可能會延用，亦可以幫業界找到好的人才，學生也有很好的一個實務經驗，對雙方來說是互利的。
<p>產界代表： 廖偉立建築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綱問題/學生性向/師資專長：建議要注重此三點，第一是課綱，第二是師資，第三個就是學生學習性向的問題。課綱這一件事情，我認為在教授這些的時候，主要是建築空間，而空間本來就必須包含結構材料甚至歷史，本就是一個統合的過程，建築師會有不同的專長，但是他自己本身要有那個能力做到某個程度才可以去影響學生，所以這就會影響到師資問題。另一個是統合的問題，這個課綱跟其他學校差別也沒有很大，我發現各校的學生都有一個共通議題，就是很多同學基本功都忘掉了。所以我覺得每一個學校要找出自己的特色，而聯合就可以強調我們基本功的紮實。最後是課綱，課綱可以把我們自己在地的，把聯合自己的特色呈現出來。一個比較層次的問題，就是我們在苗栗這塊地，山裡頭其實就有很多東西可以觀察，苗栗市區裡頭也有很多東西可以看，其呈現的一個空間形式和生活的狀態。空間很重要的跟文化結合在一起，而要怎麼適度在課程裡頭加這一塊就比很要。教育應該是從在地思考。 • 在地文化的界線，延伸對在地之法(規)、材料、構造的作法? • 系統問題
<p>產界代表： 廖明彬董事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大學要讓學生具備的基本門檻，有兩個不是在訓練上可以呈現，例如美學跟空間有一點需要天份，然而這些以外有的基礎訓練整合跟分析能力，是可以靠訓練達到的。把整合能力訓練的很好，把分析能力做好這是可以靠後天的訓練達到。從每個事務所發現，有時候設計想法跑的太快，而基本能力差，兩者就配合不上。連圖面是否有問題、如何對照等，都難以理解，這就是分析訓練能力必須具備的。而能力的訓練不只是實務上的養成，更是學校要讓他們懂的。建築人要了解環境物理性，構造邏輯性，結構安全性，再來談空間流動性、材料物質性、使用技能性與談文化存在性等，所以建築學習目的是建構一個專業的建築人才。學生必須有創造力，並且在最後有落實的能力。這部分很多學校都放掉了，所以聯合一二三年級能不能把學生這一個面盯的（要求的）非常到位，就會影響到後面專業設計的時候的成果。基本工一定要鍛鍊到位，到四年級的時候再讓學生了解大概要朝哪個（專業）方向去訓練，到五年級就可以分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想要的這是一個大議題，一個永續的課程，所以課綱討論，很重要的聯到到底要走怎樣的一條路，要怎麼跟別人不一樣，強化紮紮實實的能力，這是每一個老師都要有的共識，也為了學生下一階段參與到碩士班做準備。
<p>第二案</p> <p>案由：建築專業必修課程與業師結合之課程項目與結構討論。</p>	
<p>官界代表： 陳永欣副局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四「建築法規」課程多涉及日後實務運用，尤其是「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各縣市政府依職權制定之自治條例（如：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等（如：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建議可參酌納入有法規制定或案件執行實務經驗之業師兼任（採專兼配合），法規課程多用實際的案例講解，更能了解法規訂定之精神及原意目的，減少枯燥之法規條文，增進學生學習的效果，也能增加學生未來實務的運用。 另外有關水土保持、環境影評估等也是在實務上常碰到的法令規章，如何提供學生在學期間全盤的架構及有效理解，是重要的課題。 「國土計畫法」係因應全球環境及氣候變遷的挑戰，並解決我國過去土地發展亂象，已由總統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令公布，其重要性可言喻，故大四之「都市計畫導論」建議應含括國土計畫等之整體法規體系。
<p>學界代表： 吳光庭教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必修課學分/課程的建議： 目前所列必修課學分/課程均以 2 學分一學期或 4 學分一學年為思考基礎，建議是否可思考將必修課分為二個層次，其中一個層次是一般性必修一學期 2 學分，另一層次是將原一學年 4 學分的必修課改為一學期 3 學分，讓學生在選及修課時可辨識 3 學分必修課的重要性及與設計課程的水平向結合的重要，如此一來，節省必修學分，將核心必修突顯出來，將可能節餘的學分整合後，可以靈活運用開更多選修課程。
<p>產界代表： 劉文傑建築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部分教具體實務性課程，建議增加業界師資的比例。 同意且支持。
<p>產界代表： 廖偉立建築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支持而且勢在必行 教學與專業的配合是必須的。 （在專兼配合下）訓練獨立自主的思考 贊同法規應該專兼配合。例如設計很容易去犯實務施作時的錯誤，哪一些是可以做的，哪一些是不能做的，基本觀念需要比較專門的（教師）去解釋，它形式不一定要是課程，可以以講座的方式安排。這對學生是受用的，從每個空間一直到整體建築，從實際案件帶出清楚的邏輯，邏輯通了以後學生去面對法規的時候會更輕而易舉。
<p>產界代表： 廖明彬董事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有幾個課程還是要專兼配合，第一個是二下的建築構造，譬如說請業界講師來講課，這個部分應該要請專任跟兼任配合。第二個是敷地計畫(一)跟(二)。第三個是施工圖跟實習，施工圖的部分其實業界的施工圖已要求到非常細緻，所

	以建議能夠專兼。第四個是大四的法規，當然系上的老師可以講一些法規性的東西，但是有一些實務的法規是一直在變動的，這個其實業界的老師、建築師或者是公務員，甚至有一些校友在公部門建管單位或都市計畫單位服務的，其實都可以邀請他們來講課，之後學生出去銜接才會比較快。
--	--

第三案

案由：系所核心能力與 KPI 指標擬定。

官界代表： 陳永欣副局長	<p>學士班項次 6：全球思考及在地行動體國際建築的潮流趨勢 KPI 增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了解在地建築環境課題，並接軌全球當代之設計趨勢 <p>碩士班項次 6：國際學術宏觀視野 KPI 增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解析時事，瞭解空間專業對人、環境、社會及全球的互動與相互的影響，並做完整的論述能力。 <p>學士班項次 2：獨立思考並分析探討建築特定課題的專業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取得符合學制的建築專業相關証照。 •能瞭解各類建築物設計規範之基本理論，管理制度及規範計算方法，並能實際操作。
學界代表： 吳光庭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所核心能力對應之 KPI 指標均有所契合，建議於適當之處增加建築設計核心能力之對應指標。
產界代表： 劉文傑建築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產界代表： 廖偉立建築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產界代表： 廖明彬董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

第四案

案由：聯合大學建築學系建築教育未來課程規劃與發展建議。

官界代表： 陳永欣副局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韌性城市」觀念，納入建築設計，提升「抗災力」及「恢復力」。 •為利畢業後與社會實務結合，建議增加各類構造材料與工法探討。有關附件三之專題研究、建築產業學習及附件四之碩士班課程建議可參考下列事項再予深化： •建築發展與建築法規 •建築使用與防災 •建築工程品質與安全 •建築構造與結構工程 •建築生產與營造技術 •建築環境控制與節約能源技術 •建築設備與材料 •各國建築管理制度與建築技術 •其它先進建築技術等
-----------------	---

學界代表: 吳光庭教授	•建議以「微學分」(例如,將工作營或系列演講…轉換成學分課程,增加學生參與誘因及增加即時性議題開課的可能性)或「密集上課」(配合課程教學需求將原本每周二小時,一學期36小時數總量的課,集中於二週之週末六、日之時間上完一學期的課)之方式,將開課形式可因應既專業的教學多元性。
產界代表: 劉文傑建築師	•加強建築歷史、人文及都市設計等相關課程廣度與深度:建議增加第一個是史學相關課程,系上目前沒有現代建築史,只有中國建築史跟西方建築史,建議要再增加現代建築史跟台灣建築史。第二個就是系上必修課程,都市相關的例如「都市計畫」只有兩學分不太夠,可以再增加都市設計相關的課程與概論。也就是建議人文部分可以再加強。
產界代表: 廖偉立建築師	•無
產界代表: 廖明彬董事長	•無

由會議記錄可以了解,委員對於新一學年度擬推動之設計課程,皆抱持著正向的肯定,並建議在提供之研究室,未來可以更為寬廣一點,並交給各研究室老師更大的決定教學方向之彈性。並建議本系所以五年連貫之概念,將大四大五設計課此一概念,向下扎根至前三年,建構一穩健之建築基本教育基礎,使大四欲分流至各研究室時,學生除了具有更好的基本功,更可以對自己未來深入探討之專業學門更為了解。

在每次舉行相關課程討論會議後,亦會在每學期進行課程檢討與修訂,以符合每學年實務界、社會趨勢對專業教育之需求,並適合調整以支援學生學習之狀況。以下為各次課程檢討報告之彙整,可以看出系所課程調整之過程。

表 32、歷次系課程會議紀錄

系課程會議 106.02.15		
•檢視本系與國內4所(成大、淡江、中原、東海)建築學系之主系必修學分與課程差異,僅本系一年級有微積分與普通物理,故調整106學年度主系必修大一課程:刪除「微積分」、「普通物理」,並彙整統一為新增之「建築數理(一)(二)」。		
1. 統計至103-1學期(103.12.31)為止,微積分與普通物理尚未取得學分人數如下:		
年級	微積分(上學期)	普通物理(下學期)
五	0	1
四	6	1
三	9	7
二	13	3
一	4	(正修課中)

小計	32	12
----	----	----

2. 必、選修課程及畢業學分調整如下。

(1) 必修：

序號	105 年度		106 年度		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1	微積分	3/3			刪除
2			建築數理(一)	2/2	新增
3	普通物理	3/3			刪除
4			建築數理(二)	2/2	新增

(2) 選修：

序號	105 年度			106 年度			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年級	
1				<u>生態規劃與設計</u>	<u>2/2</u>	<u>三上</u>	103 學年度以前 5 年內未開課，104、105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刪除，然 105-1 學期由郭怡秀老師開課(103 入學生)
2	BIM 設計	2/2	四上	BIM 設計	<u>1/1</u>	四上	修改學分數
3	建築景觀特論	3/3	四下	建築景觀特論	3/3	<u>四上</u>	U 課程，碩一開課學期為上學期
4	建築產學實習(一)	0/15	五上	建築產學實習(一)	<u>3/12</u>	五上	學分數有誤
5	建築產學實習(二)	0/15	五下	建築產學實習(二)	<u>3/12</u>	五上	學分/學時數有誤

系課程會議 106.05.23

• 因應 106-1 學期開課調整入學生科目表-選修課學期別。
將現行之「生態規劃與設計」(選修課)由四上改為三上，以及「建築語彙」由三上改為二上，皆往前調整，使學生可以更早的接觸與學習生態永續設計，以及建築設計之基本語彙。

系課程會議 107.1.10

• 碩士班課程新增與調整：新增 106-2 學期擬於二年級新增「普立司克建築獎作品與建築思潮」選修課程，由陸金雄老師擔任授課老師，碩士班 105-106 入學生科目表新增此課程以利開課。調整「綠建築設計特論」、「高等建築結構」、「智慧建築理論與技術」調整 U 課程。並配合碩士班課程調整為 U 課程，大學部四年級新增 U 課程。將碩士班入學課目表課程列入 U 課程，不只可連貫歷年之專業教學大綱與內容，可以提供學士班之學生了解與窺見研究領域之基礎。

學制	修課別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年級	說明	
碩士班	系選修	普立茲克建築獎作品與建築思潮			3/3	二下	1.新增 2.U 課程	
		現行			調整後			說明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年級	
		綠建築設計特論	3/3	一上	綠建築設計特論	3/3	一上	調整成 U 課程
		高等建築結構	3/3	一下	高等建築結構	3/3	一下	調整成 U 課程
		智慧建築理論與技術	3/3	二上	智慧建築理論與技術	3/3	二上	調整成 U 課程
學制	修課別	科目名稱	學分/學時	年級	說明			
學士班	系選修	綠建築設計特論	3/3	四上	新增 U 課程			
		高等建築結構	3/3	四下	新增 U 課程			
		智慧建築理論與技術	3/3	五上	新增 U 課程			

• 調整學士班「建築藝術賞析」(選修課)的開課年級，由二上調至二下

系課程會議 107.06.19

• 調整學士班課程「展演空間設計與實務」(系選修)課程修課時間，由五下改至四上，並將學分/學時由 2/2 改為 3/3。此一調整為配合並鼓勵學生畢業展出，建構其布展設計大五畢業設計之展場。

• 調整學士班課程「作品集製作」(系選修)課程修課時間，由四上改為四下，而學分學時數不變，以支持學生在大四課程結束時，可以進行自己的作品集製作。

系課程會議 107.11.17

• 108 學年度碩士班必修課程調整討論案，將「高等建築設計(一)」由必修課調整為選修課，學分與時數不變。此一議案為配合研究生進行其專業研究方向之確定，以更廣的研究面向為主，而不只是以設計為主。因此在此案討論後，在 108 年度仍暫時維持為必修課，但下一學年度將如會議決議改為選修。並會再招開系課程諮詢會議檢討之後碩士班入學生科目表。並決議由各專任老師規劃其可以擔任之專業領域研究方向，並於未來開設主題研究室，以支援研究生對於建築特定一專業主題之深度修習。

• 依據 107-1 學期「建築實務實習」課程實習單位與實習學生回饋意見，學生實習由大四已改為大三暑假，擬調整主系必修「建築法規(一)(二)」修課年級。此會議決議為避免「建築法規(一)(二)」調整開課年級後，導致三年級學生必修課程過多，無法有效消化課堂所學，學生代表建議調整「建築法規」、「敷地計畫」開課年級。

調整後課程內容如下:

入學生年度	修課別	調整前				調整後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107 108	系必修	建築法規(一)	2	2	四上	建築法規(一)	2	2	三上
		建築法規(二)	2	2	四下	建築法規(二)	2	2	三下
		敷地計畫(一)	2	2	三上	敷地計畫(一)	2	2	二下
		敷地計畫(二)	2	2	三下	敷地計畫(二)	2	2	三上
		建築構造(一)	2	2	二下	建築構造(一)	2	2	四上
		建築構造(二)	2	2	三上	建築構造(二)	2	2	四下

• 調整「建築電腦設計/實習」(選修課)課程學期別，將原二下之「建築電腦設計」改至二上，而「建築電腦設計實習」則維持於二下，使得學生得以修習此課程，並不會使設計與實習課程衝堂，更使課程具有延續連貫性，先學習設計(概念)再進到實習。

1-1-4 系所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宣導作法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方式，及師生瞭解程度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方式

為讓學生了解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進而知曉系所課程設計目標，以及如何在其中學到系所規劃之預定教授專業知識。為達到此一目的，系所具有多項針對學生宣傳的方式。在對學生宣導方面，於新生入學時對新生及家長做說明，且於學生事務說明手冊中註明本系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另建築系網站有公布本系核心能力，學生或家長隨時可查詢。



圖 11、系所於系網展現之系所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展現

如遇本系調整更動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時除於本系網站公開系所資訊，系網首頁即可查詢本系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外，會在本系系大會以及本系經營管理「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Facebook 公開社團公告，不定期公告系上資訊以及最新訊息，學生家長及系友皆可由此查詢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並給予本系意見及建議，同時了解學生於系所上學習之面向。在多面向的宣傳項目之下，教師、在學生及新生皆能知道並理解本系教育目標以及其訂定宗旨。此外在系所內部，除了每年的課程調整外，亦要求專兼任教師將本系教育目標設為課程設計之依據。並填寫其課程單元與教育目標之關連性，以便系所自我檢討，確認課程規劃與核心目標具有相關結合。

表 33、系所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宣導方式

宣導場合	宣導方式	對象	備註
系務會議	檢討已訂定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成果	專任老師全體	檢討系上未來規劃

專兼任老師交流會	宣導並檢討課程設計是否符合	兼任老師全體	
建築學系大會	宣導	系上學生全體	邀請學生意見

宣導核心能力成果

綜合上述所列各面向之系所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之宣傳方式，以下將就宣傳成果進行討論與分析，以了解系所在宣導核心能力之成果與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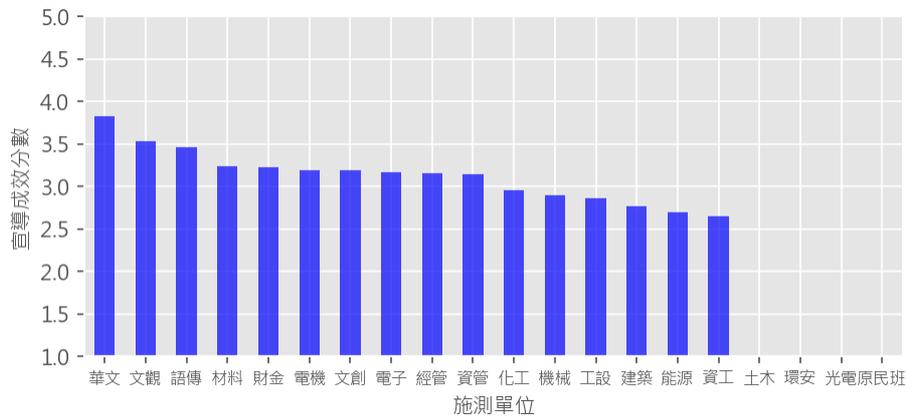


圖 12、108-2 學期大二生核心能力宣導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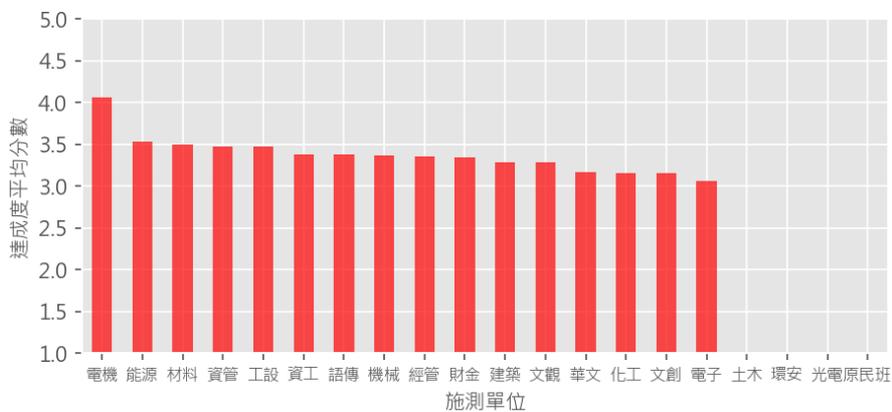


圖 13、108-2 學期大二生自評核心能力達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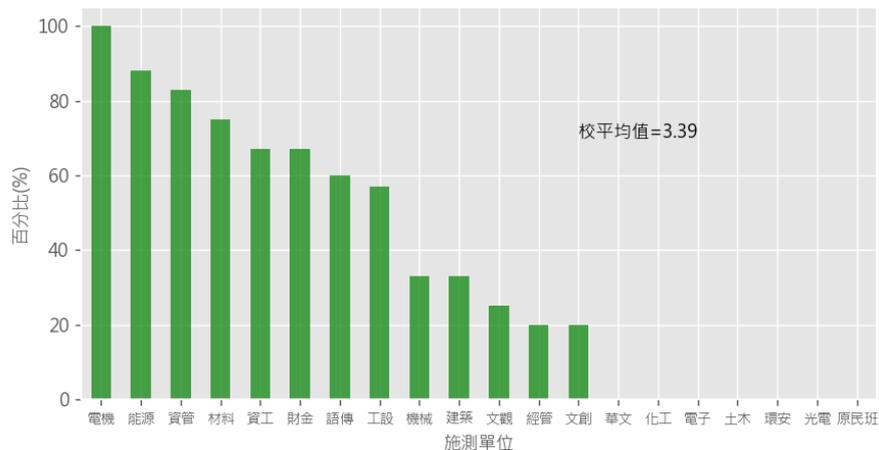


圖 14、108-2 學期大二生自評核心能力達成度超過校平均值之估比

由108-2的三項與核心能力相關之分析調查可以發現，系所學生在核心能力宣導成效上仍然偏低(眾系所平均約3.39)，但本系所(平均值約2.8)並沒有落差太大。而由自評核心能力達成度可以發現，學生還是認為其在了解系所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的成果上，是正向且清晰了解的。然而在自評核心能力達成度超過校平均值的估比部分，系所確實是偏低，因此需要再加強未來宣傳的部分，由日常生活宣導，例如梯間、公告欄等加強公告，亦擬請各開課老師於第一堂課上進行說明。

而為因應此一議題，加強學生對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的了解，系所於系課程諮詢委員會(109.06.17)議案三提出「系所核心能力與KPI指標擬定」，經由委員審核後表列各項核心能力對應之KPI指標，並將在未來列入宣導項目，使學生可以更具體的了解系所核心能力與對應之教學目標，更加清楚其在系所之系列專業課程中，在其畢業前可且必須達成與學習之專業技能。

表 34、系核心能力對應之 KPI：

學制	項次	系核心能力	KPI
學士班	1	記憶理解與統整融合建築領域的基礎知識	我對於建築專業領域裡的基礎知識，例如歷史、結構、設備、構造…等科目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在閱讀相關之建築專業書籍、期刊與雜誌時，我可以了解其中的專業術語使用與表現方式。 我能繪製工程圖、表現法、3D 模擬、實體模型等技能來表達我的設計。 我能繪製專業的系列套圖，例如平立剖面圖等，來表現具體化的設計。

		我能將學習之課堂知識，轉化為具體呈現，具有例如課堂主題分析報告等能力。
2	獨立思考並分析探討建築特定課題的專業知識	<p>我能使用各種建築相關之研究調查方法與技能，完成專業主題相關之調查研究，例如基地日照分析等。</p> <p>我能將美學知識，例如色彩學、造型等運用於我的設計。</p> <p>我能將建築數理知識，例如結構計算等運用於我的設計。</p> <p>我能將人文社會知識，例如都市設計、社區發展等概念運用於我的設計。</p> <p>我能將建築環境相關知識，例如設備、景觀等運用於我的設計。</p> <p>我能完整的整合學習之專業知識，最終以專業的技術呈現出來，例如參與學期總評、畢業展覽等。</p>
3	結合科技及藝術呈現建築創意的設計作品	<p>我有能力以手繪、電腦繪圖軟體等方式，有效地表達設計的理念。</p> <p>我有能力以口語、文字、圖面與簡報軟體等工具，清楚地表達設計的思考與概念。</p> <p>我有能力使用雷射機、3D 列印機等科技工具來表現我的設計成果。</p>
4	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勇於面對建築的實務技術問題	<p>我曾經在課堂上與同儕以合作的方式完成設計作品或是報告。</p> <p>我能在要求的時程內完成工作計畫(作業)要求。</p> <p>我能以手繪圖、模型、3D 模擬圖、影像等專業表現技能，與同儕、專業者、客戶或是施工者溝通，解釋我的設計概念與手法。</p> <p>我曾經參與與其他相似專業之同儕交流活動，例如校際交流評圖、競圖等。</p>
5	人文素養和健全品格養成建築專業倫理	<p>我能將社會議題與設計結合，具有以專業角度觀察、提出問題、並找出解決方案的能力。(例如設計集合住宅時，我能考慮不同社會階層群體的需求。)</p> <p>我能將不同使用者的需求藉由設計滿足，(例如無障礙空間的設計能力等)。</p> <p>我具有美學的感受力，能在日常的生活環境中找出設計能夠改善的地方。</p> <p>我有修習並完成專業領域相關的倫理課程，具有基本的專業品格與倫理知識。</p>
6	全球思考及在地行動體認國際建築的潮流趨勢	<p>除了中文以外，我還具有英文或其它外國語文的閱讀與表達的能力，例如完成校要求之英語檢定。</p> <p>我曾參與國際工作坊或是國際移地教學。</p> <p>我曾參與國際學者主講或與國際趨勢相關主題之演講。</p>

			<p>我曾參與國際研討會議發表，亦或是競圖比賽。</p> <p>我在設計時有能力思考並發現與基地相關之地理和文化特質，例如基地歷史脈絡調查、敷地計畫與空間計劃書撰寫之能力。</p>
碩士班	1	建立理論學術基礎	<p>我具有閱讀建築專業書籍、計畫報告書與期刊論文等相關文獻的能力。</p> <p>我具有蒐集、彙整與歸納研究主題之相關文獻的能力。</p> <p>我具有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的能力。</p> <p>我具有撰寫研究計畫、學術報告與專業論文的能力。</p>
	2	創新設計研發技術	<p>我有於研討會或期刊發表之能力。</p> <p>我有建構新理論或技術之能力。(例如我的研究具有新穎性，尚未有人做過)</p>
	3	獨立思考協調整合	<p>我能夠了解並分析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的意見、看法與論點。</p> <p>我能夠有效地表達自己的意見、看法與論點，並與專業人士溝通。</p> <p>我具有邏輯思辨的能力，能夠針對研究的主題進行批判性的思考。</p> <p>我能夠針對研究的課題提出問題，並找尋確切的答案。</p>
	4	持續學習實務實作	<p>我在學期間參與過計畫案，能將所學落實在實踐上。</p> <p>我曾學習並擁有與我研究主題所需之相關實務技能，例如社區訪視、深度訪談等。</p>
	5	論文撰寫簡報表達	<p>我能夠清楚地以中文表達自己的論點，我曾在課堂、公眾場合發表我的研究。</p> <p>我清楚地了解學術論文的相關規範，並有能力以標準的論文格式進行書寫。</p> <p>我充分地理解學術倫理的重要性，並秉持誠信的原則撰寫論文，決不違反學術倫理，有使用檢視剽竊軟體的能力。</p>
	6	國際學術宏觀視野	<p>除了中文以外，具有英文或其它外國語文的閱讀與表達的能力，例如完成校要求之英語檢定。</p> <p>我具有即時更新相關專業知識的能力，以及能閱讀國際最新期刊。</p> <p>能與國際專業人士進行學術交流，在學習過程中參與國際工作坊或是移地教學。</p> <p>我曾參與國際學者主講或與國際趨勢相關主題之演講。</p> <p>我曾參與國際研討會議發表，亦或是競圖比賽。</p>

所有相關人員均瞭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理念

一、教師均瞭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理念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經本系專任教師討論後由系所定位與特色後共同決議，兼任教師則以交流會議時詢問並徵求改善意見，為確保專兼任教師皆能以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為教學目標。在教師皆了解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及課程大綱的基礎上，方可規劃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課程，進而填寫課程大綱。各科目授課教師皆本於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設計，並在課程大綱部分具有對照的項目，供教師們確認開設課程是否符合系所目標，更可以此了解教師是否清楚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理念，力求學生參與課程後能實際養成系所定訂之核心能力。

二、學生均瞭解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理念

在訂定的過程中學生代表(系學會會長)均直接參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訂定之系課程會議，除提供學生視角的意見外，學生代表並可從中瞭解系所理念，由此其可規劃於新生入學時及系大會多次宣導、在系上設置留言版、意見箱收集學生意見回饋等輔助系所宣等之方式。並且宣導請學生於選課時留意課程大綱，目的為提供學生於課前做預習、收集資料，並能夠檢核該課程是否符合教師所設計之內容，了解該科目的學習目的。

表 35、105 級畢業生核心能力達成度自評(日間部)

系核心能力指標	Mean(平均值)	Std(標準差)
知曉度	2.956522	1.14726
能力 1 記憶理解與統整融合建築領域的基礎知識	3.826087	0.650327
能力 2 獨立思考並分析探討建築特定課題的專業知識	3.913043	0.949308
能力 3 結合科技及藝術呈現建築創意的設計作品	3.913043	0.514609
能力 4 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勇於面對建築的實務技術問題	3.956522	0.705708
能力 5 人文素養和健全品格養成建築專業倫理	3.73913	0.810016
能力 6 全球思考及在地行動體認國際建築的潮流趨勢	3.869565	0.814881

表 36、105 級畢業生核心能力達成度自評(碩士班)

系核心能力指標	Mean(平均值)	Std(標準差)
---------	-----------	----------

知曉度	1.666667	0.57735
能力 1 建立理論學術基礎	3.333333	0.57735
能力 2 創新設計研發技術	3.333333	0.57735
能力 3 獨立思考協調整合	4	0
能力 4 持續學習實務實作	3.333333	0.57735
能力 5 論文撰寫簡報表達	3.666667	0.57735
能力 6 國際學術宏觀視野	3	0

從畢業生核心能力達成度自評(日間部)的成果來看，可以發現系所學生自己評論其對於系所核心能力指標的達成皆有在標準之上(中間值：2.5)，足見系所在課程與核心能力結合上的成效。

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1-2-1 系所依教育目標訂定核心能力的作法

課程、學習評量與輔導

由上一項目可以了解系所對於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的設定，而此項目則旨在檢討系所依據教育目標訂定核心能力的方法是否相符。目的為檢討 1.課程設計如何反映系所訂定學生應具備核心能力的要求、2.是否建置並實施課程地圖(課程架構)、3.如何評量學生是否達成課程設計所對應之核心能力、4.是否依據課程性質設計、調整評量方式、5.學習評量是否能於畢業前檢視學生能力達成度、6.校/系如何於輔導學生學習、7.校/系如何輔導學生生活上的困難、8.檢討本系特色教學之成果。

為達核心能力所安排之課程設計方式

召開相關課程規劃委員會資料

針對課程相關規劃，本系設有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以確保每學期課程架構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課程進行狀況。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除了統整系上目標、特色及課程地圖(課程架構)，更重要的為確保各科目授課教師安排是否恰當。檢視學生上課情況及時勢之社會動向，以更動開課學期別、必選修課調整、刪減科目等。如上項目「系課程會議表」以及課程諮詢委員會等資料，可以知曉除了系上教師所組成的委員會在每學期召開多次會議之外，針對系

上所開設之課程是否合乎社會需求、國際趨勢及學生是否能有效學習進行檢討，亦會委託產官學三方進行審查。校內課程委員會、學術委員會及院級/校級教評委員會時程如下列表所示。

表 37、本系 105-108 學年度課程、學術委員會之委員名單與會議時間

學年度	課程委員會	會議時間
105	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	105 年 8 月 18 日
106	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	106 年 2 月 15 日
	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	106 年 04 月 12 日
	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	106 年 05 月 10 日
	第四次課程委員會議	106 年 05 月 15 日
	第五次課程委員會議	106 年 05 月 23 日
	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	106 年 11 月 8 日
	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7	第五次系務會議暨第三次系課程會議	107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次系務會議暨課程會議	107 年 11 月 7 日
	第三次系務會議暨課程會議	107 年 11 月 19 日
	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	107 年 1 月 10 日
	第四次課程委員會議	107 年 1 月 17 日
108	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	108 年 1 月 9 日
	第一次系課程會議	108 年 5 月 8 日
學年度	系課程諮詢委員	諮詢時間
108 學年	廖偉立建築師（產）、廖明斌董事長（產）、劉文傑建築師（產）、吳光庭教授（學）、陳永欣副局長（官）	109.06.17

除了每次課程委員會討論系所課程規劃外，亦會針對每次邀請的產官學界諮詢委員組成進行討論。例如在 108 年 5 月 22 日舉辦之第三次系務會議，即由系所委員會成

員推薦劉文傑建築師（產業界代表），其意為系所系友對於系所課程與狀況了解甚深，作為 108 年度課程諮詢委員會之委員。而在每次課程委員會後，系所之委員會皆會奠基在委員建議上，針對系所課程進行檢討與修改。例如在 107 年 1 月 17 日第四次課程委員會中，針對碩士班與學士班之入學科目表，皆有所調整（如下）

依據本系 106-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6.12.18)決議，碩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所有課程原則上皆列入 U 課程，並於會議後協請系辦調查哪些課程不列入 U 課程。經調查後「研究方法、景觀生態學、環境行為與空間規劃特論、社區營造的理論與實踐、高等建築設計(二)、高等建築設計(三)、高等建築設計(四)」等 7 門課不列入 U 課程，最終決議 107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如下。另外在學士班部分，則配合設計學院新增微型課程及本系碩士班調整 U 課程，新增院選修及本系選修課，最終決議 107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107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請參見附錄

1-2-2 系所為核心能力達成所安排之課程規劃及課程地圖之建置情形

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關係資料

本系於學士班規劃五年一貫的主核心課程從建築基本設計(一)到建築設計(八)，碩士班之主核心課程高等建築設計(一)與高等建築設計(二)，皆為蘊含建築設計概念與準則的相關課程，從師資的聘任到教學內容的設定以及授課與評量方式皆以此為主。而各科課程配合核心能力設計，亦可由核心能力對應必修選修課比例來檢視本系學生於學士班五年與碩士班兩年修畢所有科目後可習得核心能力之程度。分別檢視各科課程設計中是否有含該當核心能力、其於該當課程內容中所佔比例、並檢視該於畢業前所有課程中培養學生該當核心能力的比例。依據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之課程地圖，本系各年級設計課為全系共有的核心課程。並於 104-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05.1.27)調整碩士班設計課程，高等建築設計(一)為必修課 6 學分，高等建築設計(二)(三)為選修課，並將後兩者於系課程委員會（106.05.10）決議後自 6 學分修正為 4 學分（時數:4），其旨在將研究生需更多於專業專門之學識深入研究精神與需求。

學士班從課程設計中該當核心能力於全課程所佔比例可看出，不論是必修或選修科目以基礎及專業知識為重，並斟酌各科目教學目的輔以其他四項能力。必修課以呈現作品及結合最新技術等社會趨勢為主要輔助能力，選修課則加強於在地文化、國際交流，開拓學生可能性。

碩士班主核心科目在課程設計時主要將理論、創新、整合以及學術觀點加入，嘗試將理論帶入創新並旨在帶領學生獨立判斷思考能力。而碩士課程最為重要部分亦為對學術發展的認識及如何深入探討，引導出學生獨立研究能力。因此選修課設計則

以各教師專長及研究開課，建築科技技術、空間規劃、人文環境等面向，分別引導學生朝不同領域深入研究。

1-2-3 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

課程架構及設計特色

如上兩項目所討論與展現，系所每學期皆由系上 12 位專任老師經多次開會以重新統整課程，並邀請產官學界專家進行系所自行檢核，檢討必修課程的必要性及刪減五年內未開設或內容重複性質太高之選修課，並將未列入選修課程之課程地圖重新整理，確保學生所學與時代與業界所需接軌，且可以清楚了解其在課程中將學習之目標。而碩士班則主要在銜接學士班所學，使學生能不中斷一貫性學習，保持課程設計的連貫性。進修學士班課程編排方式則為獨立的系統。

學士班課程架構以建築設計課程為主核心，輔以「建築設計與人文環境」、「建築數理與應用科技」兩大類學群。建築學系所需具備的「建築概論、繪圖表現」、「設計概念與準則」、「基礎數理、工程概論」、「建築工程與倫理」相關必修課程，並延伸「建築賞析與藝術探討」、「人文與環境」、「建築應用科技」、「資訊統合系統」相關選修課程(請詳見課程地圖)。碩士班必修科目延續學士班建築設計，開設高等建築設計課程，操作大型基地及周邊連結規畫，並於碩一開設專題討論，以培養論文分析撰寫能力，以達成系所設定之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選修課則開設多門各教授專業科目，提供學生了解其他研究室所研究探討的內容，融會運用不同面向的知識於個人研究。並將於 109 下年度進行『109 學年度學士班建築設計課程 - 「建築設計領域研究室」』，以推展更完善的連貫設計課程，以及鼓勵與支持學生在五年教育中的後階段，對有興趣之各建築專業深入學習，一可作為深化與培養個人建築專業專長，二可為未來若有意願持續進行研究路線作基礎。在 108 學年度舉辦的系課程委員會亦提出對系所課程規劃的建議，將會在 109 學年度系課程會議進行內部課程檢核與討論，並對課程規劃作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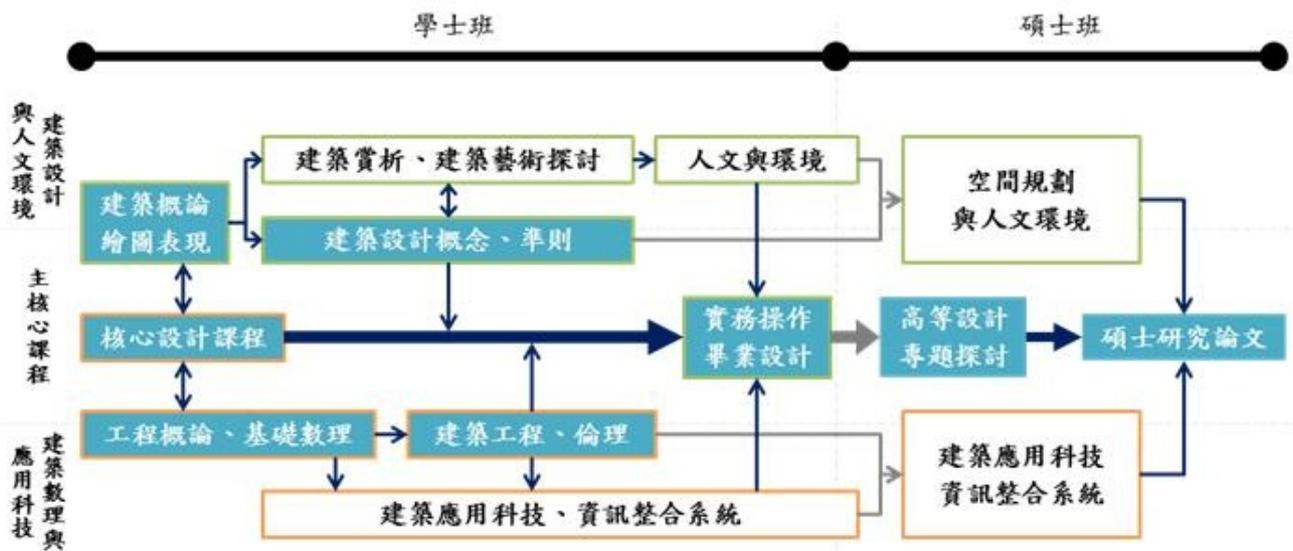


圖 15、學士班、碩士班課程架構圖

課程地圖的建置與實施情形

已建置課程規劃及課程地圖

自 105 學年完成第二週期評鑑後至 108 學年內每學年召開多次會議以檢討課程安排、學生學習科目內容是否合宜，參考學生、授課教師意見調整科目，編修入學生科目表。經本系專任教師討論完成初版制訂，於專兼任教師交流會議時進行宣導，由兼任教師提供意見與建議。依據系課程諮詢委員之建議，經系課程會議及系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檢討學士班、碩士班之課程規劃，學士班調整主系必修課總學分數與部分課程；碩士班則將必修課高等建築設計調整學期數及進行延伸(選修課)。

整體來說課程規劃的學士班課程以建築設計課為主軸進行發展，一年級課程以基本設計、建築表現法、數學、物理等入門課程引領學生進入建築領域，建築概論選修課加深學生印象。二、三年級建築表現部分加強電腦繪圖操作、工程學部分則以建築結構、力學培養學生實務概念，選修課開始分為設計感受力養成及建築科技概論等課程供學生發展性向。三年級暑假跨四年級時課程安排學生進入實務操作，四年級綜合一至三年所學安排建築法規及都市計劃兩門整體規畫課程，選修課則有建築相關之科技、都市計劃、建築歷史、建築藝術等方面課程，讓學生能朝自我興趣發展。五年級以畢業設計、與實務結合為主。由四年級開始增加 U 課程，學生除可提早為碩士做準備外，不選擇升學的學生也能體驗研究所學生所探討研究之大概。而碩士班課程簡單分為主核心、應用科技、空間人文三大類，由授課及指導教授引領學生學習研究。(各學年度入學生科部異動檢核表請詳見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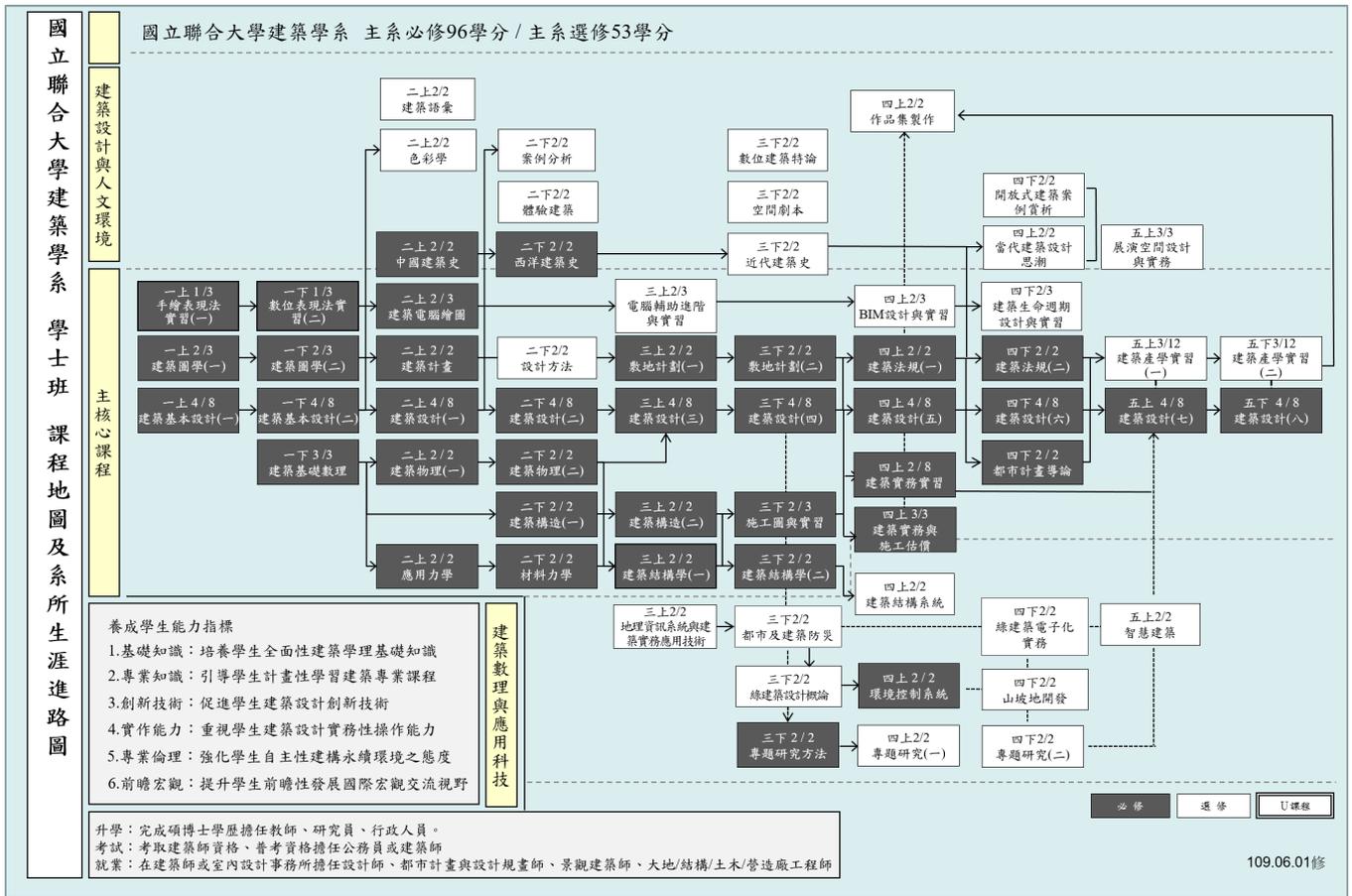


圖 16、學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生之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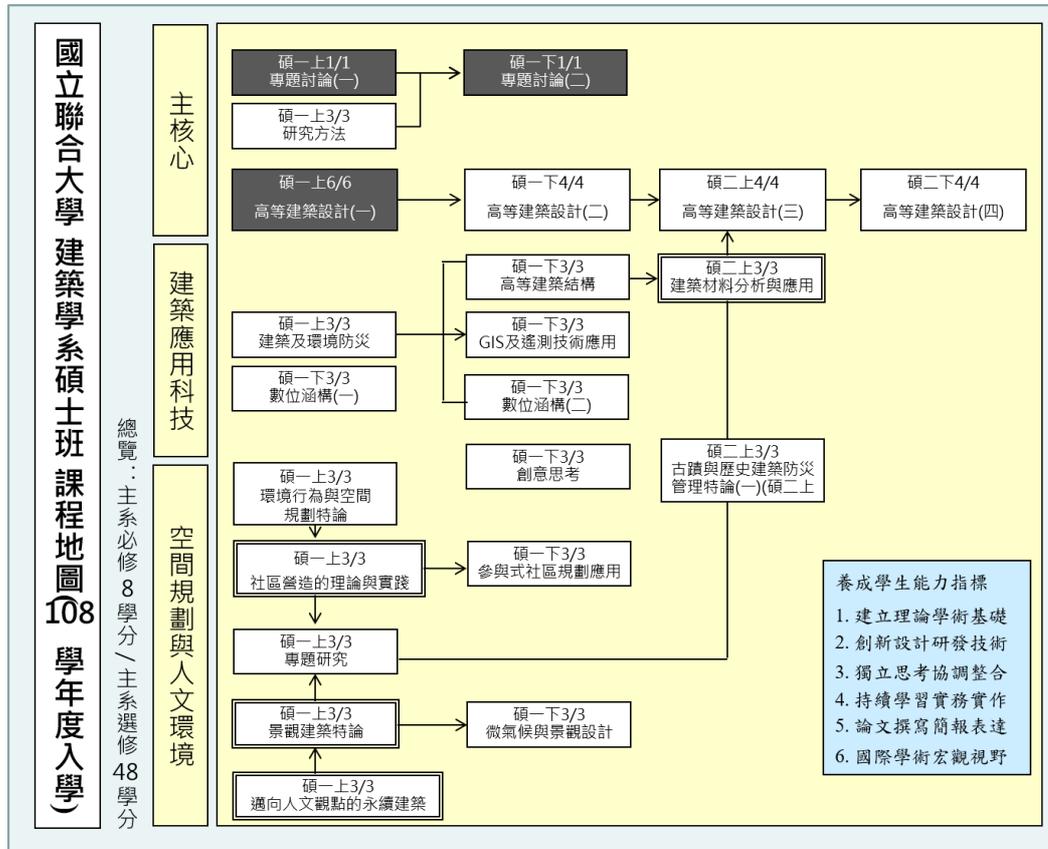


圖 17、碩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生之課程地圖

課程地圖經相關委員會審議資料

歷次課程委員會主要目的在調整科目學期(學年)別、必選修之於學生的必要性、新增選修課、及科目學時學分是否恰當，根據學生程度及授課內容深度調整學年、配合業界環境趨勢調整必選修、聘請兼任教師以新增重要選修課、檢討各科目課程內容是否需要課程時間拉長或減短以調整學時學分。而依據核心能力及教育目標由課程委員會規劃提議後，會再進入系務會議討論定案。課程科目調整並實施後，檢討教學成效、教學評量等教師及學生意見反饋進入課程檢會議以提出具體建議，再由課程委員會修訂次一學期(學年)課程架構。並且不定期聘請外界委員給予建議以增加課程架構編制的強度，下圖為本系檢討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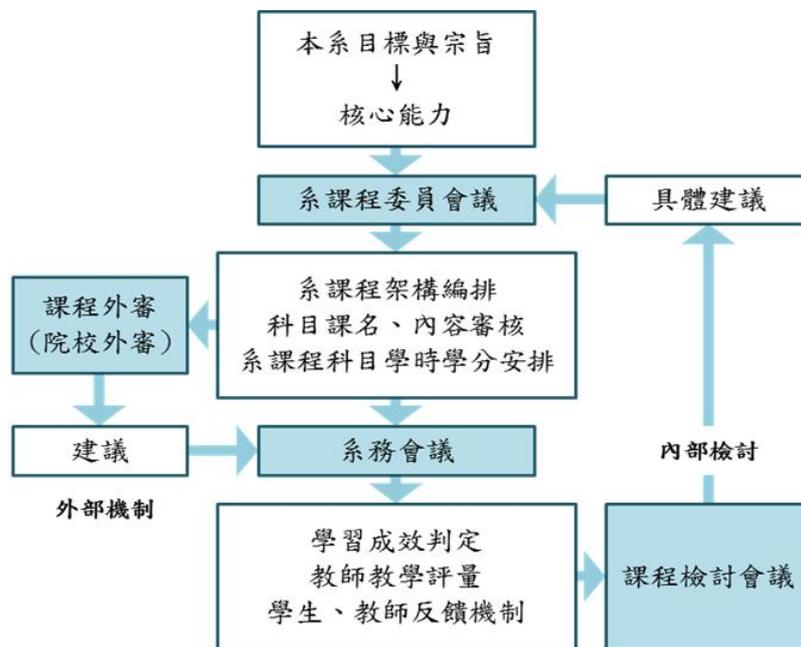


圖 18、課程地圖(架構)檢討機制

除了每學期召開數次課程委員會，並於全體專任教師參與之系務會議進行決議，力求全體教師皆能夠了解系上教學方向。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於課程編排相關討論及決議之會議，由系學會推派學生代表一名參與會議，以學生角度了解課程安排並監督是否符合學生學習要求（附錄六為 105 學年至 108-2 學期檢討調整開課科目相關會議）

表 38、各學期課程檢討報告內容

105-1 學期課程報告

定期課程檢討會議成員	全體專任教師 學生代表	定期課程檢討會議召開日期	105 年 08 月 18 日
討論與分析			
一、課程與教學對提升學生就業力之措施與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主要核心課程為建築設計，為提升學生對於設計新知，除本系專任老師外並外聘執業中建築師進行分組教學，而每學期開始前由各年級設計課主帶老師與其兼任老師共同討論學期課程內容、時程與相關評分方式。設計課部分單元進一步結合競賽規範，調整授課內容，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 2. 主核心課程之一建築設計(二年級以上)導入相關議題(例如集合/公共住宅、社會住宅、校園規劃、社福住宅等設計)，並安排校外業師專題講座及建築參訪等活動，藉由實際案例與實地走訪，讓學生在建築規劃、空間運用等建築設計過程有更多著力點。 3. 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論文發表，學生除可申請系上報名相關補助外，對於校外各項競賽(圖)得獎同學，特由本系系友(「國立聯合大學竹城建設獎勵學生參加競賽辦法」)捐助獎學金獎勵學生。 		
二、課程與教學對連結產業實務之措施與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為結合理論與實務並強化產學合作，俾利學生對於建築生產過程實務的瞭解，及培養學生實務致用能力，大四上學期開設「建築實務實習」為 2 學分不低於 280 小時之專業必修課程，屬校外實習課程，由系上與產業界(包含建築師事務所、建設公司、工程顧問公司、景觀公司…等建築相關產業)簽訂契約，經負責人或主管人員簽證評比，且學生須繳交實習報告，並於實習期間由系上安排個專任老師不定期訪查學生實習狀況。 2. 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之建築設計與實習(七)(八)(以下簡稱畢業設計)能夠結合業界實務經驗，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增加未來就業能力，符合資格學生可依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於第九、十學期於本系簽約之實習單位進行實質產業實習，且須於第十學期取得學士學位。藉由合作與學生實習方式，強化學生所學並與業界實際接軌。 3. 因應未來建築業運用 BIM 技術之趨勢，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大學部四年級開設「BIM 設計」課程，由業師進行授課外，另於 9 月辦理「BIM 設計工作坊」，除邀請執業建築師進行 BIM 專題演講外，課程教導 REVIT 初步軟體教學、Dynamo 操作、曲面樣式佈局分割等，參與學生獲益良多。 		
三、檢討專業基本能力指標檢核機制與畢業門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已明訂系所基本能力指標檢核機制與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流程圖。有關課程綱要每週教學進度，請各位教師在每學期設計課程綱要時，務必儘量與專業基本能力指標作連結，並確實填寫於每週進度中。 2. 大學部專業核心能力之檢核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內教師成績評量與學生教學反應問卷 (2) 每學期設計課程之期中、期末評圖，聘請業界建築師與本系設計教師合組評審團，評比學生當學期設計課程學習績效。 (3) 建築設計課程最後一年朝向畢業成果展方向規劃，每學期至少三次評圖，學生需於畢業前經口試及格後，在校外公開場合做展出性質(簡稱畢業 		

展)。

(4)校外實習產業界建議與學生反應意見。

3. 碩士班專業核心能力之檢核管道：

(1)課程內教師成績評量與學生教學反應問卷。

(2)本系碩士生畢業門檻條件如下，學生須皆於學位考試申請前達到標準。

III. 以碩士論文相關內容投稿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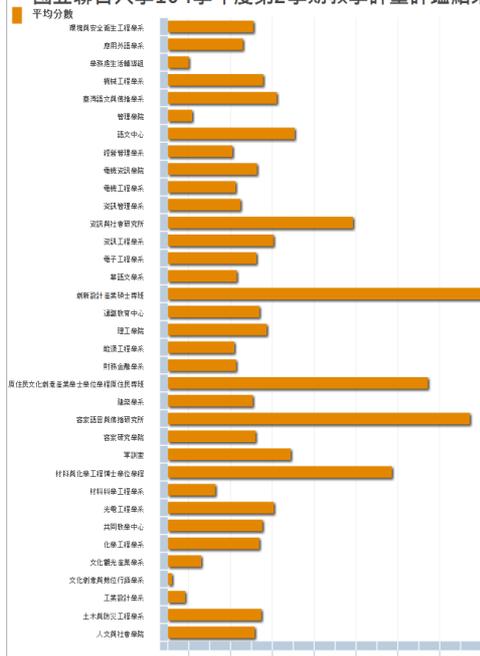
IV. 參加經學術委員會認定之國內外設計競圖並得獎

以上兩項擇一。

(3)畢業生須依循相關規範提出與撰寫學術論文或設計論文，並依照學校規定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四、104-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分析與未來改進措施

國立聯合大學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評量評鑑結果



全校各系所詳細統計量

建築學系				
統計量數	總分	教學方法	教學態度	師生互動
平均數	89.05	44	27.10	17.95
標準差	12.44	6.690	3.690	2.720
最大值	100	50	30	20
最小值	40	18	12	6
全距	60	32	18	14
有效問卷數	819			

在系所(含教學中心)方面
整體平均數(研究所與學士班合併)最高的單位是 創新設計產業碩士專班
最低的是 文化创意數位行銷學系

輸出本圖

全校				
統計量數	總分	教學方法	教學態度	師生互動
平均數	89.015	43.990	27.100	17.930
標準差	12.025	6.6995	3.4600	2.5995
最大值	100	50	30	20
最小值	20	10	6	4
全距	80	40	24	16
有效問卷數	24596			

圖表起始值 85

回主選單

104-2 學期教學評量，本系總分平均數與全校學士班之平均值相近(本系教學評量平均成績 89.05，校平均 89.02)，顯示本系針對課程規劃獲學生普遍肯定，但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此外，本系主核心課程-各年級設計課程每學期皆會辦理設計教學會議，討論學生學習成效與檢討課程內容安排。

課程檢討與調整

一、根據前項分析所做課程調整

1. 本系原規定 102 學年度前入學之「建築實務實習」課程(簡稱校外實習)時間為大四升大五暑假，依據實習單位之建議，調整 103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將開課年級由大五上學期調整至大四上學期。除規定的校外實習外，並鼓勵學生於寒暑假自行找尋參加競賽或工作坊等累積經驗。
2. 同時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課程因教學需要，須移往境外地區之講授、教學活動與參訪者之考量，105-1 學期特擬定「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境外移地教學計畫實施辦法」，並經院課程會議、校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作為本

	系課程執行海外移地教學之依據。							
二、與院、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配合度	學士班							
			系教育目標					
			基礎知識	專業知識	創新技術	實作能力	倫理態度	前瞻宏觀
	院教育目標	深植設計基礎與企劃知識	✓	✓	✓	✓	✓	✓
		促進以設計創新推動企業增值		✓	✓	✓	✓	✓
		訓練銜接產業之實務能力		✓	✓	✓	✓	✓
		孕育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國際觀		✓	✓			✓
	碩士班							
			系教育目標					
			具備永續城鄉與綠能生態的建築研究思維			培育創新、統整及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建築人才		
院教育目標	深植設計基礎與企劃知識		✓		✓			
	促進以設計創新推動企業增值		✓					
	訓練銜接產業之實務能力		✓					
	孕育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國際觀		✓		✓			
由上述表格可知，本系教育目標的制定與院之關連性皆呈現關聯密切的結果。								
三、課程調整對學生權益影響與配套措施	本系課程調整均依規定辦理，除先徵詢本系專兼任老師意見外，課程委員會並有學生代表，視其會議議案內容讓學生代表有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且課程調整會納入新舊學制學分抵免之狀況，使學生所受衝擊降至最低。每學期透過系週會，聽取學生對系務行政、課程教學之建議，作為師生溝通之橋樑。							

105-2 學期課程報告

定期課程檢討會議成員	全體專任教師 學生代表	定期課程檢討會議召開日期	106年2月15日 106年4月12日
------------	----------------	--------------	------------------------

討論與分析

<p>一、課程與教學對提升學生就業力之措施與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主要核心課程為建築設計，為提升學生對於設計新知，除本系專任老師外並外聘執業中建築師進行分組教學，而每學期開始前由各年級設計課主帶老師與其兼任老師共同討論學期課程內容、時程與相關評分方式。設計課部分單元進一步結合競賽規範，調整授課內容，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 2. 主核心課程之一建築設計(二年級以上)導入相關議題(例如集合/公共住宅、社會住宅、校園規劃、社福住宅等設計)，並安排校外業師專題講座及建築參訪等活動，藉由實際案例與實地走訪，讓學生在建築規劃、空間運用等建築設計過程有更多著力點。 3. 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論文發表，學生除可申請系上報名相關補助外，對於校外各項競賽(圖)得獎同學，特由本系系友(「國立聯合大學竹城建設獎勵學生參加競賽辦法」)捐助獎學金獎勵學生。
<p>二、課程與教學對連結產業實務之措施與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為結合理論與實務並強化產學合作，俾利學生對於建築生產過程實務的瞭解，及培養學生實務致用能力，大四上學期開設「建築實務實習」為 2 學分不低於 280 小時之專業必修課程，屬校外實習課程，由系上與產業界(包含建築師事務所、建設公司、工程顧問公司、景觀公司…等建築相關產業)簽訂契約，經負責人或主管人員簽證評比，且學生須繳交實習報告，並於實習期間由系上安排個專任老師不定期訪查學生實習狀況。 2. 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之建築設計與實習(七)(八)(以下簡稱畢業設計)能夠結合業界實務經驗，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增加未來就業能力，符合資格學生可依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於第九、十學期於本系簽約之實習單位進行實質產業實習，且須於第十學期取得學士學位。藉由合作與學生實習方式，強化學生所學並與業界實際接軌。 3. 因應未來建築業運用 BIM 技術之趨勢，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大學部四年級開設「建築生命週期設計」課程，由業師進行授課，參與學生獲益良多。
<p>三、檢討專業基本能力指標檢核機制與畢業門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已明訂系所基本能力指標檢核機制與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流程圖。有關課程綱要每週教學進度，請各位教師在每學期設計課程綱要時，務必儘量與專業基本能力指標作聯結，並確實填寫於每週進度中。 2. 大學部專業核心能力之檢核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內教師成績評量與學生教學反應問卷 (2) 每學期設計課程之期中、期末評圖，聘請業界建築師與本系設計教師合組評審團，評比學生當學期設計課程學習績效。 (3) 建築設計課程最後一年朝向畢業成果展方向規劃，每學期至少三次評圖，學生需於畢業前經口試及格後，在校外公開場合做展出性質(簡稱畢業展)。 (4) 校外實習產業界建議與學生反應意見。 3. 碩士班專業核心能力之檢核管道：

	3. 為因應碩士班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策略與課程規劃，調整選修課「高等建築設計(二)、高等建築設計(三)」學分為 4 學分，並新增選修課「高等建築設計(四)4 學分」。																																																														
二、與院、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配合度	<p>學士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394 1422 853">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th> <th colspan="6">系教育目標</th> </tr> <tr> <th>基礎知識</th> <th>專業知識</th> <th>創新技術</th> <th>實作能力</th> <th>倫理態度</th> <th>前瞻宏觀</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院教育目標</td> <td>深植設計基礎與企劃知識</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促進以設計創新推動企業加值</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訓練銜接產業之實務能力</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孕育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國際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碩士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909 1441 1458">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th> <th colspan="2">系教育目標</th> </tr> <tr> <th>具備永續城鄉與綠能生態的建築研究思維</th> <th>培育創新、統整及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建築人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院教育目標</td> <td>深植設計基礎與企劃知識</td> <td>✓</td> <td>✓</td> </tr> <tr> <td>促進以設計創新推動企業加值</td> <td>✓</td> <td></td> </tr> <tr> <td>訓練銜接產業之實務能力</td> <td>✓</td> <td></td> </tr> <tr> <td>孕育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國際觀</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述表格可知，本系教育目標的制定與院之關連性皆呈現關聯密切的結果。</p>			系教育目標						基礎知識	專業知識	創新技術	實作能力	倫理態度	前瞻宏觀	院教育目標	深植設計基礎與企劃知識	✓	✓	✓	✓	✓	✓	促進以設計創新推動企業加值		✓	✓	✓	✓	✓	訓練銜接產業之實務能力		✓	✓	✓	✓	✓	孕育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國際觀		✓	✓			✓			系教育目標		具備永續城鄉與綠能生態的建築研究思維	培育創新、統整及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建築人才	院教育目標	深植設計基礎與企劃知識	✓	✓	促進以設計創新推動企業加值	✓		訓練銜接產業之實務能力	✓		孕育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國際觀	✓	✓
				系教育目標																																																											
		基礎知識	專業知識	創新技術	實作能力	倫理態度	前瞻宏觀																																																								
院教育目標	深植設計基礎與企劃知識	✓	✓	✓	✓	✓	✓																																																								
	促進以設計創新推動企業加值		✓	✓	✓	✓	✓																																																								
	訓練銜接產業之實務能力		✓	✓	✓	✓	✓																																																								
	孕育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國際觀		✓	✓			✓																																																								
		系教育目標																																																													
		具備永續城鄉與綠能生態的建築研究思維	培育創新、統整及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建築人才																																																												
院教育目標	深植設計基礎與企劃知識	✓	✓																																																												
	促進以設計創新推動企業加值	✓																																																													
	訓練銜接產業之實務能力	✓																																																													
	孕育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國際觀	✓	✓																																																												
三、課程調整對學生權益影響與配套措施	本系畢業學分與必修科目，106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刪除大一「微積分」、「普通物理」，為使尚未取得此課程學分之在學生所受衝擊降至最低，105-4 學期(暑修)開設「微積分」、「普通物理」二課程，然「普通物理」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課標準。後續將視尚未取得此二課程學分之在學生情況給予相關協助。每學期透過系週會，聽取學生對系務行政、課程教學之建議，作為師生溝通之橋樑。																																																														

106-1 學期課程報告

定期課程檢討會議成員	106 學年度建築學系課程委員會	定期課程檢討會議召開日期	106 年 11 月 18 日
------------	------------------	--------------	-----------------

討論與分析

一、課程與教學對提升學生就業力之措施與成效

本系主要核心課程為建築設計，為提升學生對於設計新知，除本系專任老師外，另外聘執業中建築師/設計師進行分組教學，而每學期開始前由各年級設計課主帶老師與其兼任老師共同討論學期課程內容、時程與相關評分方式。

主核心課程之一建築設計(二年級以上)導入相關議題，並安排校外業師專題講座及建築參訪等活動，藉由實際案例與實地走訪，讓學生在建築規劃、空間運用等建築設計過程有更多著力點。

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論文發表，學生除可申請系上報名相關補助外，對於校外各項競賽(圖)得獎同學，特由本系系友(「國立聯合大學竹城建設獎勵學生參加競賽辦法」)捐助獎學金獎勵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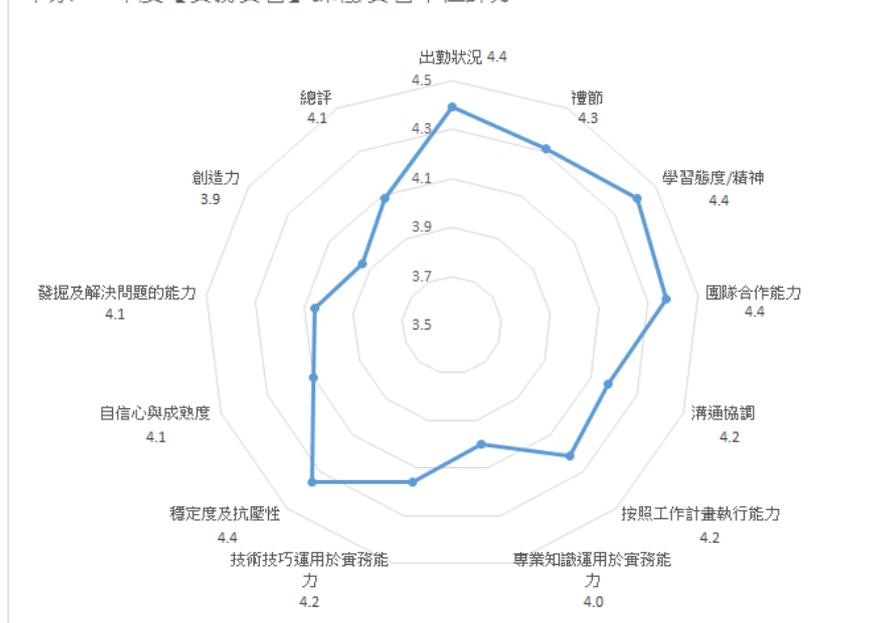
二、課程與教學對連結產業實務之措施與成效

本系為結合理論與實務並強化產學合作，俾利學生對於建築生產過程實務的瞭解，及培養學生實務致用能力，大四上學期開設「建築實務實習」為2學分不低於280小時之專業必修課程，屬校外實習課程，由系上與產業界(包含建築師事務所、建設公司、工程顧問公司、景觀公司…等建築相關產業)簽訂契約，經負責人或主管人員簽證評比，且學生須繳交實習報告，並於實習期間由系上安排個專任老師不定期訪查學生實習狀況。

106年度共有51位學生至業界進行【實務實習】，共有43家實習單位。

實習單位	建築師事務所	營造廠	建設公司	設計(室內)工作室	工程顧問公司	其他(含景觀)
家數	36 (國外2 國內34)	3	-	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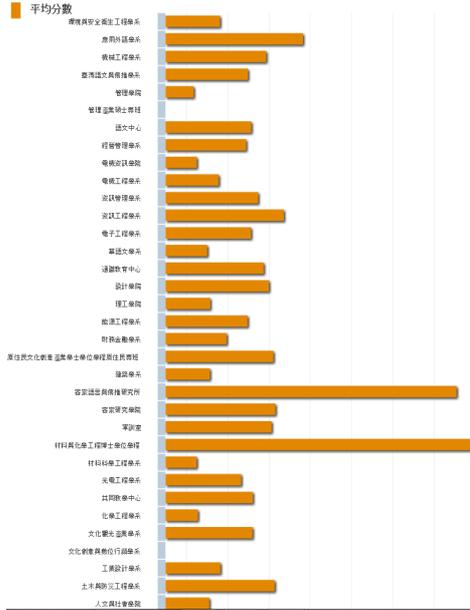
本系106年度【實務實習】課程實習單位評分



備註：評分標準極優(5)、優(4)、普通(3)、差(2)、極差(1)

	<p>實習結束後請實習單位針對學生實習期間表現進行評分，評分項目共有 12 項(出勤狀況、禮節、學習態度/精神、團隊合作能力、溝通協調、按照工作計劃執行能力、專業知識運用於實務能力、技術技巧運用於實務能力、穩定性及抗壓性、自信心及成熟度、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創造力)，絕大多數實習單位對於本系實習學生都給予極正面之評價。</p> <p>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之建築設計與實習(七)(八)(以下簡稱畢業設計)能夠結合業界實務經驗，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增加未來就業能力，符合資格學生可依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於第九、十學期於本系簽約之實習單位進行實質產業實習，且須於第十學期取得學士學位。藉由合作與學生實習方式，強化學生所學並與業界實際接軌。</p> <p>因應未來建築業運用 BIM 技術之趨勢，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大學部四年級開設「BIM 建築設計」課程，由業師進行授課，參與學生獲益良多。</p>
<p>二、檢討專業基本能力指標檢核機制與畢業門檻</p>	<p>本系已明訂系所基本能力指標檢核機制與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流程圖。有關課程綱要每週教學進度，依據學校規定請各位教師在每學期設計課程綱要時，務必儘量與專業基本能力指標作聯結，並確實填寫於每週進度中。</p> <p>大學部專業核心能力之檢核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內教師成績評量與學生教學反應問卷 (2) 每學期設計課程之期中、期末評圖，聘請業界建築師與本系設計教師合組評審團，評比學生當學期設計課程學習績效。 (3) 建築設計課程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三次公開評圖，學生需於畢業前在校外公開場合做展出（簡稱畢業展）。 (4) 校外實習產業界建議與學生反應意見。 <p>碩士班專業核心能力之檢核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內教師成績評量與學生教學反應問卷。 (2) 本系碩士生畢業門檻條件如下，學生須皆於學位考試申請前達到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碩士論文相關內容投稿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 2.參加經學術委員會認定之國內外設計競圖並得獎 以上兩項擇一。 <p>畢業生須依循相關規範提出與撰寫學術論文或設計論文，並依照學校規定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p>四、105-2 學期學年教學評量結果分析與未來改進措施</p>	<p>● 各單位教學評量統計資料可參酌網址 http://120.105.142.22/teaching_evaluation_flash-debug_105_2/teaching_evaluation_flash.html 本系 105-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如下圖所示</p>

國立聯合大學105學年度2學期教學評量評鑑結果



全校各系所詳細統計量

建築學系				
統計量數	總分	教學方法	教學態度	師生互動
平均數	87.15	34.34	35.11	17.70
標準差	13.28	6.019	5.190	2.720
最大值	100	40	40	20
最小值	24	8	10	6
全距	76	32	30	14
有效問卷數	995			

在系所(含教學中心)方面
 整體平均數(研究所與學士班合併)最高的單位是 材料與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最低的是 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全校				
統計量數	總分	教學方法	教學態度	師生互動
平均數	88.69	35.09	35.68	17.90
標準差	12.34	5.510	4.849	2.609
最大值	100	40	40	20
最小值	20	8	8	4
全距	80	32	32	16
有效問卷數	23277			

105-2 學期教學評量，本系總分平均數略低於全校學士班之平均值(本系教學評量平均成績 87.15，校平均 88.69)，顯示本系針對課程規劃獲學生普遍肯定，但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本系主核心課程-各年級設計課程每學期皆會辦理設計教學會議，討論學生學習成效與檢討課程內容安排。

課程檢討與調整

一、根據前項分析所做課程調整

1. 本系課程為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因教學需要，本學期於四年級開設「境外設計學習營」課程，前往英國倫敦進行為期 12 天之境外地區講授、教學活動與參訪。
2. 本系必修課「建築實務實習」課程(暑假校外實習)時間為大三升大四暑假，除規定的校外實習外，並鼓勵學生於寒暑假自行找尋參加競賽或工作坊等累積經驗。

二、與院、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配合度

		系教育目標					
		基礎知識	專業知識	創新技術	實作能力	倫理態度	前瞻宏觀
院教育目標	深植設計基礎與企劃知識	✓	✓	✓	✓	✓	✓
	促進以設計創新推動企業加值		✓	✓	✓	✓	✓
	訓練銜接產業之實務能力		✓	✓	✓	✓	✓
	孕育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國際觀		✓	✓			✓

碩士班

			系教育目標	
			具備永續城鄉與綠能生態的建築研究思維	培育創新、統整及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建築人才
	院教育目標	深植設計基礎與企劃知識	✓	✓
		促進以設計創新推動企業加值	✓	
		訓練銜接產業之實務能力	✓	
孕育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國際觀		✓	✓	
由上述表格可知，本系教育目標的制定與院之關連性皆呈現關聯密切的結果。				
三、課程調整對學生權益影響與配套措施	本系課程調整均依規定辦理，課程委員會有學生代表，學生有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且會依實際狀況給予相關協助，使學生所受衝擊降至最低。每學期透過系週會，聽取學生對系務行政、課程教學之建議，作為師生溝通之橋樑。			

107-1 學期課程報告

定期課程檢討會議成員		定期課程檢討會議召開日期	107 年 11 月 7 日
討論與分析			
一、課程與教學對提升學生就業力之措施與成效	<p>本系主要核心課程為建築設計，為提升學生對於設計新知，除本系專任老師外，另外聘執業中建築師/設計師進行分組教學，而每學期開始前由各年級設計課主帶老師與其兼任老師共同討論學期課程內容、時程與相關評分方式。</p> <p>主核心課程之一建築設計(二年級以上)導入相關議題，並安排校外業師專題講座及建築參訪等活動，藉由實際案例與實地走訪，讓學生在建築規劃、空間運用等建築設計過程有更多著力點。</p> <p>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論文發表，學生除可申請系上報名相關補助外，對於校外各項競賽(圖)得獎同學，特由本系系友(「國立聯合大學竹城建設獎勵學生參加競賽辦法」)捐助獎學金獎勵學生。</p>		
二、課程與教	<p>本系為結合理論與實務並強化產學合作，俾利學生對於建築生產過程實務的瞭解，及培養學生實務致用能力，大四上學期開設「建築實務實習」為 2 學分不低於 280 小時之專業必修課程，屬校外實習課程，由系上與產業界(包含建築師事務所、建設公司、工程顧問公司、景觀公司…等建築相關產業)簽訂契約，經負責人或主管人員簽證評比，且學生須繳交實習報告，並於實習期間由系上安排個專任老師不</p>		

學對連

定期訪查學生實習狀況。

107 年度共有 49 位學生至業界進行【實務實習】，共有 37 家實習單位。

結產業

實習單位	建築師事務所	營造廠	建設公司	設計(室內)工作室	工程顧問公司	其他(含景觀)
家數	29 (國外 3、 國內 26)	3	-	1	3	1 (國外 1)

實務之

措施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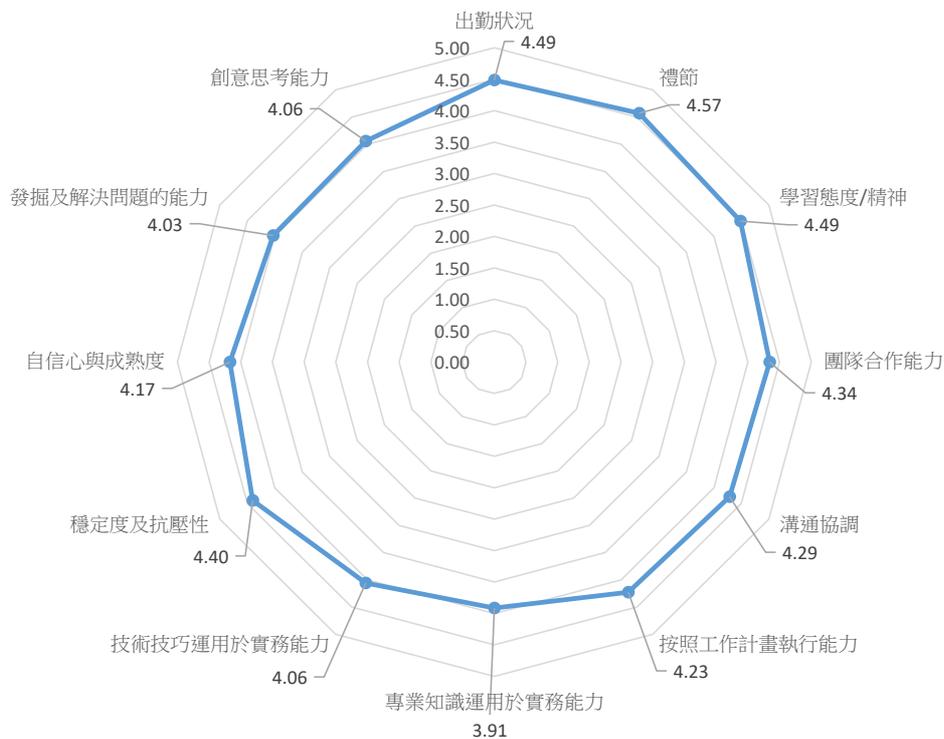
實習結束後請實習單位針對學生實習期間表現進行評分，評分項目共有 12 項(出勤狀況、禮節、學習態度/精神、團隊合作能力、溝通協調、按照工作計劃執行能力、專業知識運用於實務能力、技術技巧運用於實務能力、穩定性及抗壓性、自信心及成熟度、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創意思考能力)，絕大多數實習單位對於本系實習學生都給予極正面之評價。

成效

實習單位評價高的前五項分別為「禮節(4.57)、出勤狀況(4.49)、學習態度/精神(4.49)、穩定度及抗壓性(4.40)、團隊合作能力(4.34)」，評價低於 4 的項目為「專業知識運用於實務能力(3.91)」。(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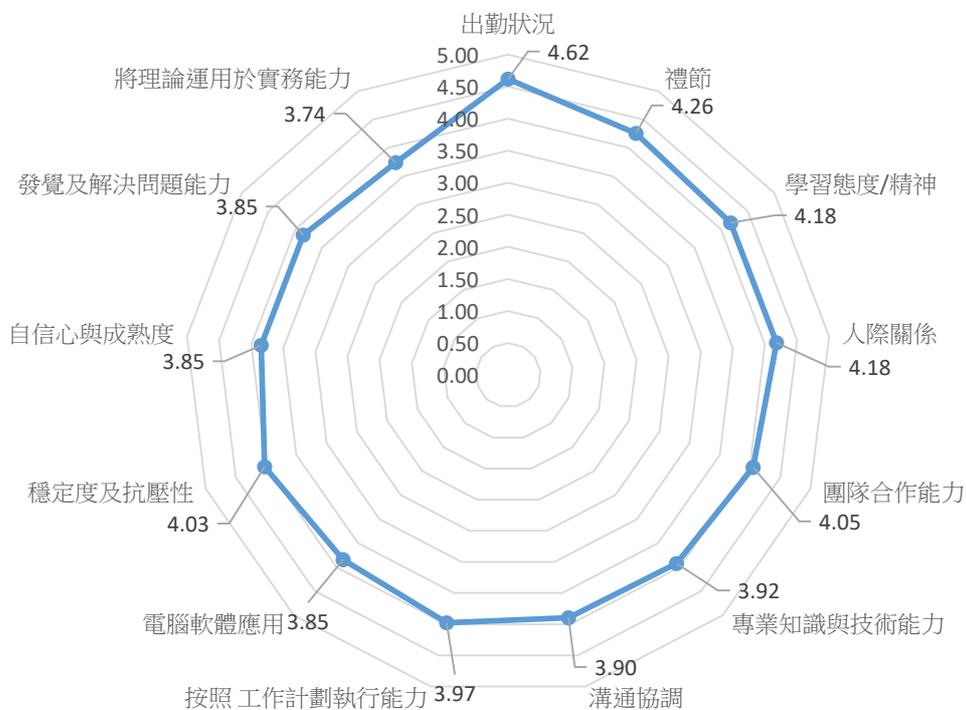
學生自我檢視評量高的前五項分別為「出勤狀況(4.62)、禮節(4.26)、學習態度/精神(4.18)、人際關係(4.18)、團隊合作能力(4.05)」，評量最低的項目為「將理論運用於實務能力(3.74)」。(圖 2)

由實習單位與學生自我評量二者得知，「專業知識(理論)運用於實務能力」是本系課程應該強化的項目，除提供本系老師課程強化的參酌依據，應擴充建築專業課程業師的協同教學，因此本系 107-1 學期分別於建築設計、表現法等課程申請業師協同教學，共計 7 人次。



備註：評分標準-極優(5)、優(4)、普通(3)、差(2)、極差(1)

圖 1 107-1 學期實習單位評分結果



備註：評分標準-極良好(5)、良好(4)、普通(3)、差(2)、極差(1)

圖 2 107-1 學期學生實習後自我檢視評量

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之建築設計與實習(七)(八)(以下簡稱畢業設計)能夠結合業界實務經驗，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增加未來就業能力，符合資格學生可依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於第九、十學期於本系簽約之實習單位進行實質產業實習，且須於第十學期取得學士學位。藉由合作與學生實習方式，強化學生所學並與業界實際接軌。

因應未來建築業運用 BIM 技術之趨勢，106-2 學期在大學部四年級開設「建築生命週期設計」課程，並於 107 年 6 月 4 日帶學生至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參訪，瞭解現行建築業界使用 BIM 的實際操作模式；107-1 學期在大學部四年級開設「BIM 建築設計」課程，由業師進行授課。

二、檢討專業基本能力指標檢核機

本系已明訂系所基本能力指標檢核機制與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流程。有關課程綱要每週教學進度，依據學校規定請各位教師在每學期設計課程綱要時，務必儘量與專業基本能力指標作聯結，並確實填寫於每週進度中。

大學部專業核心能力之檢核管道：

(1) 課程內教師成績評量與學生教學反應問卷

(1) 每學期設計課程之期中、期末評圖，聘請業界建築師與本系設計教師合

<p>制與畢業門檻</p>	<p>組評審團，評比學生當學期設計課程學習績效。</p> <p>(2) 建築設計課程最後一年每學期至少三次公開評圖，學生需於畢業前在校外公開場合做展出（簡稱畢業展）。</p> <p>(3) 校外實習產業界建議與學生反應意見。</p> <p>碩士班專業核心能力之檢核管道：</p> <p>(1) 課程內教師成績評量與學生教學反應問卷。</p> <p>(2) 本系碩士生畢業門檻條件如下，學生須皆於學位考試申請前達到標準。</p> <p>VII. 以碩士論文相關內容投稿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p> <p>VIII. 參加經學術委員會認定之國內外設計競圖並得獎</p> <p>以上兩項擇一。</p> <p>(3) 畢業生須依循相關規範提出與撰寫學術論文或設計論文，並依照學校規定提出學位考試申請。</p>
---------------	---

<p>四、106-2 學期學年教學評量結果分析與未來改進措施</p>	<p>● 各單位教學評量統計資料可參酌網址 http://120.105.142.22/teaching_evaluation_flash-debug_106_2/teaching_evaluation_flash.html</p> <p>106-2 學期教學評量，本系總分平均數略低於全校學士班之平均值(本系教學評量平均成績 89.09，校平均 91.919)，顯示本系針對課程規劃獲學生普遍肯定，但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p> <div data-bbox="555 1115 1182 187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聯合大學106學年度2學期教學評量評鑑結果</p> <table border="1"> <caption>國立聯合大學106學年度2學期教學評量評鑑結果 (估計數據)</caption> <thead> <tr> <th>系所</th> <th>平均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td><td>93.5</td></tr> <tr><td>機械工程學系</td><td>93.0</td></tr> <tr><td>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td><td>94.5</td></tr> <tr><td>管理學院</td><td>89.5</td></tr> <tr><td>語文中心</td><td>92.5</td></tr> <tr><td>經營管理學系</td><td>92.0</td></tr> <tr><td>電機資訊學院</td><td>92.5</td></tr> <tr><td>電機工程學系</td><td>92.5</td></tr> <tr><td>資訊管理學系</td><td>89.0</td></tr> <tr><td>資訊工程學系</td><td>92.0</td></tr> <tr><td>電子工程學系</td><td>92.0</td></tr> <tr><td>華語文學系</td><td>92.0</td></tr> <tr><td>通識教育中心</td><td>92.5</td></tr> <tr><td>理工學院</td><td>91.5</td></tr> <tr><td>能源工程學系</td><td>91.0</td></tr> <tr><td>財務金融學系</td><td>91.0</td></tr> <tr><td>原住民族學士學位課程班</td><td>98.5</td></tr> <tr><td>建築學系</td><td>89.09</td></tr> <tr><td>客家研究學院</td><td>95.5</td></tr> <tr><td>軍訓室</td><td>94.0</td></tr> <tr><td>材料科學工程學系</td><td>91.0</td></tr> <tr><td>光電工程學系</td><td>92.0</td></tr> <tr><td>共同教學中心</td><td>93.5</td></tr> <tr><td>化學工程學系</td><td>89.0</td></tr> <tr><td>文化觀光產業學系</td><td>94.0</td></tr> <tr><td>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td><td>92.0</td></tr> <tr><td>工業設計學系</td><td>90.0</td></tr> <tr><td>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td><td>94.5</td></tr> <tr><td>人文與社會學院</td><td>93.5</td></tr> </tbody> </table> </div>	系所	平均分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93.5	機械工程學系	93.0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94.5	管理學院	89.5	語文中心	92.5	經營管理學系	92.0	電機資訊學院	92.5	電機工程學系	92.5	資訊管理學系	89.0	資訊工程學系	92.0	電子工程學系	92.0	華語文學系	92.0	通識教育中心	92.5	理工學院	91.5	能源工程學系	91.0	財務金融學系	91.0	原住民族學士學位課程班	98.5	建築學系	89.09	客家研究學院	95.5	軍訓室	94.0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91.0	光電工程學系	92.0	共同教學中心	93.5	化學工程學系	89.0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94.0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92.0	工業設計學系	90.0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94.5	人文與社會學院	93.5
系所	平均分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93.5																																																												
機械工程學系	93.0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94.5																																																												
管理學院	89.5																																																												
語文中心	92.5																																																												
經營管理學系	92.0																																																												
電機資訊學院	92.5																																																												
電機工程學系	92.5																																																												
資訊管理學系	89.0																																																												
資訊工程學系	92.0																																																												
電子工程學系	92.0																																																												
華語文學系	92.0																																																												
通識教育中心	92.5																																																												
理工學院	91.5																																																												
能源工程學系	91.0																																																												
財務金融學系	91.0																																																												
原住民族學士學位課程班	98.5																																																												
建築學系	89.09																																																												
客家研究學院	95.5																																																												
軍訓室	94.0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91.0																																																												
光電工程學系	92.0																																																												
共同教學中心	93.5																																																												
化學工程學系	89.0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94.0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92.0																																																												
工業設計學系	90.0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94.5																																																												
人文與社會學院	93.5																																																												

全校各系所詳細統計量(學士班)

建築學系				
統計量數	總分	教學方法	教學態度	師生互動
平均數	89.09	34.74	36.25	18.09
標準差	11.96	4.949	4.860	2.710
最大值	100	40	40	20
最小值	34	8	16	4
全距	66	32	24	16
有效問卷數	621			

在系所(含教學中心)方面
 整體平均數(學士班)最高的單位是 原住民族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最低的是 化學工程學系

輸出本圖

全校				
統計量數	總分	教學方法	教學態度	師生互動
平均數	91.919	36.369	36.990	18.569
標準差	11.470	5.2300	4.4800	2.4000
最大值	100	40	40	20
最小值	20	8	8	4
全距	80	32	32	16
有效問卷數	13115			

圖表起始值 85

回主選單

本系主核心課程-各年級設計課程每學期皆會辦理設計教學會議，討論學生學習成效與檢討課程內容安排。

課程檢討與調整

一、根據前項分析所做課程調整

本系課程為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因教學需要，107-1 學期於四年級開設「數位成室與製造」課程，7 月 2-17 日前往英國倫敦、義大利威尼斯進行境外地區講授、教學活動與參訪。
 本系必修課「建築實務實習」課程(暑假校外實習)時間為大三升大四暑假，除規定的校外實習外，並鼓勵學生於寒暑假自行找尋參加競賽或工作坊等累積經驗。

二、與院、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配合度

		系教育目標					
		基礎知識	專業知識	創新技術	實作能力	倫理態度	前瞻宏觀
院教育目標	深植設計基礎與企劃知識	✓	✓	✓	✓	✓	✓
	促進以設計創新推動企業增值		✓	✓	✓	✓	✓
	訓練銜接產業之實務能力		✓	✓	✓	✓	✓
	孕育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國際觀		✓	✓			✓

碩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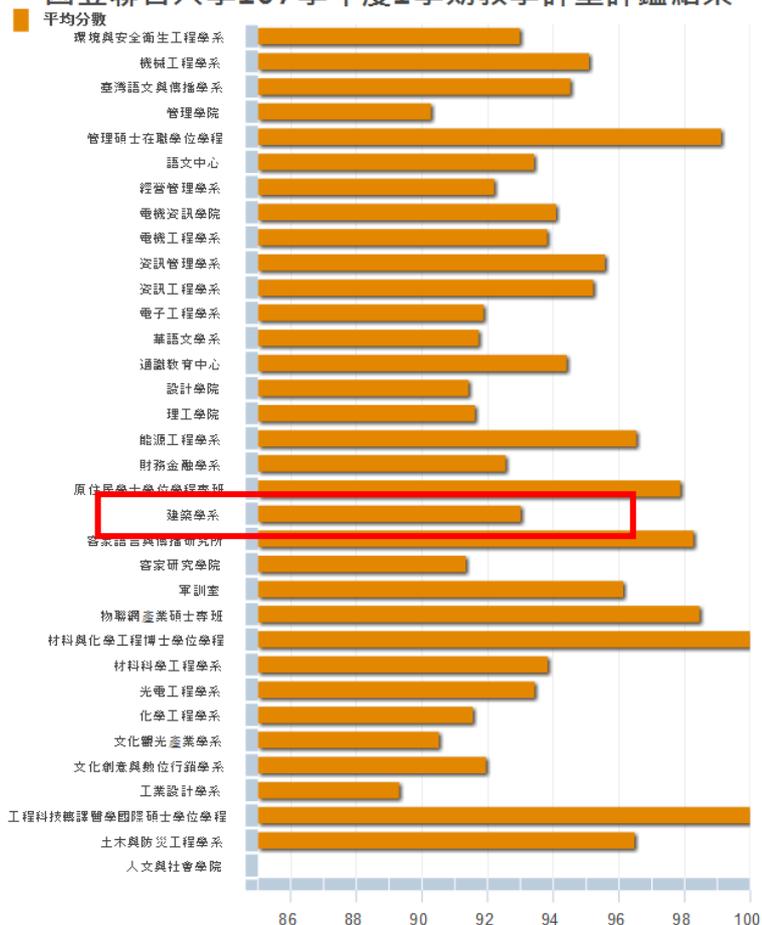
			系教育目標	
			具備永續城鄉與綠能生態的建築研究思維	培育創新、統整及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建築人才
	院教育目標	深植設計基礎與企劃知識	✓	✓
		促進以設計創新推動企業加值	✓	
		訓練銜接產業之實務能力	✓	
孕育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國際觀		✓	✓	
由上述表格可知，本系教育目標的制定與院之關連性皆呈現關聯密切的結果。				
三、課程調整對學生權益影響與配套措施	本系課程調整均依規定辦理，課程委員會有學生代表，學生有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且會依實際狀況給予相關協助，使學生所受衝擊降至最低。每學期透過系週會，聽取學生對系務行政、課程教學之建議，作為師生溝通之橋樑。			

107-2 學期課程報告

定期課程檢討會議成員	107 學年度建築學系課程委員會	定期課程檢討會議召開日期	108 年 5 月 8 日
討論與分析			
一、課程與教學對提升學生就業力之措施與成效	<p>本系主要核心課程為建築設計，為提升學生對於設計新知，除本系專任老師外，另外聘執業中建築師/設計師進行分組教學，而每學期開始前由各年級設計課主帶老師與其兼任老師共同討論學期課程內容、時程與相關評分方式。</p> <p>主核心課程之一建築設計(二年級以上)導入相關議題，並安排校外業師專題講座及建築參訪等活動，藉由實際案例與實地走訪，讓學生在建築規劃、空間運用等建築設計過程有更多著力點。</p> <p>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論文發表，學生除可申請系上報名相關補助外，對於校外各項競賽(圖)得獎同學，特由本系系友(「國立聯合大學竹城建設獎勵學生參加競賽辦法」)捐助獎學金獎勵學生。</p>		
二、課程與教學對	本系為結合理論與實務並強化產學合作，俾利學生對於建築生產過程實務的瞭解，及培養學生實務致用能力，大四上學期開設「建築實務實習」為 2 學分不低		

<p>連結產業實務之措施與成效</p>	<p>於 280 小時之專業必修課程，屬校外實習課程，由系上與產業界(包含建築師事務所、建設公司、工程顧問公司、景觀公司…等建築相關產業)簽訂契約，經負責人或主管人員簽證評比，且學生須繳交實習報告，並於實習期間由系上安排個專任老師不定期訪查學生實習狀況。</p> <p>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之建築設計與實習(七)(八)(以下簡稱畢業設計)能夠結合業界實務經驗，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增加未來就業能力，符合資格學生可依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於第九、十學期於本系簽約之實習單位進行實質產業實習，且須於第十學期取得學士學位。藉由合作與學生實習方式，強化學生所學並與業界實際接軌。</p> <p>因應未來建築業運用 BIM 技術之趨勢，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大學部四年級開設「建築生命週期設計」課程，由業師進行授課。</p>
<p>三、檢討專業基本能力指標檢核機制與畢業門檻</p>	<p>本系已明訂系所基本能力指標檢核機制與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流程圖。有關課程綱要每週教學進度，請各位教師在每學期設計課程綱要時，務必儘量與專業基本能力指標作聯結，並確實填寫於每週進度中。</p> <p>大學部專業核心能力之檢核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內教師成績評量與學生教學反應問卷 (2) 每學期設計課程之期中、期末評圖，聘請業界建築師與本系設計教師合組評審團，評比學生當學期設計課程學習績效。 (3) 建築設計課程最後一年朝向畢業成果展方向規劃，每學期至少三次評圖，學生需於畢業前經口試及格後，在校外公開場合做展出性質（簡稱畢業展）。 (4) 校外實習產業界建議與學生反應意見。 <p>碩士班專業核心能力之檢核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內教師成績評量與學生教學反應問卷。 (2) 本系碩士生畢業門檻條件如下，學生須皆於學位考試申請前達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X. 以碩士論文相關內容投稿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 X. 參加經學術委員會認定之國內外設計競圖並得獎 以上兩項擇一。 (3) 畢業生須依循相關規範提出與撰寫學術論文或設計論文，並依照學校規定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p>四、107-1 學期學年教學評量結果分析與未來改進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單位教學評量統計資料可參酌網址 http://120.105.142.22/teaching_evaluation_flash-debug_107_1/teaching_evaluation_flash.html ● 本系 107-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如下圖所示

國立聯合大學107學年度1學期教學評量評鑑結果



全校各系所詳細統計量

建築學系				
統計量數	總分	教學方法	教學態度	師生互動
平均數	93.01	36.84	37.34	18.81
標準差	9.640	4.329	3.849	1.980
最大值	100	40	40	20
最小值	58	16	22	12
全距	42	24	18	8
有效問卷數	644			

在系所(含教學中心)方面
 整體平均數(研究所與學士班合併)最高的單位是 **工程科技轉譯學**
 最低的是 **人文與社會學院**

輸出本圖

全校				
統計量數	總分	教學方法	教學態度	師生互動
平均數	93.080	36.810	37.479	18.790
標準差	10.550	4.9499	4.0799	2.2300
最大值	100	40	40	20
最小值	20	8	8	4
全距	80	32	32	16
有效問卷數	14078			

圖表起始值 85

回主選單

107-1 學期教學評量，本系總分平均數略低於全校學士班之平均值(本系教學評量平均成績 93.01，校平均 93.08)，顯示本系針對課程規劃獲學生普遍肯定，但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本系主核心課程-各年級設計課程每學期皆會辦理設計教學會議，討論學生學習成效與檢討課程內容安排。

課程檢討與調整

一、根據前項分析所做課程調整

1. 本系課程為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因教學需要，本學期於四年級開設「境外設計學習營」課程，前往境外地區講授、教學活動與參訪。
2. 本系必修課「建築實務實習」課程(暑假校外實習)時間為大三升大四暑假，除規定的校外實習外，並鼓勵學生於寒暑假自行找尋參加競賽或工作坊等累積經驗。

二、與院、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配合度

學士班

		系教育目標					
		基礎知識	專業知識	創新技術	實作能力	倫理態度	前瞻宏觀
院教育目標	深植設計基礎與企劃知識	✓	✓	✓	✓	✓	✓
	促進以設計創新推動企業增值		✓	✓	✓	✓	✓
	訓練銜接產業之實務能力		✓	✓	✓	✓	✓
	孕育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國際觀		✓	✓			✓

碩士班

		系教育目標	
		具備永續城鄉與綠能生態的建築研究思維	培育創新、統整及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建築人才
院教育目標	深植設計基礎與企劃知識	✓	✓
	促進以設計創新推動企業增值	✓	
	訓練銜接產業之實務能力	✓	
	孕育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國際觀	✓	✓

由上述表格可知，本系教育目標的制定與院之關連性皆呈現關聯密切的結果。

三、課程調整對學生權益影響與配套措施	本系課程調整均依規定辦理，課程委員會有學生代表，學生有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且會依實際狀況給予相關協助，使學生所受衝擊降至最低。每學期透過系週會，聽取學生對系務行政、課程教學之建議，作為師生溝通之橋樑。
--------------------	--

108-1 學期課程報告

定期課程檢討會議成員	梁漢溪代理系主任、王本壯老師、吳桂陽老師、林妝鴻老師、蔡榮任老師、郭怡秀老師、系學會會長胡俊睿同學	定期課程檢討會議召開日期	108 年 12 月 18 日
------------	---	--------------	-----------------

討論與分析

一、課程與教學對提升學生就業力之措施與成效	<p>本系主要核心課程為建築設計，為提升學生對於設計新知，除本系專任老師外，另外聘執業中建築師/設計師進行分組教學，而每學期開始前由各年級設計課主帶老師與其兼任老師共同討論學期課程內容、時程與相關評分方式。主核心課程之一建築設計(二年級以上)導入相關議題，並安排校外業師專題講座及建築參訪等活動，藉由實際案例與實地走訪，讓學生在建築規劃、空間運用等建築設計過程有更多著力點。</p> <p>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論文發表，學生除可申請系上報名相關補助外，對於校外各項競賽(圖)得獎同學，特由本系系友(「國立聯合大學竹城建設獎勵學生參加競賽辦法」)捐助獎學金獎勵學生。</p>																																						
二、課程與教學對連結產業實務之措施與成效	<p>本系為結合理論與實務並強化產學合作，俾利學生對於建築生產過程實務的瞭解，及培養學生實務致用能力，大四上學期開設「建築實務實習」為 2 學分不低於 280 小時之專業必修課程，屬校外實習課程，由系上與產業界(包含建築師事務所、建設公司、工程顧問公司、景觀公司…等建築相關產業)簽訂契約，經負責人或主管人員簽證評比，且學生須繳交實習報告，並於實習期間由系上安排個專任老師不定期訪查學生實習狀況。</p> <p>108 年度共有 <u>23</u> 位學生至業界進行【實務實習】，共有國內 <u>15</u> 家、境外 <u>2</u> 實習單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626 1362 1843"> <thead> <tr> <th rowspan="2">實習單位</th> <th colspan="2">建築師事務所</th> <th colspan="2">營造廠</th> <th colspan="2">建設公司</th> <th colspan="2">設計(室內)工作室</th> <th colspan="2">工程顧問公司</th> <th colspan="2">其他(含景觀)</th> </tr> <tr> <th>國內</th> <th>境外</th> <th>國內</th> <th>境外</th> <th>國內</th> <th>境外</th> <th>國內</th> <th>境外</th> <th>國內</th> <th>境外</th> <th>國內</th> <th>境外</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家數</td> <td>8</td> <td>-</td> <td>2</td> <td>-</td> <td>-</td> <td>-</td> <td>4</td> <td>1</td> <td>-</td> <td>-</td> <td>-</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實習結束後請實習單位針對學生實習期間表現進行評分，評分項目共有 12 項(出勤狀況、禮節、學習態度/精神、團隊合作能力、溝通協調、按照工作計劃執行能力、專業知識運用於實務能力、技術技巧運用於實務能力、穩定性及抗</p>	實習單位	建築師事務所		營造廠		建設公司		設計(室內)工作室		工程顧問公司		其他(含景觀)		國內	境外	家數	8	-	2	-	-	-	4	1	-	-	-	1										
實習單位	建築師事務所		營造廠		建設公司		設計(室內)工作室		工程顧問公司		其他(含景觀)																												
	國內	境外	國內	境外	國內	境外	國內	境外	國內	境外	國內	境外																											
家數	8	-	2	-	-	-	4	1	-	-	-	1																											

壓性、自信心及成熟度、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創意思考能力)，絕大多數實習單位對於本系實習學生都給予極正面之評價(總評分 4.5，滿分 5)。

實習單位評價高的前四項分別為「出勤狀況(4.61)、學習態度/精神(4.61)、禮節(4.57)、團隊合作(4.43)」，評價低的項目為「按照工作計畫執行能力(4.3)、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4.3)、創意思考能力(4.3)」。(圖 1)

學生自我檢視評量高的前四項分別為「出勤狀況(4.57)、穩定度及抗壓性(4.17)、按照工作計畫執行能力(4.0)、學習態度/精神(4)」，評量最低的項目為「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3.48)、電腦軟體應用(3.74)」。(圖 2)

由實習單位與學生自我評量二者得知，「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電腦軟體應用」是本系課程應該強化的項目，除提供本系老師課程強化的參酌依據，應擴充建築專業課程業師的協同教學，因此本系 108-1 學期分別於建築設計等課程申請業師協同教學，共計 8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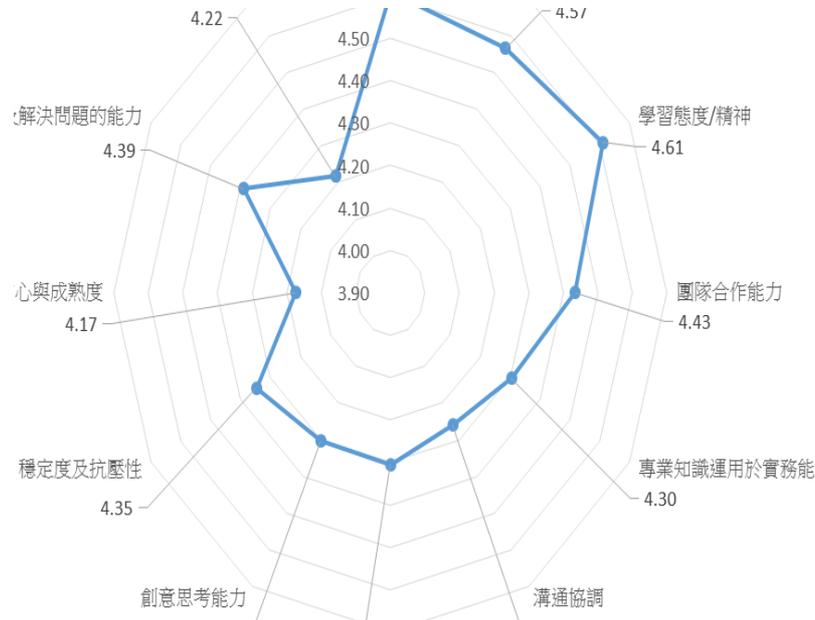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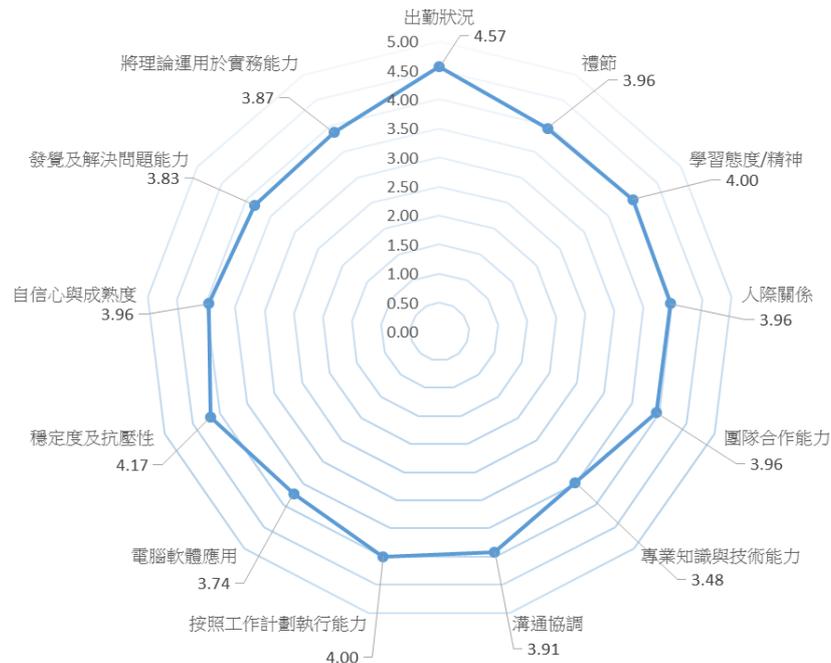


圖 1 108-1 學期實習單位評分結果



備註：評分標準-極良好(5)、良好(4)、普通(3)、差(2)、極差(1)

圖 2 108-1 學期學生實習後自我檢視評量

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之建築設計與實習(七)(八)(以下簡稱畢業設計)能夠結合業界實務經驗，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增加未來就業能力，符合資格學生可依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於第九、十學期於本系簽約之實習單位進行實質產業實習，且須於第十學期取得學士學位。藉由合作與學生實習方式，強化學生所學並與業界實際接軌。

因應未來建築業運用 BIM 技術之趨勢，107 度第 2 學期在大學部四年級開設「建築生命週期設計」課程，由業師進行授課。

三、檢討專業基本能力指標檢核機制與畢業門檻

本系已明訂系所基本能力指標檢核機制與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流程圖。有關課程綱要每週教學進度，請各位教師在每學期設計課程綱要時，務必儘量與專業基本能力指標作聯結，並確實填寫於每週進度中。

大學部專業核心能力之檢核管道：

- (1) 課程內教師成績評量與學生教學反應問卷
- (2) 每學期設計課程之期中、期末評圖，聘請業界建築師與本系設計教師合組評審團，評比學生當學期設計課程學習績效。
- (3) 建築設計課程最後一年朝向畢業成果展方向規劃，每學期至少三次評圖，學生需於畢業前經口試及格後，在校外公開場合做展出性質（簡稱畢業展）。
- (4) 校外實習產業界建議與學生反應意見。

碩士班專業核心能力之檢核管道：

- (1) 課程內教師成績評量與學生教學反應問卷。
- (2) 本系碩士生畢業門檻條件如下，學生須皆於學位考試申請前達到標準

XI. 以碩士論文相關內容投稿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

XII. 參加經學術委員會認定之國內外設計競圖並得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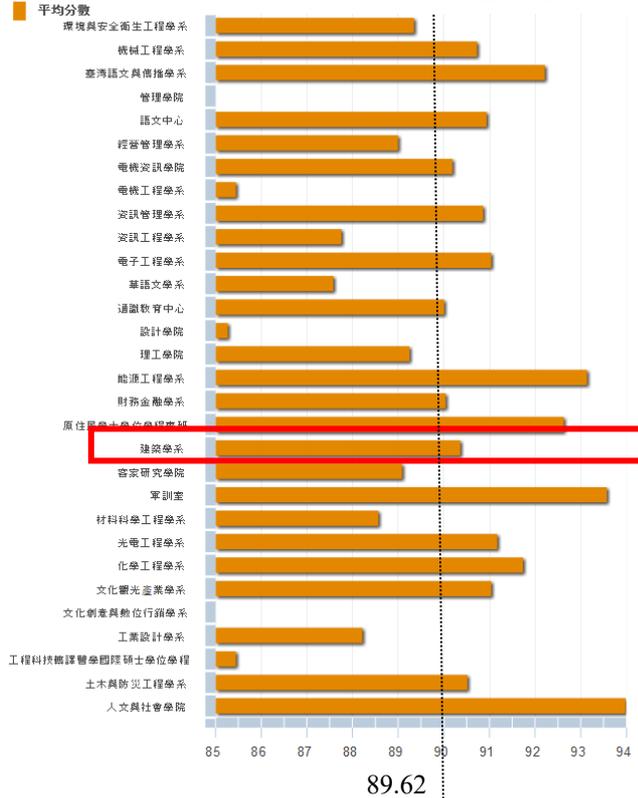
以上兩項擇一。

(3) 畢業生須依循相關規範提出與撰寫學術論文或設計論文，並依照學校規定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四、107-2
學期學年
教學評量
結果分析
與未來改
進措施

學士班

國立聯合大學107學年度2學期教學評量評鑑結果



全校各系所詳細統計量(學士班)

建築學系					
統計量數	總分	教學方法	教學態度	師生互動	教學回饋
平均數	90.36	40.09	24.75	16.57	8.920
標準差	13.78	7.119	4.210	2.920	0.930
最大值	100	45.45	27.27	18.18	9.090
最小值	32.72	12.72	5.449	3.640	1.820
全距	67.28	32.72	21.81	14.55	7.269
有效問卷數	631				

在系所(含教學中心)方面
 整體平均數(學士班)最高的單位是 **人文與社會學院**
 最低的是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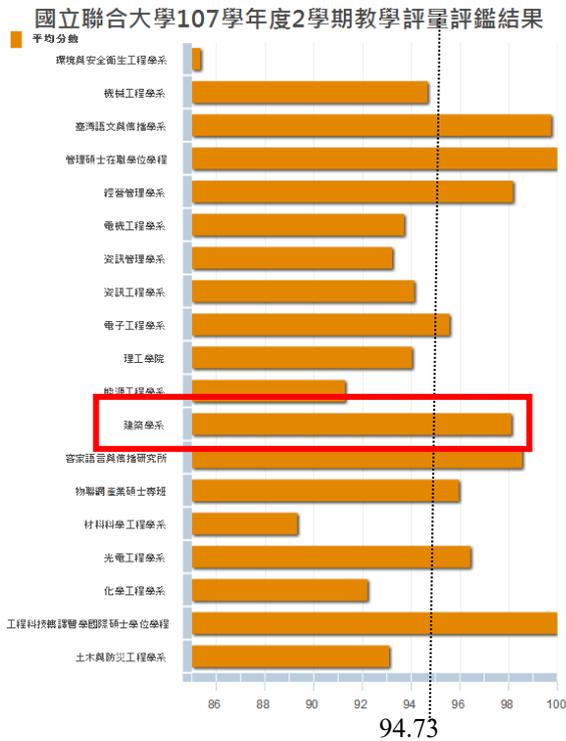
輸出本圖

全校					
統計量數	總分	教學方法	教學態度	師生互動	教學回饋
平均數	89.620	39.790	24.469	16.409	8.9499
標準差	14.279	7.5500	4.3000	2.9600	0.8100
最大值	100	45.450	27.270	18.180	9.0900
最小值	20	9.0900	5.4499	3.6400	1.8200
全距	80	36.360	21.819	14.550	7.2699
有效問卷數	14655				

圖表起始值 85 回主選單

本系主核心課程-各年級設計課程每學期皆會辦理設計教學會議，討論學生學習成效與檢討課程內容安排。

碩士班



全校各系所詳細統計量(碩士班)

建築學系					
統計量數	總分	教學方法	教學態度	師生互動	教學回饋
平均數	98.11	43.99	27.05	17.96	9.090
標準差	4.309	3.140	0.850	0.850	0
最大值	100	45.45	27.27	18.18	9.090
最小值	83.63	36.36	23.63	14.55	9.090
全距	16.36	9.090	3.640	3.640	0
有效問卷數	26				

在系所(含教學中心)方面
 整體平均數(碩士班)最高的單位是 **工程科技轉譯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最低的是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輸出本圖

全校					
統計量數	總分	教學方法	教學態度	師生互動	教學回饋
平均數	94.730	42.400	25.889	17.389	9.0500
標準差	9.8699	5.4200	2.9700	1.8999	0.3799
最大值	100	45.450	27.270	18.180	9.0900
最小值	36.360	9.0900	12.729	5.4499	5.4499
全距	63.639	36.360	14.550	12.729	3.6400
有效問卷數	327				

圖表起始值 85

回主選單

課程檢討與調整

<p>一、根據前項分析所做課程調整</p>	<p>本系課程為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因教學需要，本學期於四年級開設「境外設計學習營」課程，前往境外地區講授、教學活動與參訪。</p> <p>本系必修課「建築實務實習」課程(暑假校外實習)時間為大三升大四暑假，除規定的校外實習外，並鼓勵學生於寒暑假自行找尋參加競賽或工作坊等累積經驗。</p> <p>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之大五建築設計與實習(七)(八)課程(以下簡稱畢業設計)能夠結合業界實務經驗，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結合系選修課「建築產學實習(一)」、「建築產學實習(二)」，提早強化職場專業技能及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使本系建築教育能夠與業界接軌。</p>																																																														
<p>二、與院、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配合度</p>	<p>學士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678 1422 1137">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th> <th colspan="6">系教育目標</th> </tr> <tr> <th>基礎知識</th> <th>專業知識</th> <th>創新技術</th> <th>實作能力</th> <th>倫理態度</th> <th>前瞻宏觀</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院教育目標</td> <td>深植設計基礎與企劃知識</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促進以設計創新推動企業增值</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訓練銜接產業之實務能力</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孕育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國際觀</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碩士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193 1422 1778">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th> <th colspan="2">系教育目標</th> </tr> <tr> <th>具備永續城鄉與綠能生態的建築研究思維</th> <th>培育創新、統整及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建築人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院教育目標</td> <td>深植設計基礎與企劃知識</td> <td>✓</td> <td>✓</td> </tr> <tr> <td>促進以設計創新推動企業增值</td> <td>✓</td> <td></td> </tr> <tr> <td>訓練銜接產業之實務能力</td> <td>✓</td> <td></td> </tr> <tr> <td>孕育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國際觀</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述表格可知，本系教育目標的制定與院之關連性皆呈現關聯密切的結果。</p>			系教育目標						基礎知識	專業知識	創新技術	實作能力	倫理態度	前瞻宏觀	院教育目標	深植設計基礎與企劃知識	✓	✓	✓	✓	✓	✓	促進以設計創新推動企業增值		✓	✓	✓	✓	✓	訓練銜接產業之實務能力		✓	✓	✓	✓	✓	孕育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國際觀		✓	✓			✓			系教育目標		具備永續城鄉與綠能生態的建築研究思維	培育創新、統整及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建築人才	院教育目標	深植設計基礎與企劃知識	✓	✓	促進以設計創新推動企業增值	✓		訓練銜接產業之實務能力	✓		孕育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國際觀	✓	✓
				系教育目標																																																											
		基礎知識	專業知識	創新技術	實作能力	倫理態度	前瞻宏觀																																																								
院教育目標	深植設計基礎與企劃知識	✓	✓	✓	✓	✓	✓																																																								
	促進以設計創新推動企業增值		✓	✓	✓	✓	✓																																																								
	訓練銜接產業之實務能力		✓	✓	✓	✓	✓																																																								
	孕育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國際觀		✓	✓			✓																																																								
		系教育目標																																																													
		具備永續城鄉與綠能生態的建築研究思維	培育創新、統整及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建築人才																																																												
院教育目標	深植設計基礎與企劃知識	✓	✓																																																												
	促進以設計創新推動企業增值	✓																																																													
	訓練銜接產業之實務能力	✓																																																													
	孕育以人為本之永續發展國際觀	✓	✓																																																												
<p>三、課程調整對學生權益影響</p>	<p>本系課程調整均依規定辦理，課程委員會有學生代表，學生有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且會依實際狀況給予相關協助，使學生所受衝擊降至最低。</p> <p>每學期透過系週會，聽取學生對系務行政、課程教學之建議，作為師生溝通之橋樑。</p>																																																														

課程地圖之宣導情形

課程異動及入學科目表於每學期系大會上公開說明，同時學生可以在選課系統中查詢，並在課程大綱中了解課程調整部分以及授課內容。

課程地圖之實施情形

本系課程地圖主要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用，學士班之實施方式由各班導師於導師時間或平時課餘時間討論學生修課、未來就業或升學之方向。碩士班則由指導老師於平時專題或研究討論時，配合論文方向提供修課之建議，而每學期選課覆核單並需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

課程所要培育的核心能力，能由適當的學習評量方式表現

各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在檢視各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時，主要由各科目之授課老師進行課程內容設計，並要求課授課老師針對本系所制定核心能力填寫關連表，公開課程大綱至學校平台提供學生選課時查詢，以利於學生了解課程內容方以選課，並提供於課程檢討會議委員會針對其內容設計做檢討，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之各科目對應核心能力設計請詳見附錄。

學習評量的運用方式

本系所的學習評量方式會因時因不同課程而調整，例如授課老師依據不同類型課程，有不同評量學生程度的做法。以下將就各別檢視評量方式做說明，學士班分為主核心、表現手法、建築賞析與人文環境、基礎數理與建築工程四類型課程。碩士班分為主核心、空間規劃、建築科技。進修學士班分為主核心、設計美學賞析、空間計畫與室內工學、室內環境與科學應用四類型課程。

學士班設計課程的學習評量主要為判斷學生是否能融會貫通所有課程的科目，重點考核方式為每個題目最終的發表成果、課程進行中的學生學習狀況、斟酌學生出席率及作業成果。輔佐表現手法課程則以課堂出席及作業成果為重點評量標準。建築賞析與整體規劃除學習狀況做參考外，作業、考試、發表各佔評分方式約略 50%，表對學生皆重視其理論、整合、表達的培養。數理、工程課程重視學生對理論的理解、資訊整合分析及綜合學生學習狀況給予評量。

碩士課程主核心課程有高等建築設計(學士班建築設計的延伸)、建築特論、專題討論，評量方式可看出其必修科目的課程設計重視學生如何統整資訊及表達能力。空間規畫與人文環境類型課程中，學習狀況於評分方式裡佔比例偏重，因課程中師生及學生間互動討論刺激個人思考為課程設計的主要目的，團隊參與能力、整合能力等於個人、團隊報告中檢視。建築科技應用類型的課程以作業、課堂報告為主要評分方式，其目的為由作業及課堂報告中了解學生於資料蒐集的能力及統合能力。碩士班學習目的為學生是否能獨立思考、培養資訊統合分析能力，並將其運用於學術上書寫、發表之表達能力為評量重點。

回應課程需求，設計多元評量的情形

評量方法的檢討機制，如評量方法能確實檢測核心能力，評量結果的分析及改善計畫等。教師設計課程內容時以系上訂定之核心能力為培養學生能力的標準，並要求教師於課程開始前填寫如何教授及檢視學生於核心能力的培養方式，同時會呈現在課程大綱上，供學生在選課或上課前可以了解。同時可以藉由此填寫過程，強化授課老師對於自己所教科目，及教學內容之搭配能做更深入之思考，進而起到更大的教學效應。教師亦會在學期中及當期課程結束後進行評量便於老師進行檢討，同時可以讓學生有機會檢視自己在課程上所學的狀態，進而反饋給教師或是自我調整。而教學評量成果亦會透過每學期末召開設計教學檢討會議進行檢視與討論。

表 39、課程核心能力檢視表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生核心能力	評量方法
1. 記憶理解與統整融合建築領域的基礎知識	
2. 獨立思考並分析探討建築特定課題的專業知識	
3. 結合科技及美學呈現建築創意的設計作品	
4. 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勇於面對建築的實務技術問題	
5. 人文素養和健全品格養成建築專業倫理	
6. 全球思考及在地行動體認國際建築的潮流趨勢	
課輔時間：	

此外校亦會針對學生進行在授課後對於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的理解進行調查，例如下有「對本系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了解度」、「核心能力達程度」、「自評核心能力完成度」等項目，以作為調整基礎。

對於本系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了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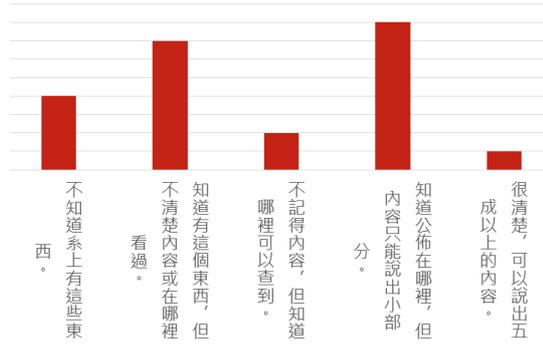


圖 19、108-2 建築學系核心能力自我評量問卷分析

在 108 學年度對於系所核心能力的自我評量中，可知本系所學生對於系所核心能力的了解確實還是較低的，學生是知道核心能力，但不能說出在哪裡可以看到或是內容。因此未來在系所宣傳核心能力的部分，需要更加的融入日常，例如定期在系會宣傳，張貼在各年級公布欄等方式，提升學生的意識。

核心能力達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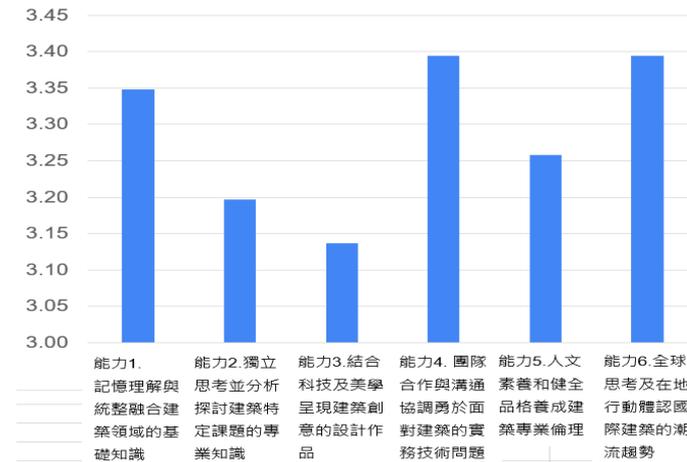


圖 20、核心能力達成度

由核心能力達成度的調查可以發現，系所學生在六大核心能力的部分基本上皆有在平均以上（1 為最低，5 為最高），在六項能力中以能力 1、4 與 6 學生最為清楚，且檢討後在課程中有達成，而能力 2、3 與 5 較為低，特別是能力 2「獨立思考並分析探討建築特定課題的專業知識」與 3「結合科技及美學呈現建築創意的設計作品」。在這樣的成果之下，系所未來將就此兩部分針對不論是宣傳解釋或是課程規劃上進行加強，例如在設計題目上增加建築新科技與設計的結合、課程作業增加學生可呈現自我思考後之論述的方式，例如分組報告或是小型研究報告等，提升學生在課程中保持獨立思考之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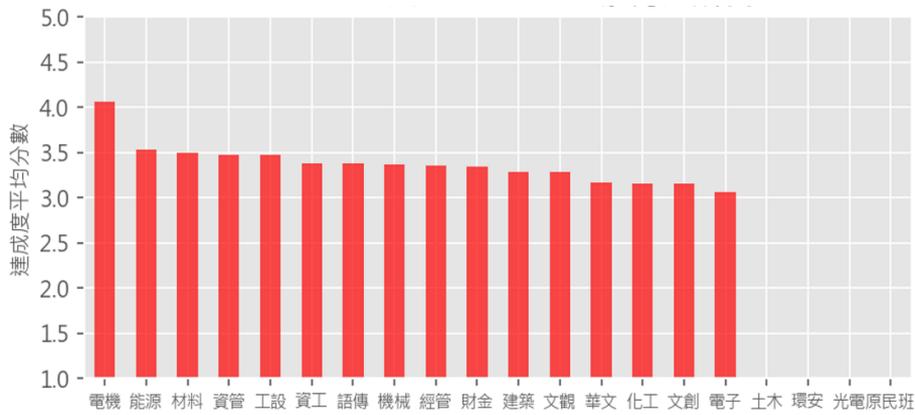


圖 21、核心能力達成度（系所與校內其他系所比較）

而由與校內其他系所比較的核心能力達程度調查可以發現，本系所雖不是最高的，但卻是在平均值，可見在核心能力達程度上，系所之課程規劃仍有達到一定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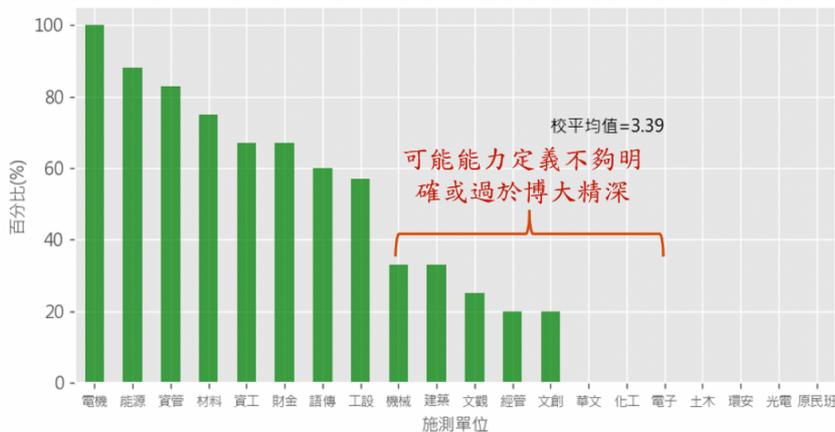


圖 22、學生自評核心能力達成度超過校平均值

在學生自評核心能力達成度超過校平均值的部分，可以看見系所低於校平均值 (3.39)，以分析結果顯示弱勢點可能是在核心能力的定義還不夠清楚，或是過於廣大抽象。針對此結果，為改善學生對於核心能力的了解程度，具體化能力之內容。因此本系所訂定了核心能力對應之 KPI 項目指標，並經過課程諮詢委員會中各領域（產官學）之委員審核過，確認其與系所核心能力確實有相對應(109.06.17 課程諮詢委員會)。旨在用更為明確之項目，例如在學生較為不清楚的「結合科技及藝術呈現建築創意的設計作品」此一項目，以「我有能力以手繪、電腦繪圖軟體等方式，有效地表達設計的理念」，亦或是「我有能力使用雷射機、3D 列印機等科技工具來表現我的設計」等項目，使學生可以更為清楚的自我檢視與了解，以及明確化學生在課程中可以學習到之專業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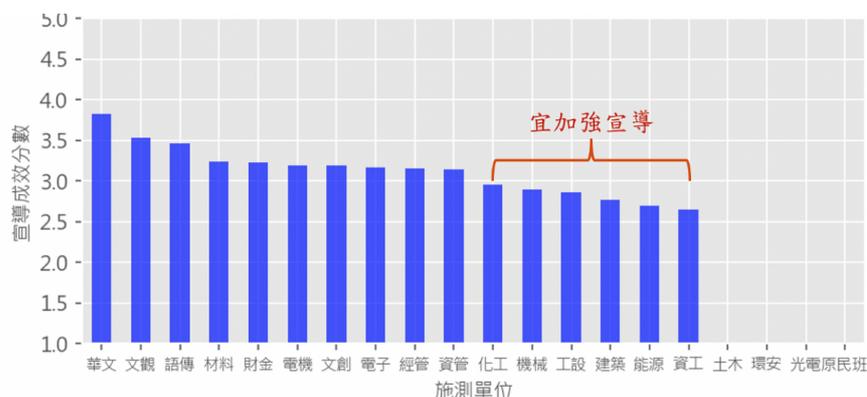


圖 23、核心能力宣導成效

如 108-2 建築學系核心能力自我評量問卷分析圖所呈現之，系所確實在核心能力的宣傳上，需要再加強。因此如上一項目討論所說，未來將就在系所內部日常性的宣導進行加強，不論是張貼紙本，或是會議上的口頭解說等方式。

有效納入學生及其他學程相關人員的回饋與建議以作為改善的根據

本系所在各課程開課前均會公告課程大綱，學生亦可於校網站查詢到，並會於學期結束時請學生填寫課程評量，檢討教學方法、教學態度、師生互動情形，並配合以開放式問答以了解學生對於該科目課程之實質想法與建議。而結果各科目教師可至學校系統檢視、檢討，並於系課程檢討會議時提出改善方案。

另外系所亦會收集當年度實務實習課程中學生學習成果、實務實習單位的評價，了解學生於課程學習上的優點及不足，以及在社會國家需求及趨勢下，相對需要加強之專業知識與技能。每年暑假安排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從近九成學生從事建築師及室內設計師事務所工作之分析了解，不可諱言“電腦繪圖能力”是最重要的基本功，迫切需要於進入職場前具備競爭實力。發現本系學生的弱項為溝通協調、工作計劃執行、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顯示本系學生對於自主思考及整合方面仍需加強。而業界對學生學用落差之看法，主要反映於「對材料不夠了解」、「不懂工法順序」、「圖跟實地現場的落差大」等，建議於課程設計時可再加強對相關課題的培養，而業界亦公認這些眼高手低的問題幾乎是國內大多數建築系畢業生之通病。

能透過學習評量，分析學生在畢業前完成所有要求之作法

透過成績及其他學習評量分析，確認學生在畢業前能完成課程的要求，評量「學生能力」值粗分為「實務操作能力」、「創意思考能力」、「整合分析能力」、「美感確認」、「理論理解」、「表達能力」、「團隊合作能力」等 7 項。「實務操作能力」主要為模型製作、軟體操作等；「創意思考能力」要求學生腦力激盪由既有資料或實際案例進行創意發想；「整合分析能力」由課堂討論激發學生對資訊的整合能力；「美感確認」藉由操作作品判斷學生於美感平衡的拿捏；「理論理解」教授書本知識並藉由考試來判斷學生對於課堂理論吸收程度；「表達能力」由發表、課程討論檢討學生

是否能準確傳達自我想法；「團隊合作能力」讓學生分組實作或分組報告來加強學生合作能力。

由評量的項目說明可以了解各科目的課程評量方式與類型，例如學士班設計課之評量運用手繪圖面、電腦繪圖、模型等實體作品呈現，及現場發表以輔助傳達作品意圖。除了檢視學生在設計概念上對於建築相關知識的瞭解之外，手法亦表現了其在其他課程的學習成果，例如使用電腦軟體作為工具的能力，或在結構課學習的構造概念如何與設計相結合等。也就是以作品是否呈現相關必修課例如表現法、建築電腦繪圖等基本表現手法課程，以實際操作之作品呈現。而在建築賞析、史學等與人文藝術社會相關之課程，整體規劃之教授與評量方式亦會有所調整，此類課堂主要以講授理論以作業報告及課堂反應判斷學生整合分析能力與學習成果，並以考試評量學生對內容的理解程度。而在其他如基礎數理與建築工程類別，課程以理論講授為主，且因為為系列性課程，因此可在連貫之課程考試或作業，了解學生學習的累積成效，並可由其運用課堂理論於設計課作品等方式來作為課程評量方式之一。

碩士班課程為學士班理論課程延伸，以學生整合分析能力為主要能力養成。高等建築設計、建築特論、專題討論，以課堂討論為主，重視學生整合分析能力及表達能力。空間規畫與人文環境類別科目，有收縮社會的都市設計、環境行為與空間規劃、社區營造的理論與實踐、人類群居學、現代建築、永續建築與城鄉、參與式社區規劃、文化創意空間規劃等，以講授理論為基礎，課堂討論訓練學生獨立思考、對龐大資訊所做整合及分析的能力。建築科技應用類別，有構造設計、綠建築設計、建築結構、室內環境品質診斷控制、低耗能建築、能源與環境模擬、材料分析應用等，以理論講授為主，將理論整合於實驗及研究，加強實務與學術的結合。

1-2-4 系所與產官學界之合作

本項目主要在說明系所與產官學、在地/國際連結合作規劃之教學相關活動與績效。以下將就系所教師與產官學界合作作說明。

表 40、107 年度科技部各專題研究計畫各學院、系、所申請/通過一覽表

學院	系所	教師數	專題計畫			專案計畫 (含當年核定及 105 年核定之多 年期計畫)			產學技術聯盟			產學計畫			大專生 計畫			合計		
			申請	通過	核定金額	申請	通過	核定金額	申請	通過	核定金額	申請	通過	核定金額	申請	通過	核定金額	申請	通過	核定金額

設計學院	工設系	9	5	3	1,748,000											0	0		5	3	1,748,000
	建築系	12	3	1	670,000			1	1	2,525,000						0	0		4	2	3,195,000
	原住民專班	1						1	1	1,160,000						0	0		1	1	1,160,000

由統計可以知道，本系所在設計學院中是申請到最多產學研究計劃案的，可以提供除了教師本身在研究上的支持，更是提供學生實務學習之機會。

表 41、107 年度一般專題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持人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研究類型
107-2410-H-239-009	苗栗市火車站周邊再生策略之社會網絡分析	吳桂陽	107/08/01-108/07/31	670,000	一般研究計畫(個別型)

表 42、107 年度專案計畫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主持人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研究類型
107-2420-H-239 -001	創力苗栗：在地文創資源跨域整合模式之建構與推廣(3/3)	吳桂陽	107/1/1-107/12/31	2,525,000	推動規劃補助計畫

另外本系王本壯教授在 108 學年度並已成功申請，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大學特色類計畫）「石牆紅棗特色生活共享模式建構計畫」，教育部補助 15,000,000，學校配合款 1,500,000，總共 16,500,000 元，為一三年期之計畫。對於促進系所學生學習、與在地文化之連結、課程時間化具有深度的支持。此些計劃案皆展示了本系所在與在地之連結，以及在產官學交流與合作之多元。

1-3 系所行政管理與行政支援

1-3-1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

如上述與後續將闡述，本系所具有多項固定例行之會議，例如系務會議、課程檢討會議等，除了檢視與自審系所運作外，亦會在會議中進行相關之行政討論，例如系主任選拔、新聘教師、教師審查等機制，達到合宜之系所行政管理機制。

1-3-2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支援(含行政資源、人員、空間、設施 /備、經費等)及鼓勵辦法

本系所除了上項所提及之定期會議，以進行系所行政資源檢討與分配外。系所聘有一專任系助理（湯孔玲小姐）專門推動系所行政事務之執行，以及一駐點系辦公室之長期工讀生，輔助系助理進行系所行政與日常事務處理。另外在空間上，於二樓具有會議空間、系辦空間、主任辦公室、活動電視、投影機等相關空間與設備支持系所進行行政事務之執行。

1-3-3 建構行政支援的服務平台作法。

為確認系所各項行政事務之順利推動，本系所定期舉辦系務會議，以檢討每階段設立與共同確認之行政事務推行狀況（詳細內容請參考歷年之系務會議紀錄）。此外系所各主要項目小組之成員，例如系課程會議小組、系設備採購委員、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等，皆為一人以上之組成，以確認行政事務非置於單獨一人身上，此外亦可以起至相互支援輔助之效果。

1-3-4 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

系所藉由網頁宣傳專業資訊

本系每學期召開兩次系大會，要求系主任及各班導師參與，系大會安排時間讓各班學生及系學會報告各班狀況，並且為學生發表意見最佳場合。在校生意見以座談及系大會、學生參與系課程會議、實習意見回饋等方式進行蒐集，並透過建置教師教學改善機制、補救教學、空間環境與設備的提升，改善教學及學生的工作環境，配合各教師專長設置五大研究室及電腦教室等教學研究場域。學生家長部分，若家長有任何疑問或意見可於上班時段致電系上，系辦公室會即時通知主任或導師協助處理。每年校慶及畢業展覽、新生說明會時，邀請學生家長到校，藉由此機會與家長取得聯繫以及調查家長對系上教學、環境的看法，以供系上改善。此外系所會亦藉由系所網站與社交專頁，例如臉書等方式，進行向如學生與家長宣導之方式。同時亦藉由舉辦系列座談會，例如家長、系友座談會等方式，加強系所與各面向之關係人之互動，同時宣導系所之最新消息。（在本報告書後面會更仔細的說明相關執行成果，例如家長座談會、系友演講與經驗分享等）



圖 24、系所藉由系網向相關人士宣導系所新聞、活動、政策等資訊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1-4-1 對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檢討及相關作法

評鑑項目/ 效標	委員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一、 教育目標 與宗旨	建議事項 1. 招生方向可思考設立學士後建築(如他校)之碩士班課程，招收非建築本科系的學生。	碩士班 106 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調整必修課高等建築設計(一)為 6 學分、選修課高等建築設計(二)(三)(四)為選修課各 4 學分，朝學士後方向招收學生。 考量建築師國家考試有關大學非建築本科系生之資格要求，需補修 18 設計學分之規定。若大學非本科系學生，無考試需求者，僅需修高等建築設計(一)。
	2. 碩士班課程建議建立主題特色，如室內設計、施工圖研究、BIM、結構等。	本系碩士班目前已有研究室之特色領域，課程特色包含建築與防災、社區營造、建築材料、景觀建築與環境設計、參數設計等。
	3. 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 參考建築教育認證接軌國際建築教育，其目標與核心能力的要求，有一定的規範，將此放入系上的目標，相信對系所大有幫助。	經本系 105-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檢討，本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已涵蓋 UIA 建築教育課程能力，暫不修正。
二、 課程、學習 評量與 輔導	待改善事項 1. 預警後之補救教學宜加強落實執行。	除現行之補救教學由任課老師執行之外，本系另擬定補救教學小老師執行方案，請成績優良同學協助，業於本系 105-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10.11)討論通過，於 105-1 學期之第 10 週開始執行。105-1 學期共有 4 門課申請並實施補救教學，1 門課

		程提出教學小老師協助；106-1 學期共有 2 門課申請並實施補救教學；106-2 學期目前有 2 門申請並實施補救教學。
	2. 暑修宜加強技術面之操作步驟，以建立自信心，如手繪、電繪、3D、模型之製作。	105 年度(104-4 學期)暑修開設課程有「建築基本設計與實習(一)」(一上)、「建築基本設計與實習(二)」(一下)、「建築表現法實習(一)」(一上)、「建築圖學與實習(一)」(一上)、「建築圖學與實習(二)」(一下)等 5 門課；106 年度(105-4 學期)暑修開設課程有「建築基本設計與實習(一)」(一上)、「建築基本設計與實習(二)」(一下)、「建築設計與實習(二)」(二下)、「建築圖學與實習(二)」(一下)等 4 門課，皆為手繪、模型製作等基礎技術面操作。
	3. 五年級畢業設計與畢業專題，可依學生性向擇一選取進行。	本系於 104-1 學期第 1 次系學術會議(104.09.23)討論本系評鑑改善方案-大學部建築設計畢業專題執行方式，決議通過『105 學年度起大五畢業班學生除畢業設計外，其學業總成績班排名於申請日之前三學期為前 50%者，可申請製作設計專題，並經系學術會議審核通過』。
	4. 進修學士班可考慮輔導學生具備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之能力。	有關輔導進修學士班學生具備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之方式，105-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105.11.09)「106 學年度起四年級上下學期增開輔導學生取得乙級技術士的選修課各 1 門，上學期為設計類 2 學分、下學期為工程管理類 2 學分，送系課程會議討論」。105-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6.02.15)、第 3 次系課程會議(106.05.10)通過進修學士班於三年級新增輔導學生具備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之科目。 「室內設計證照實務(選修課)」：106-1、107-1 學期開在進修部大三。「裝修工程管理證照實務(選修課)」：106-2 學期開在進修部大三。
	5. 學士班因應設計學院之成立可加開人文歷史等相關課程	有關規劃加開人文歷史相關課程事宜，已於 105-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105.10.11)。
	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研究所之研究發展可朝有主題性之科目予以發展。	本系碩士班目前已有研究室之特色領域，課程特色包含建築與防災、社區營造、建築材料、景觀建築與環境設計、參數設計等。
三、教學與學習環境	1. 宜逐步增補設計類專長領域師資以符合改隸設計學院之實質內涵，尤其可助於推動國際交流事務之人才為優先。	本校改隸後教育部總量管制，106-2 學期聘任專任師資 12 名，尚符師資質量基準，另為支援大學部、進修學士班之設計課、圖學、表現法等專業課程開設，已聘多位兼

	<p>任教師(含業師)，以強化師資陣容。</p> <p>未來如因本系擴展，有專任師資需求時，將另循行政程序請增員額，送請本校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p> <p>104-2學期本系原專任外籍老師因生涯規畫於105年7月離職，其專長為建築設計、都市計畫等，經學校員額管控會議同意增補1名及公開徵選程序，業於106年2月到任。</p> <p>105-1學期本系原專任老師1名因生涯規畫於106年1月離職，經學校105-2學期員額管控會議同意增補1名，及公開徵選程序，業於107年2月到任。</p>
2.空間格局受限於接收既有舊校舍不利有效使用，缺乏設計類科系場所特色氛圍，建議增加大型評圖交流空間可容納至少兩班學生，以利跨校教學活動之進行。	<p>針對本系短、中、長程亟需改善事項，包含「更新評圖空間」、「增加展示空間」，設計學院105年10月11日與總務長會談實質解決方案，期列入本校後續校園整體規畫，並建議學校專案匡列經費處理。本系105-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106.01.11)決議本系評圖教室改建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105-2學期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106.04.19)同意匡列250萬更新本系評圖空間。後本系評圖教室改建經費來源異動由106年度「購置教學相關設備計畫」支出。</p>
建議事項	設計課程已透過特色工作坊進行課程間整合，如 2016 BIM 設計工作坊、2017 台英數位設計國際研習營暨 Bartlett 講座、2017 智慧城市數位設計工作營暨講座活動。
1.可強化設計課程與其他課程間的整合。	
2.舉辦系列講座、校外交流評圖、移地教學等多元化學習方式值得鼓勵。特別是參與國際交流設計工作坊等對學生成長激勵效益極大，同時可呈現學生學習成效產出成果，建議成為常態性教學活動。	相關教學活動未來將持續努力促成常態性之教學活動，以形塑多元化學習環境。
3.建議設置空間氛圍美好舒適的系圖書室提供設計類重要雜誌期刊，凝聚學生情誼及成就交流思辨場域，未來可能是建築系學生們快樂學習的重要回憶。	本系圖書室暫時位於建築 1 館 3 樓並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開始於固定時間開放。已規劃長久設置於目前設計學院辦公室之空間，待設計學院辦公室遷移完成，其現址將作為本系圖書室，以提供氛圍美好且舒適的空間。
4.轉學生宜建立課程教學輔導機制。	轉學生之課程教學輔導機制如下： (1) 導師輔導修課計畫 (2) 落實補救教學課程

	<p>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希望能強化系上公共空間，以強化師生的交流、增進向心力，如評圖教室功能以及其他公共空間的展示功能。</p>	<p>本系已於 105 年 8 月 29 日「校長與設計學院座談會」進行簡報說明本系短、中、長程亟需改善事項，包含「更新評圖空間」、「增加展示空間」，期列入本校後續校園整體規畫，並建議學校專案匡列經費處理。並於 10 月 11 日與總務長會談實質解決方案。本系 105-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06.01.11)決議本系評圖教室改建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105-2 學期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106.04.19)同意匡列 250 萬更新本系評圖空間。</p> <p>後本系評圖教室改建經費來源異動由 106 年度「購置教學相關設備計畫」支出。</p>
	<p>建議事項</p> <p>1. 與國際脈絡接軌之努力值得肯定，日本交流工作坊建議提升至校的層級以持續有效推動。</p> <p>2. 畢業班可考慮「專業實習」結合「畢業設計」。</p>	<p>本系 104、105 年度暑期皆有同學至本校日本交流基地(日本山梨縣)進行暑期校外實習課程，透過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學生實務致用能力，並拓展國際觀。目前已確實執行多項國際研習營、工作坊、講座等(請詳見項目三之內容)。</p> <p>1 同時本系為增進學生國際移動力，因教學需要，須移往境外地區之講授、教學活動與參訪，特擬訂「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境外移地教學計畫實施辦法」，業經 105-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6.03.21)修正後通過。</p> <p>本系 104 學年度已實施「專業實習」結合「畢業設計」，共有 3 位同學參與，自 104-2 學期起，本系每學期系大會及大四同學選擇畢業設計指導老師時皆有宣導。</p>
<p>五、畢業生表現</p>	<p>建議事項</p> <p>邀請建築師系友回系所分享考取建築師之心得。</p>	<p>近年來已不定期邀請前一年度考上建築師之系友，辦理系友分享演講。目前已確實執行。</p>
<p>六、整體自我改善機制</p>	<p>建議事項</p> <p>目前學制有學士班、碩士班及進修學士班等 11 班，學生數近 400 人，僅配置一位行政助理員、一位長時工讀生，負責全系行政、課程、教學與研究之相關支援業務事務與作業，行政人力負擔繁重，建議增聘專業技術助負責協助相關設計課程展覽參訪及數位實作、木工坊等教學場所，以堅實教學活動品質效率。</p>	<p>因教學單位行政人力係由學校總額管控，本系部分行政協助目前安排由學習助學金學生支援取。</p>

1-4-2 系所具備合宜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

除了上述介紹之相關自我分析與檢視機制，例如教學評量、學生自評成果分析、定期舉辦之系所與邀請產官學界委員參加之課程委員會等，同時亦訂定一系所內之 KPI 指標檢核機制，作為自我分析檢視之基礎。（系所 KPI 指標執行成效表請詳見附錄八）

而本系所亦針對每年之成果進行檢視，例如在 107 學年度系所自我檢視之 KPI 指標中，呈現在例如論文發表量化、在學率與執行學生專題此些項目較為勢弱，因此在會議中即被提出，並健行內部討論（107 年 4 月 11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暨第四次招生試務工作會議），指出應如何改善此一議題，提出策略建議如：請各班導師多加關懷學生學習狀態，降低休學率，提升在學率 期刊發表相當耗時，教師應於平時開始準備，並將計劃案等撰寫為論文，提高研究成果之可視度，同時提升論文發表量；提早準備學生專題提案，並可與課程，例如專題課、未來之建築設計領域研究室等規劃結合，提高學生提案數，增加學生實務操作之機會。此外，系所亦會每半年即進行一次 KPI 指標績效之盤點，定期確認與調整需強化之項目。

表 43、107 年度績效

指標項目		107 年度績效	
註冊率(106 學年)	大學部	98%	碩士班
			70%
在學率(106-2 學期)	大學部	100%	碩士班
			95%
教師平均產學研計畫		5	
論文發表量化		0	
學生的學習成效(就業率、升學率)			
高中職招生廣宣每人平均次數		3 人次	
境外及國際化平均人次	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競賽、國內競賽(人次)	10 人次 (國際研討會：1 人、國際競賽：6 人、國內競賽：3 人)	
	學生參加海外短期研習活動(人次)	13 人 (哈工大暑期工作營 6 人、2018 海峽兩岸建築院校學術交流工作坊 5 人、Japan workshop_September NUUArchi 2 人)	
	學生至海外實習(人次)	預計 8 人 (上海 3 人、深圳 1 人、日本山梨縣 4 人)	
	學生至姐妹校學期交換(人次)	2	
	外國(境外)來校修讀非學位生	0	

指標項目	107 年度績效
教師指導本校姐妹校外籍實習生(人次)	0
教師參加海外教育展協助招生(人次)	2 人 (暑假-日本*1、新加坡*1)
教師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演論文人次(大陸港澳地區、其他)	0
短期學者訪問(人次)	3(+4) (5/24 Antoine 建築師、王本壯老師赴大陸*3 次、7/15-17 合肥工大*2 人、廈大*2 人)
國外短期研究	0
教師開設全英文授課課程	預計 107-1 學期開 3 門選修課
學生取得外語證照學生比率	0
學生執行科技部學生專題比率	0(已截止)
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	1

本系亦有系務會議委員、系課程委員、系教評委員、系學術委員、系招生事務工作委員、系設備採購委員等，且為能順利推動本系各項系務，規劃 12 項系務分工，進行任務編組，並於系務會議報告推動進度，每學年由 12 位專任老師輪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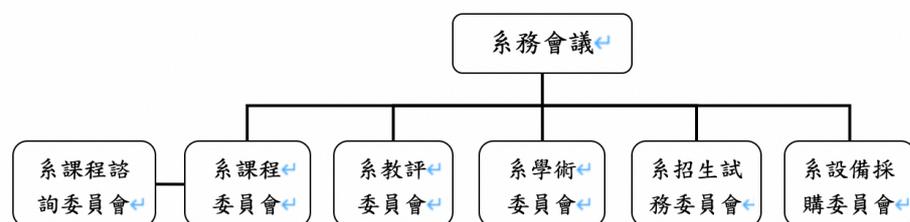


圖 25、本系系務運作組織圖

1-4-3 系所能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

本系所因應各項分析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之相關資料體現在多項檢討機之中，例如分析招生來源，以及對照之學生休學率等，調整未來至各院校宣傳招生時之方式與重點招生區域等。亦或例如經過課程諮詢委員會後，彙整委員之建議，調整系所課程以求更貼合系課程核心目標（相關之會議、招生分析等請詳見於其他項目之說明）。

1-4-4 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

整體自我改善機制，檢視系上 1.是否能依互動關係人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設計、課程規劃、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及學生輔導、2.本系行政管理機制與自我改善情形。教學成效評估從課程架構及教師教學方式兩方面做評估，並設置第三方檢核，確保課程進行及效果能達到系上訂定之目標，教學成效評估自我改善流程與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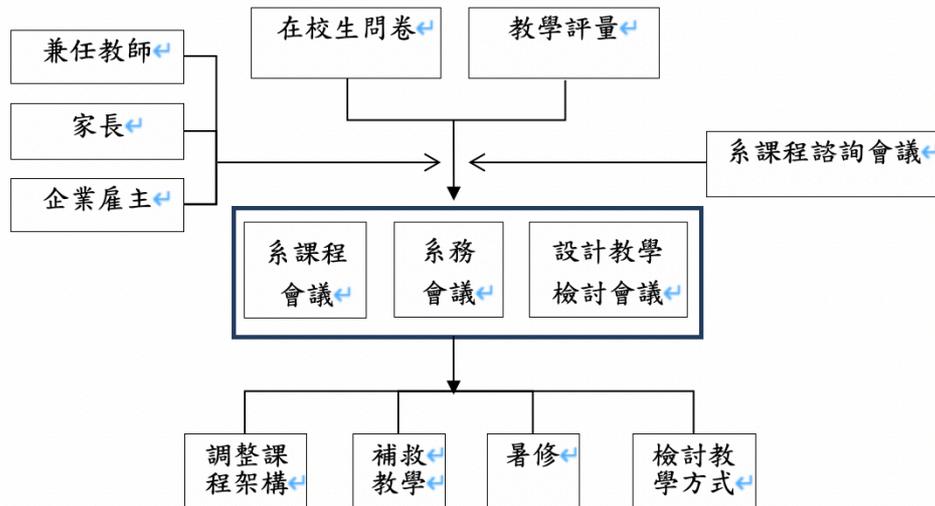


圖 26、本系教學成效評估自我改善流程

1-5. 受評單位特色

由上述說明可以了解，本系所除了達到基礎核心目標與教學研究之相結合外，亦強化（建築）設計與各相關專業項目之結合，例如六大研究室以及兩校院級之研究中心、建築設計領域研究室等課程與研究中心之建構，皆是為了提供系所多元發展、實務與學術理論連接之可能。同時藉由多場次與不同內容之國際活動（工作坊、移地教學、工作營等），提升系所與國際接軌之成果。藉由多面向之課程構築，達到通才建築人之基本素養與智識之培養，培育可多元發展之建築人才。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學習需求之關聯性

2-1-1 系所能訂定合宜之專、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辦法與程序

本系所於上次第二週期評鑑後，已進行三次之專任老師徵選，並依循系所之遴選與聘用辦法及程序，由系內先討論欲聘任之教師專長，如何補強課程與學生所需之專頁，再進行公開徵聘、書審、面試、三級三審（校內與校外審）。以下就系所 105 學年之徵選作說明案例。

表 44、本系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應徵者之篩選方式與程序公告

說明：

一、本系招聘專任助理教授，公告截止日期為 9 月 30 日，公告內容包含：

1. 資格：須具建築學士學位，並具下列資格其中之一：

- (1)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 (2) 具有建築相關博士學位並從事相關工作 2 年以上經歷，而成績優良者。

2. 專業條件：

- (1) 建築設計或空間設計等專長。
- (2) 可辦理國際交流事務，並具有全英語教學能力者。
- (3) 具數位設計、智能與福祉建築等專長或相關資歷者尤佳。

3. 應徵資料：

- (1) 個人履歷表(含中文履歷)
- (2) 自傳
- (3) 推薦函(由推薦人直接寄至聯合大學建築學系林妝鴻主任)
- (4) 學士及碩士以上學位證書及經歷證件影印本(國外學歷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5) 歷年著作目錄及著作抽印本或影本(含碩士以上論文)
- (6) 教學計畫及可任教課程綱要
- (7) 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有助徵選資料

本系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應徵者之篩選方式與程序-第二階段

說明：本系招聘專任助理教授入選第二階段 4 位，11 月 1 日完成第二階段之面談、試教與評圖。

進行第二階段之系所投票。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並確定分二階段進行投票，第一階段為同意與不同意，同意票超過 2/3 者，始得進入第二階段投票；第二階段為確定正備取名單。

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並確定錄取順序，請通知第 1 序位於 11 月 22 日(三)前明確回覆 106 年 2 月 1 日是否到職，若否則於院教評會議開會前完成遞補。

第 1 序位	第 2 序位	第 3 序位	第 4 序位
蔡 ○ 任	史 ○ 芬	廖 ○ 嘉	吳 ○ 德

本系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應徵者之篩選方式與程序-第三階段
第 1 序位蔡榮任先生已於 11 月 17 日回覆可於 106 年 2 月 1 日到職，專簽於 12 月 1 日校長批核完成，聘任資料提送院教評會(106.12.13)。

2-1-2 系所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結構與質量。

本項目主要在呈現教學與學習環境，檢討 1.本系師資人數、專長與本系特色是否符合、2.教學設計以確實引導學生學習及其多元性是否足夠、3.校/系教學評量及期檢討改進機制是否確實、4.系所設備及資源是否能支持學生學習、5.行政支援作法為何、6.是否提供學生豐富的校外學習機會。

專兼任教師的人數及其學術專長對應系所教育目標的情形

專兼任教師人數統計

本系專任教師計 12 人，現行教授 3 人、副教授 2 人、助理教授 5 人(2 位為 109 年聘任之約聘助理教授)，講師 2 人，其中具博士學位者 10 人、博士候選人者 1 人。兼任老師聘任數因每學期開課數目會些微調整，每年兼任老師總聘任數約為 34-36 人(包含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系所主要皆聘請於建築相關專業之實務界具有專業學術素養與實務經驗兼備之兼任教師，同時在核心課程搭配專任師資，進行合作授課，使學生可以同時學習到理論知識與實務技能。

表 45、本系專任老師最高學歷與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職稱
王本壯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博士	教授兼系主任
吳桂陽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教授
林妝鴻	國立台灣大學園藝博士	副教授
梁漢溪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教授
鄧慰先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工程博士	副教授
歐陽奇	法國巴黎建築學院博士	助理教授
郭怡秀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講師
熊文煌	朝陽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碩士	講師
第二週期評鑑後新進教師		
吳細顏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所博士	助理教授兼研發處計畫管理組組長

姓名	最高學歷	職稱
王本壯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博士	教授兼系主任
吳桂陽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博士	教授
蔡榮任	英國愛丁堡大學建築系博士	助理教授兼教務處進修教育組組長
李至軒	日本國立九州大學 藝術工學博士	助理教授
陳品竹	英國杜倫大學地理學系博士	助理教授

專任教師專長與教育目標、系所發展情形

本系 12 位專任教師主要專長可分為六大部分，分別為建築設計與理論、生態城鄉與安全防災、社區營造與管理、物理環境與數位及電腦應用、構造與材料專長、環境規劃與創意發展、都市與區域設計等。本系教育宗旨為培育「具有永續思維，能夠創新、統整及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建築人才」，學士班教育目標為「基礎知識、專業知識、創新技術、實作能力、專業倫理、前瞻宏觀」。

碩士班之教育目標為「具備永續城鄉與綠能生態的建築研究思維」、「培育創新、統整及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建築人才」，本系專任老師具備助理教授資格且曾於碩士班授課者有 8 人(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本系所專任老師專長與學士班教育目標對應請詳面附錄九)

2-1-3 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如何將研究融入教學

專任師資結構及變化說明

本系於上次（第二週期）評鑑時專任教師為 12 位，後於 105 學年與 106 學年各聘任一位新教師，分為為建築史學專長之蔡榮任老師，與數位設計專長之吳細顏老師。其中吳老師辦理多次跨國之工作坊，並規劃移地教學。兩位老師國外學歷與歐美專家學者之合作經驗，豐富之國際經驗皆為本校建築系師生開創與國際接軌之機會與經驗。而在 108 學年系上兩位老師退休後，聘任兩位約聘助理教授，為具有都市與區域設計專長之陳品竹老師，以及產品與空間設計專長之李至軒老師，至此，系上專任老師 12 位中已有 10 位具有博士學位，並補強了系所在不同專業領域課程之需求。

招收國際學生

除了專任老師之外，系所亦聘請國際師資進行遠距教學（「數位函構」），同時輔助國內之在地國際工作坊。也因為加強了師資在國際上的接軌，因此本系所亦在 107 年

錄取國際學生（國籍埃及），為與奧爾良綜合理工學院交換之學生。而由 106 學年度系所境外學生數，亦可以看出本系所境外學生在學比例是排名前五高的（8 位）。（系所國際師資、全校境外學生數與僑生港澳生請詳見附錄十）

除了國際學生外，因系所教師除了與國際學術學者與單位交流合作外，亦有與中國建築相關單位合作，促進學生間在學術上的學習，因此亦有機會收取僑生與港澳生，在 106 學年就有 8 位此類學生於系所就讀，並在同年有 2 位境外學生順利畢業。另外亦有境外學生來系所進行非學位的進修與交流，其皆可以顯示本系所教師在專業上，以及與國際接軌的能力，並受到肯定。（本系所境外學生來台交流統計表請詳見附錄十一）

2-1-4 專、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

本系所除了本身對於授課時數的定時檢視外，在面對外部針對課程推動與時數是否符合課程大綱的聲音時，亦有一完整的因應系統，例如於 105 年第一學期時，有民眾陳情本系教師授課疑義案所提「建築設計課程採取全天式工作坊密集式教學及移地教學兩種模式，學校並無相關規定，是否符合該課程授課大綱，有待商榷（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8625 號函）。故在當學年第一次課程會議時提出討論，嗣後請學校考量課程內容及授課時間安排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以及本系未來課程因教學需要，須移往境外地區之講授、教學活動與參訪者之考量，同時研擬「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海外移地教學計畫實施辦法」（草案），作為本系課程執行海外移地教學之依據。同時在課程會議擬定草案後，送之後的系務會議進行進一步的討論與確認。

兼任教師遴選原則與數量

本系兼任老師遴選與聘任除依「國立聯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要點」聘任外，針對國內外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無法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遴聘具教師資格者，適用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與本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兼任教師教學準則」，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兼任教師教學之原則，應以該學門確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但於該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有具體事蹟，且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而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四級。

本系每學期之主系必修、選修課程除依據系上專任老師之專長及學校規定之授課鐘點，由專任老師擔任外，另依課程內容需求聘任兼任老師。迄今本系應聘之兼任老師職級可分為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目前本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之業界兼任教

師人數佔整體師資人數(專、兼任) 1/2 以上，超過教育部對「教職教育改進方案」之要求條件(至少 1/3)，因此在 108 學年度因應校要求，進行兼任教師數量之降低。然為配合專任老師與授課需求，因兼任教師多為具有建築設計、室內設計之執業建築師或設計師，故聘任業界師資是必須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如此方可結合本系建築設計課教學特色與「實務」。

表 46、108 學年度兼任教師數與結構

職位	數量
教授	1
副教授	0
助理教授	6
講師	22
教師總數：29 位	

為因應本系學士班設計課、圖學、表現法等三課程分組教學之需求，除本系具建築設計專長之 9 位專任老師(其中 3 位具有建築師資格)外，另依據課程需求聘任實務界具有專業學術素養與實務經驗兼備、執行產業界委託計劃經驗之人才，主要聘任課程可分為設計課、表現法、圖學、一般專業必選修課程，主要為大一至大五設計課，詳細資料說明如下：

1. 設計課：為了達成建築設計課程之教學目標，強化建築設計課程之教學成效，延續長期以來一貫的「師徒制」設計教學之精神，並且融合學術與實務之設計觀點等，各年級設計課除了系上的專任教師外，再聘任多位兼任建築設計教師，共同參與建築設計教學工作。以 108-1 學期為例共聘任了 14 位兼任建築設計老師，佔所有兼任老師 (28 位) 的 50% (其餘為其他專業課程教師)。平均而言，本系 1 年級兼任老師數較 2-4 年級多，主要為 1 年級入學生數加上重修生與轉學生之人數平均皆高於其他年級許多，且為維持設計課生師比低於 14 人，故相對兼任老師數較高；而大五畢業設計兼任老師數亦在努力逐年增加，每位兼任老師指導學生數平均 2-3 人，使得學生在進行畢業設計時，可以更加深入與在時間上和老師有更多的探討。
2. 表現法：此為術科科目，訓練學生美學、建築圖面表現為主，授課方式採分組教學，授課老師聘任 1 位兼任老師。
3. 圖學：授課方式亦採分組教學，所有於不同年級開設之徒學相關課程，例如工程圖學等，總共有 3 位為兼任老師。

擔任本系設計課、表現法、圖學之兼任教師，主要從事建築設計相關領域為主，多數具備建築師資格或任職於建築師事務所、建設公司、設計公司、其他學校建築學系等。

此外本系亦依據課程需求聘任與該課程有相關專長之兼任老師授課，例如為強化學生在實務執行上的細節，因此特別聘任具有豐富施工經驗的老師，叫收「施工估價」之課程。

表 47、兼任教師數量與課程結構

學年	設計課教師數	非設計課教師數	總兼任教師數
105	28	17	45
106	25	18	43
107	27	17	44

兼任教師專長與授課符合

本系學士班兼任老師授課主要為設計課，專長為建築設計，多數具有建築師執照且開業中，未具有建築師執照之兼任老師也從事建築設計相關行業，就是為達到聘任之兼任老師專長可與授課相符合（本系所兼任老師專長與授課內容請詳見附錄十二）。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2-1 教學設計是否多元，能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作法

本校推行數位教學行之有年，學校架設數位平台供教師使用，每年皆舉辦旭聯數位學習平台教育訓練。本系亦有教師善於電腦操作、資訊平台等使用方式，會議或授課以外時間互相交流學習，了解學子常用的交流平台例如 Dropbox、Facebook…等，利易於與學生溝通。此外為因應與國際接軌，舉辦如移地教學、跨國工作坊等，系所亦會結合視訊課程方式，使學生可以受到不同國籍教師的教學。而為加強學生對於新科技的學習使用，完善的呈現設計概念，系所亦提供相關器材，例如 3D 雷射切割機、機械手臂等，讓教學與設計工具更加多元，也使學生在教學上可以更為多元，學習起來更有樂趣與熱情。





圖 27、系所提供教學設備

通過了解學生需求，以及會議討論，本系陸續增添專業設備，為利於學生使用與系上管理，擬定設備使用暨管理規範。

教師自編教材講義、教學輔助媒材成果資料

系所開設之各課程內容設計與教材皆由教師自行設計，規劃一適合課程大綱之方式。而除了講課教師會自行編列教材外，亦會配合其他相關輔助之教學方式，例如上述提到之設備。而核心之建築設計課程則會依個別設計題目分別指定建築案例及相關參考資料，另部分課程斟酌以多媒材及移地教學方式授課，使學生除了理論與課堂上之知識學習外，更可由親身體驗或 3D 視覺模擬方式進行空間體驗與無界限的學習方式。

其中數門課程採用英文或日文教材，讓學生能夠吸收不同國際視點，並試圖培養學生外語閱讀能力。例如台英數位工作坊、台日工作坊等，皆可提升學生對國際最新科技與知識的學習。此外，系所之教師亦開設多門英文授課課程，並使用原文教材，例如「邁向人文觀點的永續建築」「數位涵構」等課程。教師以各種媒材的教材編選來引起學生對於課程內容的興趣，理論、實做、現場體驗等學習方式加深學生對於知識的理解與運用，結合理論與實務為本系相當重要的教學特色。加上教師結合多方產業資源、大師演講、聯合評圖等方式，以輔助課程進行能對學生能發揮最大的教育目的。



圖 28、設計課聯合評圖

教材以網路學習並進行師生互動情形

本校推行數位教學，並建置有數位學園提供教師發佈課程資訊、題目發放、學生上傳作業等功能，本系數名教師皆使用此項學校提供的數位平台。本系更多教師採用免費數位交流平台與學生進行零阻礙溝通，藉由 Facebook 群組、社團、免費通訊功能，討論課程內容、學生發問、工作項目等訊息交流。也可見教師或學生於本系 Facebook 社團公開發佈班級訊息、課堂成果，同時能刺激學生向學心。



圖 29、本校數位學園網頁入口



圖 30、本系 FB 資訊發佈及課程成果發表

教材選擇及教學方式能增進核心能力程度

各授課教師於課程設計時會依據該科目內容及核心能力養成，採取不同教學模式。以內容講授、討論、演練與實作、移地教學、學生發表報告、團隊合作六種模式進行課程。除講授基本理論、案例解說等以一對多方式外，多科目進行學生報告及課堂討論以促進學生於理論的理解及獨立思考。實作演練加深學生印象及對於實務操作有能有基本概念，並輔以體驗型課程，務求學生能以各種不同方式接觸記憶並理解理論與實務操作。另有學生報告/發表及團隊合作兩種模式，以學生發表了解學生對於理論理解程度及是否達到課程目標，團隊合作則激發學生於討論過程互相理解、表達能力的加強、以及協調性養成。教材、案例編選均配合運用各項課程模式以達培養學生核心能力的目的。

以上述六種類教學模式對應本系學士班、碩士班核心能力，可知非課堂講授知識即可融會知識與實作，需以不同方式進行課程操練方可加深各個項能力養成。學士班、碩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定位不同，其操練方式所對應之核心能力亦有所差異，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核心能力對應教學模式詳附錄。

除了課程上的教材之外，系所亦結合不同的活動教學，例如建築營、實務專題、跨校跨國工作坊等。例如由系所提出之「107-108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可以看出系所推動之多元教學方式與課程的結合。

表 48、本系擬協助推動「109-111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項目

子計畫	107 年		108 年	
	指標	執行老師	指標	執行老師

一	暑期營隊(建築營)	(系學會)	暑期營隊(建築營)	(系學會)
			主辦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	歐陽奇
	工作坊(二岸四校設計教學交流成果展)	林妝鴻	作品展覽(二岸四校設計教學交流成果展)	林妝鴻、蔡榮任
	創客演講	(系學會)	創客演講(尚未舉辦)	(系學會)
二	國際講座(合肥工大、廈門大學)	林妝鴻	國際講座	梁漢溪
	鼓勵境外移地教學	吳細顏		
			學生赴海外交流(教育部學海計畫-日本海外實習)	蔡榮任
			學生赴海外交流(二岸四校設計教學交流-合肥工大)	林妝鴻、蔡榮任
四	舉辦作品展(大五畢業設計)	(畢業班)	舉辦作品展(大五、夜四畢業設計)	(畢業班)
	永續校園工作坊	林妝鴻	永續校園工作坊	林妝鴻

藉由課程分流計畫推動之評圖，加強學生在設計課程上的學習與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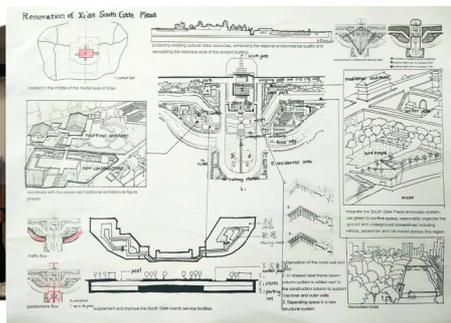
以及上述提及之境外移地教學，以「數位城市與製造」課程作為舉例，其於 107 年 7 月 2-17 日，由授課老師帶領 16 位學生至歐洲，進行境外移地教學課程，皆為多元教學的一部分。更配合移地教學規劃延伸開設相關課程，以 106 學年的「境外設計學習營」為例課程內容請詳見附錄十四。

由說明可以了解，此課程不只從室內授課走出戶外，提供學生實際體驗之方式，更廣涉多元教學方式，例如攝影、速寫、實地參訪等等。而由表??可以發現，每年皆有一定數量的學生參與到這樣的教學方式之中，而校與系所亦皆在課程、經費等面向支持。除了此些學生之外，系所所有學生亦都可從不同課程中的多元教學方式，提升其學習效應與成果(學生參與多元教學中之赴外活動，以及學生參與多元教學之項目請同樣參見附錄十四)。

學生參與「哈爾濱工業大學 2018 國際暑期學校“印記哈爾濱。城市循踪”- 建築設計工作營」紀錄



本系參加學生與協助老師: 郭上綱、湯慶婷、林庭仲、卓銀永建築師、涂鳴璇、黃雅樺、黃怡豪



工作坊、研習營

如上所說，系所教師亦常組織與支持學生參與工作坊或研習營、參訪、亦或是與國外學者交流，作為教學與學習的一種方式，使得學生除了從教師處學到，亦可從同儕及其他學校學生與老師，以及不同文化處學習專業知識與經驗（研習營學習資料，與參訪式學習資料請詳見附錄十五）。



圖五、蓮荷藝文空間的「2018年第二屆兩岸四校聯合教學評圖暨交流展」(展期7月)

圖六、姜樂靜建築師、羅時瑜院長、與邵紅老師講評合肥工大熊雨涵同學的

圖七、「2018年第二屆海峽兩岸四校聯合教學評圖暨交流展」閉幕留影

圖 31、參訪紀錄

與國外學者交流

本系所自 105 年起每皆有國外學者來訪交流，不論是以學術演講、技術指導亦是工作坊，以加強學生之國際知識，與世界接軌。（有關學校參與國際學術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請參見附錄十六）

2-2-2 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設備、人力等支持

除了基本之上課空間外，本系所亦提供專任教師每人獨立之一研究辦公空間，若有成立研究室之教師，另外有專屬之研究室空間，除提供教師執行研究計畫用，亦可以提供學生於其中進行研究，達到教學與研究結合之目標。另外亦有例如多功能教室、大小視廳教室、電腦教室等，輔助各項教學課程教學之硬體所需。此外本系所之主要核心課程之一，建築設計課，每班皆配有 TA（教學助教），以協助設計課之進行。系辦之專任系助理，亦在教學行政面上提供幫助。

2-2-3 鼓勵或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與相關具體措施

協助教師提升其教學、課程設計及評量的能力。

一、本校提升教師教學機制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為協助教師提升其教學、課程設計及評量能力之相關措施，包含：

1. 舉辦教學知能研習：每學期開學前辦理，並鼓勵各院(含共教會)、系(所)舉辦提升專業領域教學之研習、演講活動，改善教師專業課程教學效能及教學品質，擬定「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各院、系(所)舉辦教學知能研習實施要點」。
2. 補助教師參與校外研習：提昇教學效能，改善學習成就，鼓勵教師參與教學研習活動，擬定「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教師參加校外教學研習活動實施要點」，凡參加國內大專院校或學術機構所舉辦之教學研習活動，予以補助活動所需之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與膳雜費。
3. 補助教師考取專業證照：為促進本校專任教師考取專業證照，吸取報考經驗以引導與輔導學生報考，提升學生就業力，擬定「國立聯合大學 102-104 年度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補助教師考取專業證照實施要點」。

二、 本校教材設計輔助機制

本校推行數位學習多年，提供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台，每年除舉辦的旭聯數位學習平台教育訓練，並經常性公告各大學所舉辦之數位教材製作研習資訊，以引領教師將數位及多媒材導入課程教材設計。為提高教師製作數位教材能力，制定「國立聯合大學數位教材製作獎勵辦法」，獎勵本校教師設計並製作數位教材，推動數位教學環境，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以全面提升教學成果。規定教材須為獨立、完整之網路教材，不得搭配未授權之教科書、錄影音帶、光碟或其他連結之網外資源。確保教師以本身專長設計教材並對於教材內容能完全把握。

三、 本系提供教師課程及教材輔助機制

本系為提供專任教師每學年最多 3 萬元於教學研擬、教材製作、個人教學設備更新...等，並開放各科授課教師使用系上列印、影印、投影等各種設備，輔助課程順利進行。教師無須增加額外的負擔，能運用更多資源製作教材。並藉由補助學士班、碩士班之每年級設計課每學期專題演講，及邀請外評委員等方式提升教師實務經驗及吸取新知，以提升教學品質。

四、 課程設計會議及成績評量會議

各年級設計課於每學期初召開課程設計會議，討論當學期課程架構、課程目標，並提出前一學期上課方式心得等以供與會新進設計教師參考。系上則於學期初與學期末召開設計會議，檢視與確認設計課程成績與評分方式。在設計教學實務上，本系專任老師具教學共識，學生在設計表現上可分為三類，一為具設計潛力的學生，二為待開發的學生，三為有設計學習障礙的學生。針對設計學習障礙學生，系上要求不以設計表現為單一準則，傾向以基礎建築製圖的正確性及試當之表現法，另由同學自行探討細部設計及相關工法為其設計作業重點內容。

另外在教師進行自我學習與和專業相關之知識增進研習時，系所亦有相關之出差、請假調補課等機制，在鼓勵與支持教師進行自我修習之外，亦不耽誤學生之學習需求與權利。在教務處 107 年 7 月 18 日辦理之落實教學品質座談會課務組重要業務宣達，曾針對有關教師出差、請假調補課申請及學校查課機制說明：

一、 教師出差、請假調補課申請規定：

1. 教師調補課單填寫完成，由班級代表簽名後送至課務組備查。
2. 課務組將教師填寫之調補課單影印一份送所屬系所單位。
3. 授課教師與該班協調後，自行上校務系統借用上課教室。

二、 查課機制

1. 依據：本校 97-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14 案決議辦理。
2. 原則：若有接獲教師有上課異常之情形，課務組將進行查課，並將紀錄表送至授課教師之所屬單位主管。
3. 各系所協助事項：
 - (1) 若有接獲同學反應授課教師有上課異常之情形，請協助通知系所主管與課務組處理。
 - (2) 目前規劃由系所每月提供所屬專、兼任教師之上課紀錄表至課務組存查

而由系所教師參與之研習與學術交流活動（請詳見附錄十七專任教師學術交流活動情形表，與教師參與校內外研習學習）都表現出本系所教師在針對教學知識與自我研究增進上的努力。由統計成果可以看出校與系所亦提供與鼓勵教師參與研習之機會，以及補助教師與學生組對參與各種實務專題競賽，其經費來自於本校教發中心補助「本校師生組隊參加各類跨領域實務專題競賽」之經費（補助項目：材料費、交通費、住宿費），此皆是一種教學相長，促進多元化的教學方式。

2-2-4 教師依據教學評量結果，檢討與改進教學之機制

教學評量機制之建置

全校性教學評量為學校追蹤每學期學生針對各科課程之「教學方法」、「教學態度」、「師生互動」三大塊做評量。另有學生對於課程參與程度做自評，及填寫對於課程之意見及建議。學校統一收集資訊，交由各系自我評量檢討。並於課程檢討會議提出討論，除檢討該當科目是否符合本系核心能力及學生需求，檢討刪除當科目或依據科目所需條件更換開課師資，以保障該科目上課學生之權益。同時作為系所檢討並改進之參考基礎，期望透過學生主動給與評分及意見，以了解學生真實想法。

教學評量結果回饋教師教學設計、方法與學習評量之方式

此外如上項目所提，本系所每學期定期召開系課程會議做分析並檢討修正，檢討內容包含課程大綱及核心能力指標，以調整課程學期別、授課教師專長及授課方式是否符合該課程目標、調整當年度設計課程走向、檢視前一年度選修課開課狀況以調整當年度課程，並設置有課程地圖(架構)檢討等機制，以維持教學水平。針對系課程主核心之設計課程及實務實習課做檢討，討論如何發展實務及新知應用之導入，並於師資上做調整。實務面上加強企業實習時的能力及態度檢核，鼓勵學生報考各類建築相關證照以增加學生自我實力。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3-1 具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

校與系所皆有支持教師學術生涯之發展，例如補助師生參與專題實務競賽獎，或是展覽。為鼓勵師生從事實務專題製作，推動實務教學，設立專題實務競賽獎補助申請。補助對象為參與校外實務專題競賽之本校師生，額度為實支核銷。(系所補助教師舉辦或參與創作展覽列表請詳見附錄十八)

升等與相關評鑑

為鼓勵與促進教師在學術上的精進，進而回饋與實踐至教學上，校與系所亦建構有系統性的評鑑與升等機制。系所會於系務會議提出需接受評鑑之教師，進而進行系列之檢核。並定期檢視教師升等之系內初審辦法(107年11月19日，第三次系務會議暨課程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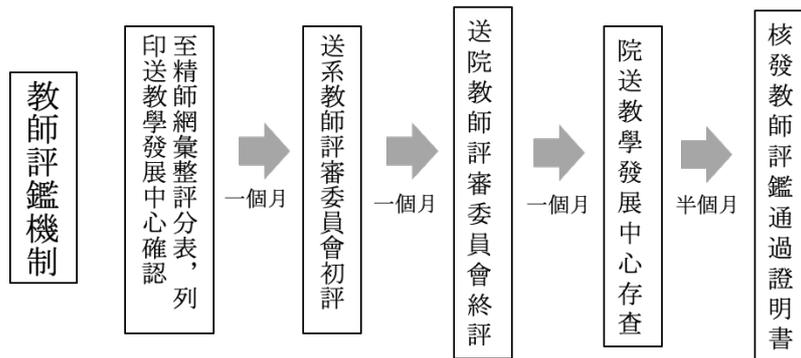


圖 32、教師評鑑機制流程與時程

表 49、系所審核教師升等會議

時間	會議	內容
105 年 12 月 6 日	第三次系教評會議	審議本系王本壯副教授升等案
106 年 1 月 11 日	第四次系教評會議	王本壯副教授升等案

107 年 5 月 30 日	第二次教評委員會議	審議本系歐陽奇助理教授申請升等案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三次教評委員會議	1. 審議本系歐陽奇助理教授申請升等案 2. 討論「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之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
107 年 12 月 12 日	第三次教評委員會議	1. 審議本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 2. 審議本系吳細顏助理教授申請升等案
108 年 5 月 22 日	第一次教評委員會議	1. 吳細顏助理教授升等案

2-3-2 具合宜之機制或辦法以支持教師校內、外服務

系所建構合宜之機制及辦法以支持教師於校內外之相關服務，例如跨系的聯盟，以支持教師合作之可能。本系與工業設計系建立跨產業聯盟（108 年 9 月），針對「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結合校務發展擬定「迎向未來、面對挑戰」、「連結在地、創造價值」及「接軌國際、全觀思維」三大總體目標，其中「連結在地、創造價值」之目標，將在地需求引入設計教學議題，提供學生社會關懷與服務之機會。此聯盟主要協助苗栗在地設計產業發展，經由「建築」與「工業設計」跨產業之多元合作契機，以期協助建構臺灣獨特設計產業之深根。結合政府、學界與產業界之資源，以苗栗地方文化產業特色，創造永續環境的設計大學城。並從「強化在地連結」、「實踐社會關懷」、「協助產業發展」及「推動社會創新」等四個概念，訂定設計產業之發展與推動策略、執行方向與步驟，建立苗栗地區在設計產業的地位，提供設計學院中之兩系合作與執行在地服務案之實踐基礎與支持。



圖 33、建築與工業設計跨產業聯盟會議

另外系所亦支持教師成立與運作不同專頁之研究室（實驗室），以進行教師之研究進行，進而執行校內外之服務案。（有關教師執行之校外計畫、擔任協助之校外服務請詳見附錄十九）

表 50、系支持之教師專業研究室

實驗室名稱	主題與可能承接之服務案
-------	-------------

參數設計建築與藝術數位研究室	D&A Lab 實驗室專注於研究數位設計在建築及藝術上的應用，研究創新的未來建築形式，同時導入機械手臂與數位製造等創新設備進行數位製造研究。 更與 UCL、ETH、AA 等國際建築名校有密切交流，同時與大型國際知名事務所簽訂合作契約。
綠建築科技與材料研究室	發展建築與環境之相關研究議題，並針對建築材料之發展，尤其綠建材之研發。並針對材料研發對環境之影響與改善做整合性之研究。
景觀建築環境設計研究室	此研究室整合科學與美學，創造永續的節能景觀。運用電腦模擬及實際量測物理環境參數，探討景觀及建築環境設計之決策。
永續建築資訊管理研究室	執行永續城鄉設計與數位資訊管理相關教學與研究，提供各項專題研究與建築設計，所需各項生態城鄉設計、地理資訊系統圖層與資料庫等資料之建置與應用。
文化與行為地景研究室	因應建築設計的發展趨勢與世界潮流，回歸設計主體本質的使用者相關的環境行為學研究(Environmental Behavioral Studies)。
空間意象模擬與史論研究室	建築設計影響人類各生活場域、消費選擇、生活情境、認同體系等層面。利用科學儀器探討空間設計塑形變化與意象認知之評估驗證，提出空間意象提案。

由上述成果表現教師在系所建構合宜之機制之上，可以執行校內外之相關服務，同時舉辦與參與多樣之與其學術專業研究相關之活動、交流與合作。此些學術網路與資源的結合，皆是系所學術發展與特色強化之基礎。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2-4-1 專兼任教師的人數及其學術專長對應系所教育目標的情形

目前系所共有 12 位專任教師（一位與原民班共聘），29 位兼任教師。系所主要課程皆由專任教師進行授課，配合部分需實務經驗之課程搭配兼任外聘教師（請詳見附錄三十六，其說明本系所專兼任教師配合之課程狀態；附錄十二，其說明兼任教師之專長與教授課程），例如施工評估等。此專兼搭配之方式，即是為了達到系所教育目標以及課程架構之推動（有關教師教授課程對應核心能力之狀況說明，請詳見附錄七、課程設計對應核心能力關聯表）。

2-4-2 教師學術研究現及參與學術活動情形

教師研究計畫、發表期刊/研討會論文、專書著作、公開展演、獲准專利、擔任顧問諮詢、參與建教或產學合作、進行跨領域/跨單位研究等彙整資料。在校與系所的支持下，教師進行多樣之計畫案，不論是科技部、政府單位等，進而在國內外研討會以及期刊發表豐富之研究成果。(系所教師之學術成果請詳見附錄二十)

表 51、教師研究成果統計

105-1 學期	著 作				計劃(以 105 年度內核准之計劃為準)				
		J (期 刊)	C (研 討 會)	R(著作)	合計		科技部	其他	合計
	國內	-	1	1	2	件數	3	3	6
	國外	2	5	-	7	經費	1,777,000	4,725,000	6,502,000
105-2 學期	著 作				計劃(以年度內核准之計劃為準)				
		J (期 刊)	C (研 討 會)	R(著作)	合計		科技部	其他	合計
	國內	-	1	1	2	件數	4	1	5
	國外	2	5	-	7	經費	4,681,000	1,950,000	6,631,000
106-1 學期	著 作				計劃(以年度內核准之計劃為準)				
		J(期 刊)	C (研 討 會)	R(著作)	合計		科技部	其他	合計
	國內	0	0	0	1	件數	4	1	5
	國外	1	5	0	6	經費	2,428,000	1,950,000	4,378,000
106-2 學期	著 作				計劃(以年度內核准之計劃為準)				
		J(期 刊)	C (研 討 會)	R(著作)	合計		科技部	其他	合計
	國內	0	2	0	2	件數	4	1	5
	國外	3	1	0	4	經費	2,428,000	2,525,000	4,953,000
107-1 學期	著 作				計劃(以年度內核准之計劃為準)				
		J(期 刊)	C (研 討 會)	R(著作)	合計		科技部	其他	合計

	國內	0	4	0	4	件數	2	2	4
	國外	0	4	0	4	經費	3,195,000	670,000	3,865,000
107-2 學期	著作(以 107 學年度為準)					計劃(以 108 年度內核准之計劃為準)			
		J(期刊)	C(研討會)	R(著作)	合計		科技部	其他	合計
	國內	3	3	1	7	件數	1	0	1
	國外	2	4	0	6	經費	2,400,000	0	2,400,000

2-4-3 教師教學及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

教師與業界之交流，包括擔任顧問、合作計畫、諮議委員會、及教育訓練等的成果展現。本系所近年來教師曾獲國際獎項，亦帶領學生參與競賽，並獲得國內外多項獎項，同時帶領學生參與學術活動。每一次安排皆旨在強化學生之競爭力以及專業知識與水準之提升。（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以及帶領學生參加學術活動之成果請詳見附錄二十一）由歷年的成果可以看見系所教師在帶領學生參與專業活動上，不論是工作坊，亦或是競賽，皆有十分豐碩的成果，展現了教師在專業教學上的成就。

2-5 受評單位特色

由上述各項目說明可知，本系所除了在教師之聘用、數量、專長、任教課程等面向上，皆符合本系所教育核心目標以及課程規劃之需求。同時以聘用新專兼任教師之方式，持續的強化系所相對較缺乏之專業部分。此外，本系所亦致力推動與國際接軌，除了多場國際工作坊、講座等，亦辦理日英中歐各國之移地教學，提供學生實際至現地學習觀摩，了解不同文化之機會。結合不同的活動教學，例如建築營、實務專題、跨校跨國工作坊等，以推動多元教學方式與課程的結合。同時在系上硬體部分提供 3D 雷切、機械手臂等工具，作為課程使用。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3-1-1 制定合理之招生規劃與方式

系所為達到永續運作與順利執行，必須建構一合理之招生機制與規劃，故本系所定期召開與招生相關的系務會議討論。除了透過系務會議配合，以及專題討論招生相關主題之會議，以進行招生相關議題討論，例如招生方式、招生宣導地點等，更藉此討論招生執行細節，如面試與筆試題目等。系所共召開十六次招生相關會議，十七次招生試務會議。（有關各次系所招生相關會議與試務會議相關議題與成果請詳見附錄二十二）。以下將就各招生相關議題與成果進行說明：

碩士班錄取標準

本系所經過試務會議決定，學士與碩士班甄選正取備取生最低錄取成績，以及正備取名額。以及由會議討論、調整入學考試之方式，例如於 105 年(10 月 13 日)進行之試務會議，討論由教務處進修教育組通知之因少子化影響，造成系註冊率未達八成，而依據教育部政策如公立學校學士班連續 2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八成者，將調簡招生名額 10-30%。因此本系所為因應少子化衝擊，106 學年度一般入學(第二階段)招生策略進行調整，擬調整為以書面審查為主要甄選方式。本系所亦進行多面向之甄選方式，進而可以招生到不同之優秀學生。以 108 學度為例，入學之方式有繁星申請、個人申請，以下將就其各自作說明：

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招生相關措施，108 學年度起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校系參採學測科目數至多 4 科。大學校系最多僅可於學測 5 科中選取 4 科作為檢定、篩選、採計及比序之科目，或就所選之 4 科中另訂科目組合級分和，不得再使用 5 科總級分。故依系試務會議決定 108 學年本系繁星推薦、個人申請之學測採計科目如下，同時採用書審、筆試與面試三者共同審查。（本系所招生過程與徵選內容與方式等請詳見附錄二十三）

此外為推動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系所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須達到「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因此本系所書面審查之評分檢討機制包含：

- (1) 差分檢核處理機制或分數常態化作法(如有分組評分，須說明分組評分一致性如何達成)。
- (2) 評分檢討機制說明(例：如何避免評分區間過於狹窄、單一委員分數主導結果、分組評分一致性…等)。

故本系討論決議，每甄選生之備審資料由 3 位(含)以上委員審查，審查委員依據書審評量尺規進行評分，分數相加除以委員數，即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若有 2 位(含)以上委員審查給分差距 20 分以上，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

除了面試流程外，系所亦針對各項目之審查標準進行討論，學測成績以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與自然，同時審查資料必須提供在校成績、自傳等（請詳見附錄二十三），同時進行筆試與面試以了解解決生枝創意思考能力與表達能力。

而本系所大學部面試題目主旨共分二部分「專業邏輯」、「興趣表現」兩部分，以了解入學甄試學生對於建築相關專業邏輯之能力與理解，更重要的是其對於建築相關之興趣，後者對於未來學生是否可以堅持學習，減少休學率是十分重要的參考基礎。另本系所亦會在招生試務會議中定期進行招生會議修訂，以確認每年之招生章程與標準有符合系所發展方向，對應社會對專業領域人才之需求。

表 52、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程修訂案

現行	擬調整	說明
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各項招生，特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設立「國立聯合大學招生試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維持不調整)	
本小組 <u>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u> ，委員任期為一年(以學年計算)。	本小組置委員七人，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本系專任老師擔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以學年計算)。	調整委員人數
系主任應兼任本小組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維持不調整)	
本小組依系務會議之決議，辦理或協辦本系各項招生事宜。本小組任務為議決本系各招生管道之招生方式、報考資格、考(甄)試項目、佔分比例、考(甄)試委員之資格與人數、招生名額、評分及錄取原則等試項之訂定程序、口試、比試及審查等有關事項，以及與本系招生試務相關事項。	(維持不調整)	

現行	擬調整	說明
本小組訂定之招生名額、考試日期、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所佔比率等事項，需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始得公布實施。招生名額應事先陳報並經教育部核定使得辦理。	(維持不調整)	
本系辦理招生考試，設置考試委員，其中書審及面試委員人數三至七人；筆試委員負責筆試之命題及閱卷，委員人數以二人以上為原則；監試委員負責筆試之監試，每一試場需有二位監試委員。考試委員得聘請本系以外之人士擔任，並由本小組召集人聘任，考試委員應注意保密事宜，不得事前洩漏。	(維持不調整)	
凡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之血親參加當年務本系招生考試者，委員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及出席會議。	(維持不調整)	
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使得開會，以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使得決議。	(維持不調整)	
本工作小組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 <u>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本工作小組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送校招生委員會

另外針對本系所之書審尺規，教育部與校亦各提出建議：

(1) 教育部

1. 競賽成果：宜請再檢視內容之適當性。
2. 其他：語文、社團證照或經驗，用且的方式可能難以周全。

(2) 本校第二場書面審查評量尺規高中諮詢會議

1. 綜合建議：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學系提到大學先修課程，目前高中生甚少有此條件。 2. 建議未來在申請入學簡章中校系分則之備註欄可以增加補充說明，讓學生可以充分瞭解第2階段指定甄試所需準備之資料與方向。 3. 各學系之評量尺規不適合對外公布，以免限縮大學擇才自主及造成學生與家長的恐慌。

2. 建議本系：各等級分數似乎過於接近，較難看出其差異性。

由建議本系所調整 111 學年度入學之參採重點，決議以 1.學科能力測驗(X)最多僅可採用 4 科或就所選 4 科中另訂組合總分;2.第二階段(P)項目包含學生學習歷程(P1)、校系自辦甄選(P2)。計算甄選總成績時 P 至少須佔 50%，且學習歷程應佔相當比例。並參採高中學習歷程「核心資料」項目：

大類	項目
修課紀錄	1. 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領域(國文+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領域
	2. 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課程之對應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與設計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學群
	3. 學業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總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作品
多元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必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執行成果(必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審查項目(必選)

系所招生宣傳

為提高系所招生率，以及各高中對本系所特色、專業與教育內容之了解，皆會安排教師至全國各高中，以及大學博覽會等進行宣傳，並於回系後進行討論，以求提升系所招生率以及廣招人才之目標。另外亦會安排教師參與海外教育展，以招攬國際學生。例如 2019 年海外教育展至印尼、馬來西亞、香港、澳門等地區招生，本系推派吳細顏老師與蔡榮任老師，和設計學院院長一銅參與。並將其列入系所 KPI 指標，效標 7 「國際交流」分為學生與教師二部分，將「參加海外教育展協助招生」算入老師部分，以鼓勵教師在招生上的努力。（本系所招生說明會之負責教師，以及入學管道生源行政區資料請詳見附錄二十四）

由分析成果可以發現，以新北市與雲林縣的休退率最高，因此在未來於此些縣市高中宣傳時，應多加強宣傳，使學生在入學前對系所與課程內容有更詳盡的理解，減少學生入學後的落差感。此外，在台北市、新竹縣與桃園市雖離校所在地有地理上相對近的優勢，然入學人數卻相對低，因此未來在至此些縣市大專院校宣傳時，可考慮加強與系所特色、教育核心等項目之說明。本系亦在每次甄試後針對申請者作調查了解，以求未來可以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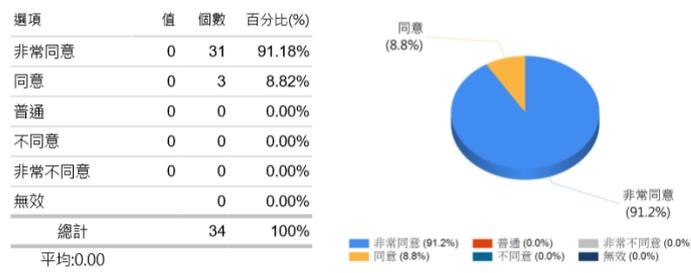


圖 34、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問卷調查 - 學系甄試題目適切合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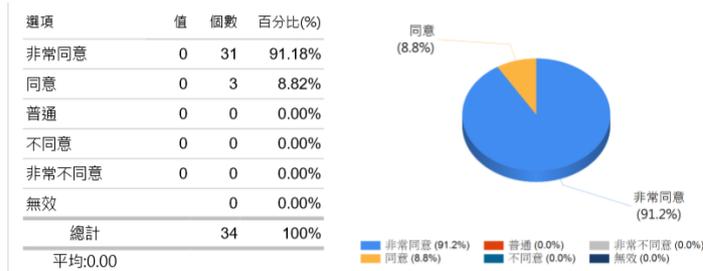


圖 35、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問卷調查 – 學系甄試內容可展現考生的特質及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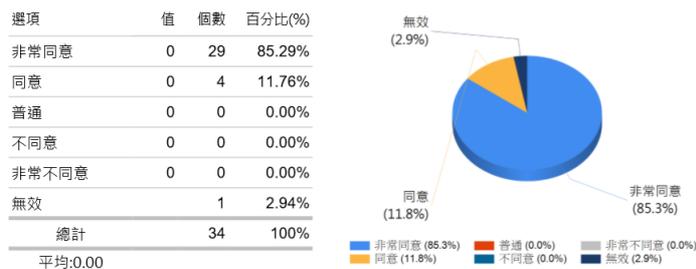


圖 36、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問卷調查 – 學系簡章分則內的配分原則說明是否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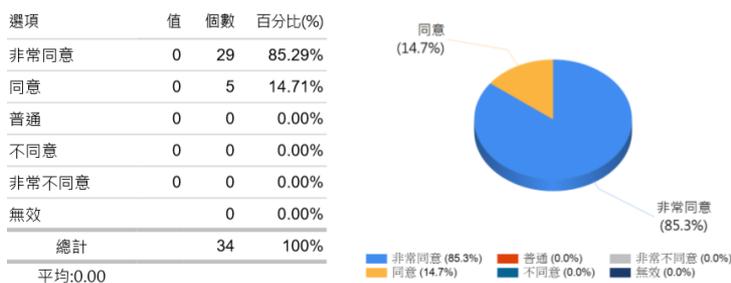


圖 37、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問卷調查 – 學系甄試場所安排舒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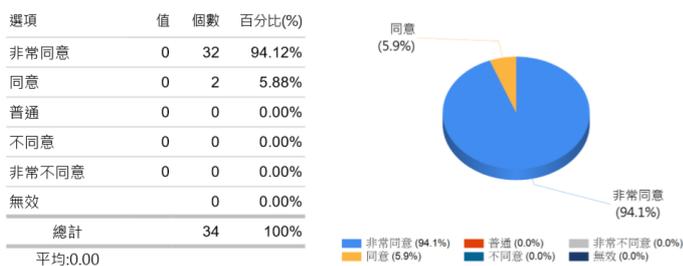


圖 38、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問卷調查 – 學系甄試有助您了解該學系特色、師資及系所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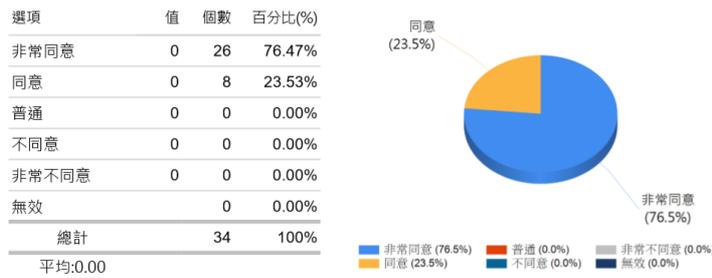


圖 39、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問卷調查 - 甄試學系的整體表現

由調查分析成果可以看出考生與其家長在來系考試時，對系所的教育目標、設備環境、師資特色等皆有所了解。亦皆對甄試內容持正向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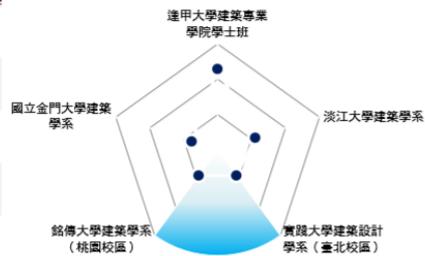
圖 40、本系所潛在生源競爭分析

為更精準的了解未來招生面向，以及確立本系所之特色與發展方向，系所亦會定期針對其他相關系所的招生與教學狀態進行調查分析。而由潛在生源成果可以發現，本系所三年內之第一潛在競爭系所皆是逢甲大學之建築學系，而第二明順位近兩年則由淡江大學建築學系，轉變為銘傳大學建築學系，第三亦在這兩年有所轉變，由實踐大學之建築設計學系轉為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由成果可以知道本系所之潛在系所仍以同樣為建築學系為主，而競爭學校則以逢甲為主。故未來本系所在規劃系所課程發展上，應與逢甲及二三名之學校有所區別，更加顯明自身之專業特色，以吸引學生並使其穩定留下。



圖 41、生源競爭分析報告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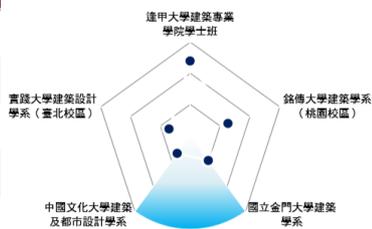
106學年度潛在流出去向	潛在流出機率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	45.83%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22.22%
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 (臺北校區)	18.06%
銘傳大學建築學系 (桃園校區)	18.06%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	15.28%



※上表呈現該系組106學年度「潛在生源『流出』」機率最高」前五大招生系組，依流出機率高至低排序。

圖 42、建築學系近三學年度前五名潛在生源流出去向與機率-106 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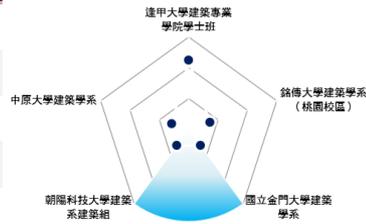
107學年度潛在流出去向	潛在流出機率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	47.89%
銘傳大學建築學系 (桃園校區)	25.35%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	19.72%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14.08%
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 (臺北校區)	14.08%



※上表呈現該系組107學年度「潛在生源『流出』」機率最高」前五大招生系組，依流出機率高至低排序。

圖 43、建築學系近三學年度前五名潛在生源流出去向與機率-107 學年

108學年度潛在流出去向	潛在流出機率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	44.93%
銘傳大學建築學系(桃園校區)	14.49%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	13.04%
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組	13.04%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	1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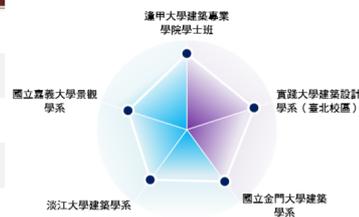
※上表呈現該系組108學年度「潛在生源『流出』」機率最高」前五大招生系組，依流出機率由高至低排序。

圖 44、建築學系近三學年度前五名潛在生源流出去向與機率-108 學年

排序	潛在流出去向	潛在流出機率	重疊次數
1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	44.93%	31
2	銘傳大學建築學系(桃園校區)	14.49%	10
3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	13.04%	9
3	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組	13.04%	9
5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	11.59%	8
5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11.59%	8
5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	11.59%	8
8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8.70%	6
9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7.25%	5
9	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臺北校區)	7.25%	5
9	中原大學景觀學系	7.25%	5
12	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5.80%	4
12	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5.80%	4
12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5.80%	4
1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5.80%	4
16	亞洲大學室內設計學系住宅空間組	4.35%	3
16	國立聯合大學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4.35%	3
16	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設計組	4.35%	3

圖 45、建築學系(108 學年度)潛在生源流出去向與機率

106學年度潛在流入來源	潛在流入機率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	16.92%
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臺北校區)	15.66%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	14.29%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13.79%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13.70%



※上表呈現該系組106學年度「潛在生源『流入』」機率最高」前五大招生系組，依流入機率由高至低排序。

圖 46、建築學系近三學年度前五名潛在生源流入來源與機率-106 學年

107學年度潛在流入來源	潛在流入機率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	19.44%
銘傳大學建築學系(桃園校區)	18.18%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	14.85%
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臺北校區)	12.99%
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組	11.63%

※上表呈現該系組107學年度「潛在生源『流入』機率最高」前五大招生系組，依流入機率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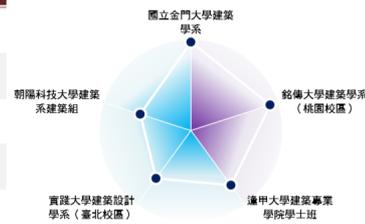


圖 47、建築學系近三學年度前五名潛在生源流入來源與機率-107 學年

108學年度潛在流入來源	潛在流入機率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	13.60%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	11.43%
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組	10.84%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	9.89%
銘傳大學建築學系(桃園校區)	9.52%

※上表呈現該系組108學年度「潛在生源『流入』機率最高」前五大招生系組，依流入機率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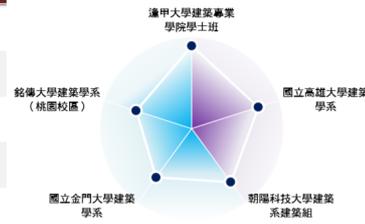


圖 48、建築學系近三學年度前五名潛在生源流入來源與機率-108 學年

排序	潛在流入來源	潛在流入機率	重疊次數
1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	13.60%	31
2	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	11.43%	8
3	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組	10.84%	9
4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	9.89%	9
5	銘傳大學建築學系(桃園校區)	9.52%	10
6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設計組	8.00%	2
7	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臺北校區)	7.35%	5
8	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	7.04%	5
9	淡江大學建築學系	6.45%	8
10	亞洲大學室內設計學系住宅空間組	5.66%	3
11	國立嘉義大學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5.63%	4
12	中原大學建築學系	5.48%	8
13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3.92%	6
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設計學系	3.45%	2
15	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3.33%	2

圖 49、建築學系(108 學年度)潛在生源流入來源與機率

由本系所轉出去之生源調查分析，可以了解確實本系所的潛在競爭校系，分別為逢甲、銘傳與金門。由分析成果亦可看出逢甲之潛在流出機率(44.93%)比其他校系都高出許多。而本系所之流入生源亦是以逢甲為主，然流入生源第二第三名則與流出不同，以高雄大學與朝陽科技大學為主，因此未來在爭取入學學生時，若學生意向為本系所與高雄大學及朝陽科大，即可以更加努力增取。而本系所在未來需更加走出自己的特色，特別是與逢甲不同的特色。

建築學系 108 學年度潛在生源競爭差異分析

106學年度比較對象	潛在流出機率	潛在流入機率	潛在競爭差異比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2.50%	2.47%	5.056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大一不分系	2.78%	0.62%	4.458
樹德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	4.17%	0.96%	4.319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臺北校區)	2.78%	0.70%	3.944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5.56%	1.99%	2.792

※上表呈現該系組106學年度「潛在生源競爭差異『最高』」前五大招生系組(僅列計差異比>1者)。

圖 50、建築學系近三學年度前五名潛在生源流出差異分析-106 學年

107學年度比較對象	潛在流出機率	潛在流入機率	潛在競爭差異比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9.86%	1.79%	5.507
中國醫藥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大一不分系	2.82%	0.62%	4.549
逢甲大學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2.82%	0.76%	3.718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學士班	47.89%	14.85%	3.22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2.82%	0.91%	3.099

※上表呈現該系組107學年度「潛在生源競爭差異『最高』」前五大招生系組(僅列計差異比>1者)。

圖 51、建築學系近三學年度前五名潛在生源流出差異分析-107 學年

108學年度比較對象	潛在流出機率	潛在流入機率	潛在競爭差異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5.80%	0.89%	6.507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5.80%	1.05%	5.507
逢甲大學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	2.90%	0.68%	4.24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2.90%	0.78%	3.710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臺北校區)	2.90%	0.83%	3.493

※上表呈現該系組108學年度「潛在生源競爭差異『最高』」前五大招生系組(僅列計差異比>1者)。

圖 52、建築學系近三學年度前五名潛在生源流出差異分析-108 學年

由不同系所整體的生源流出分析可以看出，本系所前兩年主要流出以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為主，然近年則轉為勤益大學資訊工程系，由此可見轉出學生並非因系所本身原因為主，而是興趣或是未來志業發展上的轉變。

106學年度比較對象	潛在流出機率	潛在流入機率	潛在競爭差異比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建築組	2.78%	10.53%	0.264
中華科技大學建築系(台北校區)	4.17%	7.89%	0.528
亞洲大學室內設計學系住宅空間組	8.33%	12.24%	0.681
亞洲大學室內設計學系商業空間組	4.17%	6.12%	0.681
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4.17%	5.66%	0.736

※上表呈現該系組106學年度「潛在生源競爭差異『最低』」前五大招生系組(僅列計差異比<1者)。

圖 53、建築學系近三學年度前五名潛在生源流入差異分析-106 學年

107學年度比較對象	潛在流出機率	潛在流入機率	潛在競爭差異比
亞洲大學室內設計學系住宅空間組	2.82%	4.26%	0.66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高第一)	2.82%	4.08%	0.690
國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	5.63%	7.02%	0.803
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2.82%	3.45%	0.817
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2.82%	3.45%	0.817

※上表呈現該系組107學年度「潛在生源競爭差異『最低』」前五大招生系組(僅列計差異比<1者)。

圖 54、建築學系近三學年度前五名潛在生源流入差異分析-107 學年

108學年度比較對象	潛在流出機率	潛在流入機率	潛在競爭差異比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設計組	2.90%	8.00%	0.362
亞洲大學室內設計學系住宅空間組	4.35%	5.66%	0.76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設計學系	2.90%	3.45%	0.841
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2.90%	3.33%	0.870
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臺北校區)	7.25%	7.35%	0.986

※上表呈現該系組108學年度「潛在生源競爭差異『最低』」前五大招生系組(僅列計差異比<1者)。

圖 55、建築學系近三學年度前五名潛在生源流入差異分析-108 學年

而由潛在生源流入差異分析可發現，轉入本系所之學生，皆原為相關科系之學生，因此可見本系所在專業特色上，具有其一定之吸引力。而此些系所，皆成為未來本系所招生爭取之目標。

3-1-2 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

本系所除了安排教師到大學博覽會、各高中進行招生宣傳，以及在面試等各場合進行系所教授。在學生入學後亦會針對新生與家長進行介紹，並組織合理之入學後不同面向之輔導。

新生家長座談會



圖 56、新生家長座談會(105.09.11)



圖 57、開學前輔導與介紹學生相關入學介紹

在系所相關網站會有新生專區，針對新生生活，例如宿舍、繳費等，以及針對課業，例如選課進行說明輔導。亦舉辦新生知能成長營、新生營隊等活動（將會在後面進行更詳細的說明），讓新生可以更快的理解系所，榮緝建築生活。

補助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

在學生入學後，系所為鼓勵學生訂定有獎勵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適用對象為大學部新生，獎勵方式為 一、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或個人)與大學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之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各學系採計科目平均級分」大於14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14至13.5(不含)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13.5至13(不含)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13至12.5(不含)級分者，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平均級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二、大學部新生設籍於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及台中市滿三年，或畢業於該縣市境內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並註冊入學者，其獎勵方式如下：1)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或個人)與大學考試分發錄取進入本校之新生，其學科能力測驗「各學系採計科目平均級分」大於13.5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四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13.5至13(不含)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13至12.5(不含)級分者，得獎勵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12.5至12(不含)級分者，得獎勵在校第一年全額學雜費之獎金。平均級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3-1-3 學生就學與學習管理之情形與成效

導師機制

為確保學生學習與生活上的順利，時時關切學生。另外導師亦有導師時間，使教師可以與學生培養感情，且更深入的了解學生不只是上課狀態，更有關日常生活與精神的關切。



圖 58、導師時間紀錄

獎學金

為促進與鼓勵學生在學業上之努力，以及提供學生無後顧之學習狀態，本系所建構有多項獎助學金，在學生提出申請，系所定期在系務會議討論，給予補助，以支持學生之不同需求。（本系所提供學生獎學金項目請詳見附錄二十五）除了獎助學金外，亦會有參加活動之經費補助。依據本系補助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支用標準第三點規定，經費補助規定每位學生每學年得提出申請二次，每一申請案國內以不超過參仟元為原則，國外以不超過壹萬元為原則。

另 105 年成立之「竹城建設獎勵學生參加競賽」辦法，也針對競圖得獎學生提供獎金。此外，針對清寒學生 105 年起本系系友個人捐贈獎學金成立「竹城建設清寒助學」，另設「入學績優」、「競賽獲獎」二項獎學金。此外，本系所在過去五年補助多次學生參與校外活動補助，每次獎金不定，端視學生參賽類型、成果等，提出申請後經過系務會議中審視，方進行頒發（本系所補助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成果與列表請詳見附錄二十五）。

除了補助獎助學金外，系所亦會將名單公布於系網，並於系大會公開表揚，以茲鼓勵之效。（系所竹城獎學金補助與競賽成果請詳見附錄二十六）



圖 59、系所於系大會公開表揚獲得獎學金之學生

另外針對系所優秀學生，亦會視適合之獎助學金項目，協助學生提出申請。例如 107 學年度即協助三位學生提出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斐陶斐榮譽學會申請名單請詳見附錄二十七）。108 年則推薦碩士班學生一名，經過系務會議決議推薦第一名之學生，最終由林依韻同學獲得提名。

生活補助

在生活上，系所亦有針對生活面向的獎助學金，同樣需經過申請提出，並提到系務會議進行討論。而依據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每系以補助學生一名為原則，每生每月核發 6000 元，全年以核發 8 個月為上限。申請資格有三要點（一）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二）低收入戶學或中低收入戶或已申請核可為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學生（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通知原則上同一人補助其 8 個月（3-6 月、9-12 月），學生每月回饋 40 小時上限。

參加校外競賽或論文補助

系所除了生活與專業，以及得獎項目可以接受補助，學生參與發表校外競賽（不論得獎與否），亦或是參與論文發表，系上亦會提供補助，以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相關活動。

（系所補助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論文發表成果與列表請詳見附錄二十八）

為獎勵清寒及成績優異的學生，除了學校頒予獎學金外，畢業系友及相關產業公司提供獎助學金，提供系上學生能專心致力於課業。並由本系兼任教師提供設計優良獎助學金，以鼓勵相互激勵設計風氣。此外，也鼓勵參與學生競圖，並視學生努力程度及表現由系上補助材料費用。本系系友會亦提供「日本國際交流工作坊」及「碩班入學」兩項獎學金針對學生參加競圖、研討會及競賽得獎每年年度開始時匡列系上經費，提供學生申請。藉由提供各項支援，學生能心無旁騖於課業，並且能接受多方資訊以開拓自我潛能，成為具有永續思維，能夠創新、統整及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建築人才。

教學助理(TA)輔導

除了獎助學金之外，系所亦對學生有教學上的學習輔導，一為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各年級設計課配置教學助理(TA)加強課業指導，主要由碩士生與學士班高年級學生擔任，進行教學及商量課業困擾等，較容易了解學士班學生狀況。二為如上述所提及針對1-3年級學生配置雙導師，增加導師與學生溝通時間，隨時追蹤學生狀況，了解學習與生活狀態並在發現學生有需要時導師亦會進行個人諮詢。三為依據老師與學生需求，針對期中成績不理想課程，於期末考前開設補救教學課程，並依學生需求於暑期開設暑修課程，以減少學生於課業上的恐慌也減少學生情緒問題（後兩者在前述皆有所說明）。

而教學 TA 每年度的規範與補助經費會稍有調整，例如 105 學年上學期可支用之教學學習獎學金共計 122,969 元。並由通識中心開設「教學學習」課程，課程為 0 學分，由碩士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選修，選修課程學生將分派至各系所，由系所分派教師帶領學習，修習本課程之學生與教師之間為「學習關係」，應遵守下列原則，1)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2) 為維護學生權益，課程學習不得要求學生進行學習活動以外之行政、勞務性質工作。3)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而自 106 學年起為符合教育部來函規定，「教學助理」更名為「教學獎助生」，且教學獎助生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為目的者。另「教學學習」課程由「0」學分修正為「1」學分，採計為畢業學分。本系 106-1 教學助理經費分配金額與 105 一樣為 122,969 元整。學生參與課程期間，將由教學發展中心支給教學學習獎學金，支給標準為學士 2,500 元、碩士 3,000 元、博士 5,000 元為上限，並需每月檢送「教學學習獎學金學習成果報告書」至教發中心審核後發給。

而申請資格為凡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開設之學士班課程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擔任領課老師 1) 二學分以上之必修課程。2) 需協助實驗(習)課程。3) 遠距教學課程。4) 班級人數七十人以上之課程。而 108 學年上學期分配金額為 130,753 元整，由此可見本系所在支持學生學習面向，是逐步的在提升投入。(系所歷年名單請詳見附錄二十九)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3-2-1 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之作法

本系所規劃有上述提過的教學助理、暑期修習、導師機制等，以隨時由各方面了解與關切學生在教學與生活上的狀態。

表 53、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機制	執行方式	執行效果
教學助理(TA)	以本系主核心(設計)課程為主，學士班 1~5 年級設計課各配 1 位 TA、進修學士班 1 年級配 1 位 TA、2~4 年級則配 2 位，輔助教師課程進行。	由碩班學生擔任 TA，於課堂及課餘時間指導學生課業，及輔導學生課業及學習(生活)所遇之問題。
雙導師	班級學生由兩位導師共同輔導。	增加導師與學生溝通的時間，雙導師確保隨時可以處理學生生活上之狀況。
補救教學	於學期中檢討課堂狀況及成績不佳學生，開設小班制補救教學	提供無法於課堂吸收講授內容的學生，於課程外時間進行小班制教學，針對其學生較弱點補強。避免學生因課業影響生活，並加強學生於課業的自信心。
暑修	學生成績不足及格超過 15 人申請即可於暑期申請開班，補修學分。	針對學期成績不佳學生，於暑期開設學分補修課程。集中式教學補強學生知識與技能，避免學生影響畢業時程。

學期補救教學

2020/4/14 國立聯合大學建築系(所) > 【暑修】本系各課程上課時間與教室

國立聯合大學 | 設計學院 | 建築系(所) | Facebook | 聯大建築系 | 系友專區 | ENGLISH | 進入本系 ETH · UCI

PHCH 聯合建築系 |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研究所 | 建築系系友 | 教師信箱 | 系所簡介 | 研習小組 | 課程地圖 | 聯繫辦法 | 報名資訊 | 徵求下載

優秀學生 築夢專案

全國建築系最高額 **百萬入學獎學金** 等你拿！
設籍新竹、苗栗、台中另有學雜費全免優待。
◀ 詳情請洽本系系辦 獎學金專區 ▶

【暑修】本系各課程上課時間與教室

105-4學期(暑修)上課日期：106年7月20日(四)-8月30日(三)

105-4 學期(暑修)開課一覽表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教室	老師
建築基本設計與實習(一)	星期一、二、四第 2-9 節	K2-310 教室	熊文性
微積分	星期二第 6-9 節 星期四第 5-9 節	K3-204 教室	鄧魁先
建築基本設計與實習(二)	星期二、三、四第 2-9 節	K2-306 教室	歐陽奇
建築圖學與實習(二)	星期六第 1-9 節	K2-308 教室	林守仁
建築設計與實習(二)	星期二、三、四第 2-9 節	K2-302 教室	葉麗美

圖 60、系所於網頁公布之暑修課程

系所會在學期末開始關切、了解各科目可能不及格之學生數目，並視學生需求提出開設暑修課程之項目，加強學生學習成效。歷年皆有開設補救教學實施紀錄，在不論學期之間，隨時補強學生課業學習狀況，亦在暑假期間開設加強密集之輔導，進行除了建築設計亦有其他相關專業科目之補強。(補救教學實施內容請詳見附錄三十)

3-2-2 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本系所在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上，除了上述如暑修課、導師、獎助學金等之外，亦有多項延伸之輔導支持，例如跨領域學程、停修課輔導、空間輔助等。

跨領域學程:

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本校 108 學年度特開設共計 13 個各類相關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希望透過「跨領域學習」來使學生有系統地學習跨領域課程，培養第二專長，建立多元知識與能力，進而增進學生畢業就業競爭力。為使學生職涯出路更為寬闊、強化未來的競爭力，使人才的培育更能切合產業的需求，本校 108 學年度特開設共計 13 個各類相關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希望透過「跨領域學習」來強化自己的就業競爭力，透過多元的課程修習，讓學生打開不同的專業視野與增廣學習寬度，學習跨領域課程，期其在專業上精進與跨領域創新學習，打造更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人才。學分學程相關課程有「創新與創業學分學程」、「資訊財金學分學程」、「設計與管理學分學程」、「數位內容與創意設計學分學程」、「大數據智能分析學分學程」、「語文應用與數位創意學分學程」、「智慧橘綠(iGO)跨領域域特色學分學程」、「智慧電網學分學程」、「3D 列印與生醫器材學分學程」、「物聯網應用實務學分學程」、「粉末冶金學分學程」、「離岸風電專業學分學程」及「儒耕科技食農產業學分學程」。其中本系所在「智慧橘綠(iGO)跨領域域特色學分學程」中開設多堂課程，提供學生學習最新之科技，以及如何運用並與專業結合。

停修課

為考量學生在學習上有平衡所需，若有無法兼顧時，可先申請停修課，避免學生遭到二一或是退學，亦可減少休學率。依照學校規定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理論課與實習課於開課時已設定互相搭配上課者視為一科)，停修後，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且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此外學生於學期中申請停修之課程(含重補修所對應之科目)不得於該學年度暑修再度修習，惟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碩博士生不在此限。而在申請停修作業截止後三日內本組將公告「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狀況名單」於學校首頁公告「選課及重補停修」項下，並發送授課老師。

學術倫理

107 學年度起入學生畢業條件之一：「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日間學制之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產業碩士專班)與博士班學生，須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帳號為學號，密碼為

學號後五碼，線上平台修畢指定課程，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線上取得修課證明，方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畢業條件：

(一)學士班：於實務專題、專題製作、專題研究與畢業專題等相關實務「專題」課程實施前通過本課程。(學士班修課時數 2 小時，共 6 個核心單元)

(二)碩士班與博士班：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通過本課程或核准免修，始得申請學位考試。(碩博士班修課時數 6 小時，共 18 個核心單元)

空間補助

除了軟體上的輔助外，本系所亦在硬體上提供學生支持。例如遵循第二週期評鑑委員建議在「教學與學習環境」一項應「設置空間氛圍美好舒適的系圖書室提供設計類重要雜誌期刊，凝聚學生情誼及成就交流思辨場域」，故系所爭取在 105-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106.04.19)通過，同意匡列 250 萬更新本系評圖空間。規劃本系圖書室長久設置於目前設計學院辦公室之空間，並同時兼具系友會交誼空間。



圖 61、系圖改造過程

另外本系所亦定期更新硬體設備，例如雷切器、電腦以及電腦課程所需知軟體，以加強教師課程所需。例如在 106 學年之系務會議中，系所檢視發現本系電腦教室之教學軟體授權皆已到期，無法使用，故提出討論以了解所需更新。(本系所電腦相關課程使用軟體請詳見附錄三十一)

後經會議決議優先購置 Autodesk 創意學苑 Premium 方案，由本系與土木系共同分擔經費，其餘軟體購置順序如下：CorelDraw、Sketchup、Photoshop。此外為改進系所之設備與學生需求，每學期皆有針對系所設備的部分進行討論，並提出重點議題，以作為階段性的修正基礎。以下就未來設備規劃改善之項目進行說明：

學年	改善目標
105	<p>1. 改善舊建築漏水：本系之建築 1 館(全家超商所在建築)屋頂只要有連續性降雨、颱風即造成 3 樓漏水，影響學生做作業；建築 2 館屋頂與無障礙電梯接合處近 2 年適逢短延時強降雨，教學大樓屋頂無法宣洩雨水，導致屋頂雨水從建築 2 館與無障礙電梯接合處滲入，導致老師研究室(3 樓)、本系多功能教室(2 樓)、創意統合設計研究中心嚴重淹水，建議逐項改善其教學空間。</p> <p>2. 更新教室冷氣：本系所管之教學大樓 3 樓教室為接管舊有空間，現有教室冷氣(22 台)為 92 年購置，而 103 年移撥本系自行管理與維護，全數已超過使用年限(年限 5 年)，104 年報廢及新購 3 台冷氣，目前有 4 台故障無法使用。本系年度設備費拮据，無法負擔持續淘汰，建議編列預算更新。</p>
106	<p>1. 更新評圖空間、增加展示空間：大型評圖空間及常態性展覽空間不足，建議增加此類空間，鼓勵學生創作。</p>
107	<p>1. 強化本系門禁系統：本系館 3 樓老師研究室門鎖被破壞，其中設計學院院長室有財物損失。建築系學生於建築系館工作室生活的時間很長，卻常常面臨財物及安全的威脅，尤其系館一樓為超商及檢測中心等校方對外營業的空間，出入份子相對複雜，目前本系已施作部分空間之門禁，但經費不足無法全面規劃。</p>

由歷次設備檢視的部分，對照系所目前之改善，可以發現部分設備與空間已有所改善，例如在系館中廣已建立一展示空間，可以陳列學生設計，同時有影像設備可以播放學生作品。可見這樣的檢視方式，可以確認最重要的需求，並配合逐步的改善。

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

除了系所本身規劃之外，本校生涯發展由學生事務處的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為主要辦理單位，統籌設立「職涯發展輔導室」提供學生職涯規劃諮詢，提供系列生涯輔導、心靈諮詢等關心學生生活方面，安排各系生涯導師，並排定每週生涯導師諮詢服務時間。除舉辦多場徵才博覽會及設置 NUU 職涯導航平台以提供學生足夠的徵才資訊外，另舉辦多場成功名人講座、就業講座、產業趨勢與職涯分析、技能培力講座、雇主說明會、企業徵才說明會、職涯輔導知能工作坊等活動，輔導學生找尋適合自己的職業。

依據本校教師在校輔導實施要點，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每學期每週（不含寒暑假）應設置 4 小時以上在校輔導時間（Office Hours），提供學生課業與生活等相關諮詢與輔導。本系除提供學生學習環境外，亦配合本校相關政策設置有各輔導機制，以期許學生能夠健康愉快學習。本系亦舉辦多場名人講座及不定期邀請系友返校分享經驗，激勵學生充實能力，並尋找自我生涯規劃的方向。因本系課業壓力龐大，設計課程需融會各方知識及邏輯能力外，更有力學、法規、都市計劃等計算、背誦運用、整體整合規劃等課程，而無法適應建築學系學生不少，輔導學生課業及生涯為本系的難處。（本系歷年邀請之系友分享演講資料請詳見附錄三十二）



圖 62、系友經驗分享剪影

另外亦定期舉辦專題演講，邀請產官學界專業者至系所演講。提供學生最新的資訊與技術，帶來實務的經驗以及社會議題的呈現。使學生不至於與社會脫節，奠基大學作為社會一份子，需提出與付出之基礎。（歷年演講成果呈現請詳見附錄三十三）

同儕教學實施要點

除了系所在課程與多面向的支持外，同儕之間的交流與學習督促對於學生在學習上亦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本系所依學校「國立聯合大學同儕教學實施要點」推動小老師機制。其目的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以同儕學習的方式，增進學生學習品質及勇於諮詢，此同儕教學設置方式之開設課程，以各系大一、大二基礎且必修不及格率 30% 以上課程之科目為原則。以院為單位，由授課老師自行推薦本校優秀學生擔任小老師，並於前一學期期末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填具相關申請表格。執行期間主要為開學後第二週起至學期末止，每學期配置 2~16 個小時為原則。輔導人數每次至少有 3 位學生登記方可執行（開放學生自由登記，不得強迫學習不佳學生登記上課）。課程結束後小老師應填寫教學紀錄，並於期末考週需繳交「同儕教學回饋單」（請詳見附錄三十四）。

3-2-3 整合或管理校內、外課業學習資源之作法

教發中心補助

校教發中心之「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提供系所申請後可執行補助系所課程，支持學生學習之活動。並在活動結束後有問卷調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以下將就學生參

與之活動內容、成果感想，以及從計畫中學習之紀錄。（教發中心補助項目列表，以及參訪活動成果集錦請詳見附錄三十五）

延攬業界師資協同教學

除了演講、參訪、活動等多樣教學方式，本系所為平衡與結合理論與實務之專業學習，因此在多項課程上（主要為必修課），以專兼相聘任的方式安排教師，使學生在課堂中可以同時學習到專業與現今最新的專業實務知識。這樣的教學方式，亦受到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之支持(2020.06.17 課程諮詢委員會)，皆贊成本系所以專兼搭配，延攬業界師資的方式進行核心課程。另外委員亦建議除了現有之專兼搭配的課程外，仍可以增加敷地計劃、施工圖、大四法規此三項課程，由業師講解一些更現況、實務細部的部分。另外亦建議不一定須以全學期課程皆專兼的方式，可以搭配請業師以演講的方式，進行實務基本概念的講解，亦會對學生在專業實踐與邏輯理解上有所受用。（系所必修課程與專兼任師資配合狀態列表，以及系所聘任專業業師之各堂課程與內容，與學生學習課程結果請詳見附錄三十六）

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與學生競賽成果展現:

除了支持學生在校內之課程學習，系所亦挹注資源在鼓勵學生參與校外活動、競賽等，以提升其學習效應。系所在歷年學生參加活動之多元，以及競賽之得獎成果皆十分豐富。同時除了建築理論與實務上的成果展現外，意在學術發表上維持有穩健的成果。（有關學生參與國際活動，以及學生發表請詳見附錄三十七）

2018 特力屋



為比賽第一天之行程，全員齊力將模矩描至紙板上，再進行手工裁切。



將單元裁切完畢後，通力合作進行卡接。
(圖中為整體作品之兩枝立柱)

工作坊

為在課程之外，提供學生不同的教學方式，以跨國跨校之方式，提升學生了解與學習不同文化、學校、領域之知識，亦是教師間交流、合作之機會。本系所舉辦之工作坊跨越歐亞洲，提供學生與國際接軌，同時可以理解與培養學生對世界發展趨勢以及議題之掌握。（有關本系所主辦或協辦與學生參與之工作坊請詳見三十八）

系上辦理工作坊成果

系所主辦多場工作坊，例如 BIM 工作坊、臺英跨國工作營等，以提供學生多元發展與交流學習之機會。以下將就各成果作說明。（由於篇幅的關係，將部分成果展示於附錄三十九）

BIM 工作坊

於 9 月 10-11 日辦理為期二天的 BIM 工作坊，地點本系電腦教室、多功能教室，課程分為演講、軟體教學與操作(Dynamo 操作、曲面樣式佈局分割)，邀請陳清楠建築師專題演講、呂啟銘業師(系友)與李盛明建築師進行軟體教學與操作，共計 46 人參加。

2016 空間數位自造實驗• 臺英跨國工作營(2016 DIGITAL FABRICATION IN SPATIAL DESIGN)

本系所於 4 月 8 日至 10 日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英國西敏大學三校合辦「2016 空間數位自造實驗•臺英跨國工作營」。在 8 號當天安排大師講座，邀請英國 Zaha Hadid 電腦程序設計顧問 Arthur Mamou-Mani 及 AA School, Design and Make 研究所教授 Toby Burgess 來台演講（英語授課、全程免費）。而 9-10 號則為工作營，總計演講有 400 名學生，工作坊選拔 40 名學生參與。

2016 常民構築工作營

舉辦 2016 常民構築工作營，甄選了 13 位學生參加。活動分為一般課程(11/20、12/11)、部落參訪(12/10)、實體搭建(12/18-20、106/1/6-8)。鼓勵學生將理論與實踐結合，並實地參與到地方規劃中，將學生所學奉獻於部落，提升地方生活品質與在地文化。

2017UCL+NUU 數位設計工作營

於 2017 年 4 月 14-15 日辦理為期三天的「2017UCL+NUU 數位設計工作營」，地點於本系系館以及八甲校區國際會議中心。4/15 舉辦 Bartlett 講座，邀請英國倫敦大學學院 Manuel Jimenez Garcia、Gilles Pieter F Retsin、Alvaro Lopez Rodriguze、Georgiou Efstratios、Chen, Ping-Hsiang 等 5 位老師進行專題演講，工作營參加學員數 40 人、Bartlett 講座約 300 人參加。除了本系所自己的學生之外，亦吸引許多相關科系的學生參與。不只提供學生學習之機會，亦對本系所知特色起到宣傳作用。

ETH+NUU 2017 Big-Data Informed Urban Identity Design Workshop

11月17-19日辦理為期三天的國際講座暨工作營，「ETH+NUU 2017 Big-Data Informed Urban Identity Design Workshop」，地點在台北松山文化創意園區，並於11/17、11/18各舉辦2場講座，邀請瑞士聯邦理工學院(ETH)4位學者進行專題演講。

2017 Discrete expression: RE-Thinking Architectural Space Through Computational Ornaments

2017 Discrete expression: RE-Thinking Architectural Space Through Computational Ornaments 活動由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與英國倫敦大學學院 UCL · Bartlett School of Architecture 巴特雷建築學院跨國合辦。另有日本、中國等大專院校派員參加。於2017年4月14-16日於本系所系館進行工作營，並於八甲校區的國際會議廳進行專業講座。

辦理 106.09.01-09.12 英國移地教學



NIT + NUU 2017 臺日國際數位設計工作營

辦理 NIT + NUU 2017 臺日國際數位設計工作，於2017年8月12日至8月20日共9日舉辦。同時辦理本校日本姊妹校-明石高專學生蒞校之短期延修。於活動期間由本系吳細顏老師指導明石高專-秋山 千記、中安 浩大、西尾 亮二與本系陳珮珊、許淳皓、林駿騰、黃均翰、林介一、黃柏睿等9人，進行數位設計工作坊，並於8月21日辦理成果發表會。

阿亮原鄉設計體驗營、

於2016年1月22日至29日，協助辦理第二屆阿亮原鄉設計體驗營。支持學生到原鄉部落進行實作課程，實際從設計、討論到實作完成具體之建築。協助辦理第四屆阿亮原鄉設計體驗營，於2018年1月22日至29日由本系業師(賴張亮建築師)帶領本系大三學生共計27人，於南投縣望鄉部落進行為期8天的建築設計實作課程，實際動手操作搭建柯比意小屋。

日本里山建築工作坊

106 學年上學期，舉辦「日本里山建築工作坊」，提供學生參與到在地空間之實踐。從基地之文化背景、居民需求、在地生活調查進行起，由日常生活融入在地，進而討論碰撞出設計想法，進而自己親手從無到有的建築空間。

2018 境外移地教學課程

2018 辦理瑞士聯邦理工學院、英國西敏大學與國立聯合大學建築系，三國、三校跨國合作課程，於英國倫敦開辦 2018 境外移地教學課程。除了數位課程、實地案例訪視外，還有設計工作坊。

2018 Satoyama Life & Design Japan Workshop Programme for Architecture Students

於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14 日（共 11 天）舉辦日本工作坊，自基地調查分析、討論、整地、結構體施工等依序完成建築空間。在過程中不只與同伴、教師互動學習，亦與在地居民緊密連結，進而了解在地文化與需求，同時向在地匠師學習專業之技法。

2019 Japann Satoyama Summer Workshop 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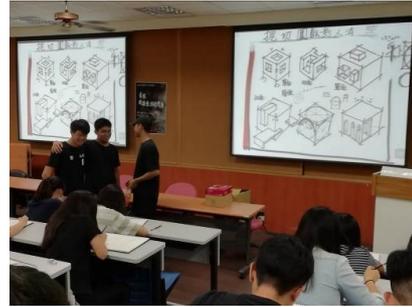
2020 日本 summer 工作坊說明會

為 2020 預計辦理之日本工作坊，於 2019 年 12 月 26 日（四）12:00-13:00，在本系之大視廳，由本系兼任日籍老師關口信行進行今年度之工作坊說明。

首屆海峽兩岸四校聯合教學評圖交流展暨鄉村復興與建築教育學術沙龍

協辦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 於廈門大學舉辦之「首屆海峽兩岸四校聯合教學評圖交流展暨鄉村復興與建築教育學術沙龍」，與廈門大學、合肥工業大學、金門大學共同辦理。除了共同評圖外，進行學術交流外，亦推動鄉村暨建築教育。

2019 大一新生知能成長營



108 產業聯盟工作坊 - 建築磁磚演講



畢業班與同濟大學交流評圖 (106.4.11)



大三與台北科技大學交流評圖

透過本校建築學系林妝鴻主任與 106-2 新到任蔡榮任老師的努力，終於達成與台北科技大學建築學系互相交流評圖的活動，並於 2018 年 4 月 22 日舉行。對於建築系而言最花錢的不是材料出圖費，而是走出工作室認識這個世界的壯遊費，但這種生活體驗

有時也不須花大錢，一場電影一次與自己的約會也是更加認識自己與增加不同生命經驗的方式，而這次由老師帶領各位同學聯合北科建築系一起在設計這方面更加地深入著墨，看看別的學校別的老師對同一個設計題目會有甚麼不一樣的見解。

學生的心得提及『參與完今天的活動影響我最深的一句話是：「設計本來就是自圓其說」，是的，有時我們太過僵化的把高中考試那一套套用到對設計的態度，我們早該理解設計並沒有絕對正確的答案，並不是只要怎麼怎麼做就會得到滿分，而是你的想法能夠在滿足需求的前提下回應你發現的問題，說來簡單但你時常會掉入的陷阱是這個問題真的是個問題嗎？或是你提出的解決方法其實製造了更多問題？每個人觀看一個設計成品時往往是站在自己的立場去評論好壞，所以不可能會有完美的設計，也不會有決不被批評的決定，只有確定自己的中心思想並廣泛接受各方提出的建議才有可能在設計這條路上走得長遠。』

系上辦理國際競圖

除了工作坊之外，本系亦辦理國際競圖，提供學生參與設計競賽之機會，同時提升國際之知名度。辦理有「NUU 2050 Architecture Academic Building Concept Design Competition - 國立聯合大學建築系新建系館國際概念競圖」與「日光構築競賽」（成果照片等展現請詳見附錄四十）

系上辦理成果展

為宣傳本系所學生每年度之學習成果，皆會定期舉辦成果展，不論於校內或是校外，皆是宣傳系所特色與努力成果之機會。此外更是使學生從中學習到表現、佈展等技能，並從成果展中得到成就感，提升學習熱情之機會。（系所舉辦之相關成果展展現請詳見附錄四十一）

107.03.19 大一設計作品展



107.05.07 大三設計作品展



介面建築－基隆人家 106.06.20-07.23

與地方政府合作，於館舍進行展覽，不只可以展現學生設計成果，讓在地居民看到在地發展的可能，更可以達到宣傳學校的機會。



2017 介面建築 in between



「2019 國際綠色產品獎 GREEN PRODUCT AWARD 2019」獲獎作品展覽

本系參加「2019 國際綠色產品獎 GREEN PRODUCT AWARD 2019」獲獎作品，將於德國時間 108 年 3 月 13 日~3 月 17 日於慕尼黑 IHM 世界最大國際工藝覽會 Green Concept Award 專場展出。整體空間塑型材料上採用回收廢紙、以無毒、無廢棄等環保回收的瓦楞紙作為素材，創建出室內建築及展場空間新的型態構成，同時希望 在使用拆除之後達到零污染的材料回收，整體設計希望創建出一個新型態的展

示型建築空間，可用於室內建築空間造型、移動式商展會場、臨時性展示空間等，同時以輕盈、可平整包裝、便利運輸、堅固結構、創新形式可完整回收再利用作為設計主軸。



一刻瞬間。歐洲速寫特展

107年9月1日至9月30日，展出作品為本系境外移地教學學生作品歐洲速寫成果，地點位於台北松山文化創意園區。其結合歐洲速寫特展 + D&A Lab 實驗室成立週年展 + 2017~2018 境外移地教學展。D&A Lab is a Digital Design of Art and Architecture Laboratory at the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from the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展出同時結合「思念計畫」，只要是現場參觀的民眾，就提供限量明信片，由民眾親筆寫下明信片寄給思念的人，並且免費代為寄送。

2018 境外移地教學速寫課程花絮

展現課程「數位城市與製造(107-1學期)」(授課老師:吳細顏老師)學生境外教學成果。展出時間為107年7月1日至7月15日，地點於英國倫敦、義大利威尼斯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2DALab/videos/2209486142663191/>

第二屆海峽兩岸四校聯合教學作品展

時間 107 年 7 月 15 至 8 月 31 日，展出作品包含本系、合肥工業大學、廈門大學、金門大學等 40 位學生建築設計作品，地點位於本校八甲校區藝術中心。

2018 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學生作品成果展-客意

107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9 日，本系共有 14 位同學之建設設計作品參展，地點位於銅鑼之台灣客家文化館。

台北當代藝術館展覽-越界

本系蘇鈺閔同學參加逃亡計劃藝術團隊 Escape PLAN "X"，共同於 MOCA Plaza 台北當代藝術館戶外廣場舉辦「越界」展覽，展出時間為 107 年 10 月 27 日至 12 月 23 日。

2018 英國、義大利境外移地教學成果

本系 2018 英國、義大利境外移地教學成果

本系2018(107-1學期)「數位城市與製造」課程於7月份出發至歐洲與瑞士聯邦理工學院 ETH 合作與英國西敏大學於倫敦及威尼斯舉辦半個多月的境外移地教學課程。並且同時進行本系傳統的歐洲速寫課程，今(2018)年從英國畫到了威尼斯，就在威尼斯開始上課速寫的第一天，本系學生的速寫作品即受到矚目，學生的速寫作品正式受邀加入「威尼斯建築雙年展」的西班牙館展出！

下面影片經由8分鐘短版縮時紀錄影片詳細記錄了2018年聯合建築系學生在英國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課程之完整「數位城市與製造」實作課程之過程。

< 8min Time-lapse Documentary, 8分鐘縮時紀錄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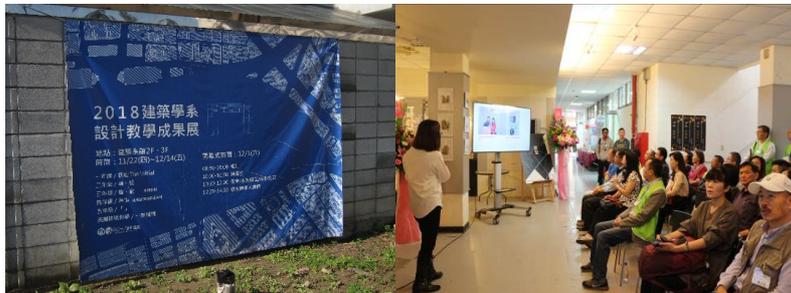
Fish Trap & The Orchid Pavilion 3.0 by ETH+NUU

ETH Zurich collaboration with NUU,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Taiwan

更多圖片影音資料請點選下列 [D&A Lab 臉書粉絲團專頁](#) 網址連結
www.facebook.com/2DALab/

系所內部設計教學成果

系所內部設計教學成果展 2018.11.22-12.14



系所內部設計教學成果展 2016.11.24-11.30



系所內部 2017 設計教學成果展 2017.11.23-12.21

舉辦 2017 設計教學成果展，校外參訪人員包含本系系友會成員、大陸中南大學建築與藝術學院石磊副院長與解明鏡系主任、馬來西亞雪隆中學參訪團 32 人員。



2017聯大建築創意期末展 一起來搜捕精靈吧

由大一學生設計成果為主，展現學生創意，並在校園內舉辦一成果展，學生穿戴自己的作品，展示、說明，讓校園其他教師學生亦可以欣賞、了解。



畢業展

除了系所內部與校外之展覽外，亦依循往例在歷年舉辦大五畢業班的畢業設計展覽。作為學生展示五年成果的場合，同時亦是學生與實務界接軌之機會。因此每年度皆會針對畢業展向學生進行說明，使其了解其目的、重要性與如何操作。（本系所歷年畢業展成果請詳見附錄四十二）

106 畢業設計作品展

學士班於 2018 年畢業設計展「粹玖良辰」，假「松山文化創意園區」辦理，展出時間 6 月 8-11 日。



同一時間在系所亦舉辦各年級作品展，達到成果共展，以及系所內部垂直交流、資訊合作與感情連結之目標。一年級設計課期中成果：4-5 月 14 日，展覽名稱為「空間機構-結構仿生設計」，地點本系建築 2 館 3 樓；二年級建築構造課程期中成果：5 月 15-31 日，地點本系建築 2 館 3 樓；三年級設計課期中成果：5 月 4-31 日，展覽名稱為「光復市場改建及國際青年旅舍設計」，地點本系建築 2 館 2 樓。

2016 畢業聯展 - 見微知著

學生一路走過尋覓、發想、辯證、組構與再造的歷程。這不分晝夜的自我探索，起因於對社會的觀察及反思，而藉由畢業設計思量平衡之道，與大眾分享壹年來實踐的成

果。此次題目「見微，發掘問題；知著，省思問題，深入探討並提出解套。」展出地點於台北松菸一號倉庫，時間為2016年06月3日至6月8日。此場展覽為聯合與朝陽建築系共同舉辦之畢業設計聯合展覽/演講，除了展覽外，亦有兩場演講。

大學部第10屆畢業展 - 五年之境 106.06.1



2019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畢業展 『』引號 - in how

地點：松山文創園區三號倉庫。

展覽日期：2019/05/31-2019/06/03，9：00—17：30



系上與其他學術單位交流 - 參訪

為達到學術交流、生源開發、系所宣導等各種目的，本系所亦辦理多次與其他單位之交流參訪。從國內到海外，從相關一直到不同學術層級皆有與之以參訪為契機，共同交流學習。（相關參訪交流成果請詳見附錄四十三）

參訪日期	參訪交流單位
105.10.24	泰國高中與華文系參訪
106.2.25	姊妹校明石高專參訪
106.3.08	山梨大學參訪
106.12.07	中南大學建築與藝術學院(石磊副院長與解明鏡系主任)參訪
106.12.21	馬來西亞僑生參訪
107.07.27	合肥工業大學參訪
108.10.18	彰化二林高工參訪

畢業總評，邀請業界專業產官學者參與

為維持學生學習品質，給予學生展示作品，自我成就，同時提供學生與業界學習及連結之機會，本系所每年皆會舉辦畢業設計總評，邀請產學各界專家蒞臨，給予學生指導。（畢業總評之內容與成果請詳見附錄四十四）

學生參與校外交流

除了畢業班的畢業總評外，本系所每學年各年級亦有辦理不同之校外交流、評圖等活動，提供學生可以有多元的機會與其他相關科系之學生交流討論，並向不同師長學習、得到多樣觀點的指導。（有關校外交流之成果請詳見附錄四十五）

設計交流 – 聯合大學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2018年4月22日本系大三設計課學生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學生進行交流評圖，地點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設計交流 – 聯合大學與逢甲大學建築學院

108年1月5日本系大三設計課學生與逢甲大學建築學院學生進行交流評圖，地點逢甲大學。

設計交流 – 聯合大學與兩岸四校

參加「2019 第三屆海峽兩岸四校聯合教學評圖與展覽」，時間為7月5日至7月10日，參加對象包含本系、合肥工業大學、廈門大學、金門大學等師生，地點為合肥工業大學。

設計交流 – 聯合大學與南昌大學

由本系吳細顏老師帶領8位學生參加大陸南昌大學建築工程學院舉辦之「數位涵構兩岸學術交流活動」，時間為2月22日至3月5日，地點為南昌大學。本系共有1位申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申請交換學期期間1學期(107-1)。而申請預修習本系課程

共 3 門：1.必修：大四「建築設計與實習(五)、建築法規(一)」2.選修：大三「地理資訊系統與建築實務應用技術」

校友資源

除了與相同之學術領域者討論，從外界得到經驗與知識上的資源交流外，本系所亦朝向內部團結，與歷年畢業之系友合作，將實務經驗與資源融入在校教學中，使學生在學習校內課程的同時，亦可接收到業界之最大支持，同時運用最新科技。例如系友捐贈百萬機械手臂，以提供學生在數位建築與先進設計產業上的實踐學習使用。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3-3-1 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為提供學生課外活動之支持與學習，本系所亦舉辦多項移地教學與國際工作坊，另外亦有暑期之至相關專業之事務所實習等，在課堂之外支持學生學習。(有關移地教學之相關資料、課程內容與成果，請詳見附錄四十六)

移地教學

建築設計教育除課堂 7 演練外，如何藉由實務操作，讓學生有機會參與設計到施工整體過程，了解實踐之過程與困難解決之方式，並可以培養學生良好的日常生活之設計(Every Design is for Good Everyday)能力？本系於 104 年開始嘗試以學生自力整建傳統民宅，實踐木造建築技術及廢棄空間再利用之設計教學目的。因日本建築技術跟設計產業有一定水準，空間利用之完善對於社會收縮的現象更為重要，在此構想下，本系所規劃辦理「NUU 日本國際交流工作坊」，選定日本山梨縣境川町大窪 945 號建立本校台日交流教育基地，做為本系建築設計教學的海外基地，規劃每年不定期於此辦理「NUU 日本交流國際工作坊」，並與地主長谷部博簽訂建築使用權契約(10 年)。此海外學習基地因屬百年傳統木造倉庫，長時間未使用百廢待舉，在本系系友及校外人士支持下，共募集到一佰萬元為本校台日交流教育基地改裝費用。

此課程由日籍教師關口信行老師開設，於課程中介紹日本傳統及現代日本建築、分析其空間架構並由學生分析整理資料進行報告。課程特點為每年暑假帶領學生至日本進行建築之旅，為期約 10 日的旅程，其中參觀包含歷史傳統古蹟、現代建築、知名建築師所設計之美術館及博物館等行程(照 2-8-7)，要求學生於結束後繳交筆記及心得作為成績判斷之用。

同時藉由移地教學期間，安排學生參訪學習境外之建築與空間設計相關案例。配合本系平時除輔導學生爭取各項獎學金外，每一學期系上透過補助設計課依據課程需求辦

理各式演講、校外參訪、系友經驗分享演講，並結合課程(如設計課、專題研究…等)或老師於課外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這樣整體之國內外、不同領域之專業人是等交錯組織之全方位學習之產出結果，皆反映於畢業學生數、暑期校外實習人數、畢業設計人數、專題研究報告、參加展覽活動、研討會發表、參加競圖獲獎等。

實習

為增進學生對實務界之了解，同時為畢業後與業界接軌作準備，因此在大三升大四以及大四升大五暑假，皆有安排學生至相關專業之事務所進行實習。學生需滿足實習時數，方可畢業。學生須自行尋找實習單位，並提出之申請資料包含「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立案證明(政府登記核准之開業證書影本或前一年度扣繳憑證)、該公司簡介或執行業務內容性質，統一由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同時系所每年度皆於課程委員會中針對「建築實務實習」課程之實習單位進行評估，確保學生安全與權益。(學生實習之內容與相關統計資料請詳見附錄四十七)

同時為確保學生安全與隨時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及檢視實習環境，因此本系所安排每位學生皆有對應之指導老師，會實際至實習單位訪視，確認學生狀態。當實習老師關切後，發現學生有所適應不良，亦或是環境不妥，就會提報系內進行討論。例如在 105 年度有一案例，為學生實習 2 週後適應不良，經指導老師輔導後仍決定結束該實習，故於系物會議提出，討論該生已實習時數可否與未來實習時數可合併。同時亦舉辦實習座談會(107.10.18)已了解其他學生意見與是否有相關狀況。

除了國內實習之外，每年亦都有參與海外實習之機會，提供學生與國際接軌，學習最新知識以及關切重大議題，例如在 106 學年即有四位同學選擇申請海外實習。另外在為確認學生實習狀態，亦會請實習單位填寫評分表格，除了作為對學生能力與學習經驗的審核外，亦是了解學生可能相較弱勢的專業能力，可成為未來進行課程規劃時之參考。

為使學生更加了解實習目的，以及需要注意之事項，因此在每學年開設實習課程之前，系所皆會舉辦課程說明會，以確保學生了解課程執行流程，以及如何保護自身權益，同時學習到新知與實務經驗。



圖 63、實習課程說明會

校外參訪

除了實務實習外，本系所亦會定期舉行校外參訪，使學生在實際觀察與體驗建築空間中，真正了解空間感、設計原理以及實際使用者心得等。由五感真實的理解不同建築案例與空間感受。（校外參訪成果請詳見附錄四十八）

3-3-2 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在提供學生生活學習及支持方面，除了上述提到的導生制度、辦公室時間等，亦會針對現況對學生提出關切通知。例如每年在畢業設計時期，學生身心都較為疲憊，因此系辦亦會發郵件或是公告於社群軟體，提醒學生注意。



圖 64、系所定期關切學生紀錄

3-3-3 提供學生生涯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為讓學生了解不管校內或校外相關資源，例如獎學金、建築專業相關資訊等，系所亦皆會將資訊隨時公佈於各公告網頁，同時通知教師們了解，以在適合之課程公告給學生了解。（系所公告相關資料案例請詳見附錄四十九）

另外本系所每年亦會舉辦建築營活動，除了培養系所學生自行規劃辦理專業相關主題之活動能力外，亦是由學生的視角來思考建築與相關領域專業之可能性，不論是在設計、未來就業與社會發展相關議題思考等，藉由向潛在生源介紹與說明，達到學生自行未來對生涯發展之思考方式。（建築營成果請詳見附錄五十）

105 學年第五屆建築營- Pssoble Worlds



106 學年第六屆建築營 - The Origin

舉辦時間：7 月 3-7 日舉辦

參與人數：51 位高中職學生



108 學年第七屆建築營 - 微觀

舉辦時間：7 月 9-13 日舉辦

109 學年第八屆建築營 - 空間製造所

舉辦時間：6 月 19-7 月 3 日舉辦

參與人數：100 位高中職學生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3-4-1 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

此外本系之畢業條件除了修足必選修學分外，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需通過畢業設計，每年皆聘請數位學界、業界之專家建築家為客座評審，對學生作品做客觀之評斷，最後須於校外舉辦公開性質的展覽(畢業展)。碩士則需要以其碩士論文相關內容於國內外研討會或國外期刊發表，或參加經學術委員會認定之設計競圖並得獎，並通過碩士論文之書面及口試審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24 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學士班 5 年制畢業總學分數 160 學分以下，專業必修科目(含院必修)學分數百分比 40~60 為原則。(有關學士與碩士生畢業要求請詳見附錄五十一)

校友回訪

定期邀請系友回系上進行分享經驗與資訊，凝結系所感情，統合人才資源。



圖 65、陳重光、于英娜校友回訪

3-4-2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

由上述各項目所呈現之結果，可以展現學生在研究、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等相關表現。除了在設計獎項外（其呈現了學生在各面向之建築相關專業之基礎穩固，方可在此需綜合各項目專業知識經驗以呈現之項目有所表現），亦在例如結構、研究等方面有所成果。其展現了學生在不論基礎知識、創新技術、實作能力與前瞻宏觀項目上，都達到系所教育之目標。

3-4-3 具備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機制

為了解學生畢業後之發展狀況，同時達到系所認同感之建構，因此會定期追蹤聯絡，以了解系友畢業後之發展，例如考取建築師或獲獎之校友、應屆考取研究所之畢業生等。除了可以聯繫情感外，亦可以了解本系所知學生多在專業領域的哪一塊發展的更好，而哪一部分較少。

追蹤應屆學生考取研究所與追蹤應屆學生考取建築師

系所會公布當年度考上研究所之畢業生，讓在校生知曉未來發展之可能。同時定期追蹤當年考取建築師之校友，同時公布於系網，讓在校學弟妹知曉校友的優秀外，更可以建構系所人才網絡。（相關資料請詳見附錄五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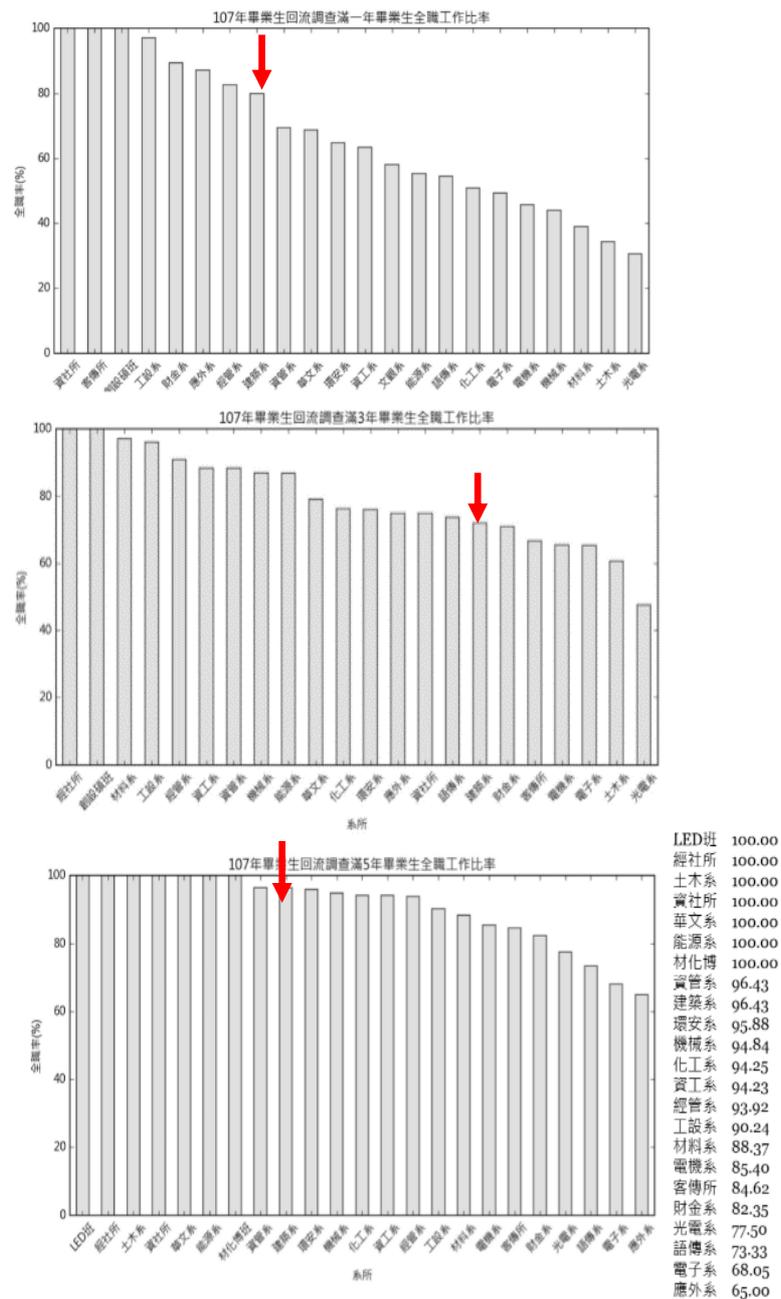
3-4-4 具備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

畢業生追蹤調查之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雇主意見調查之結果分許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系友資料庫建構情形。系友會的組織與運作成果。如上述項目所說明，系所會定期針對畢業生紀行追蹤調查，以下將就各種畢業生流向與結果進行說明。

「畢業生流向追蹤公版問卷系統平台」調查 103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資料

調查年度	調查對象	院單位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家管/料理家務者		升學中或進修中		服役與等待服役中		準備考試		尋找工作		其他(不想找工作、生病...)		總人數	百分比合計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107年	103學年度畢業滿三年(不分學制)	電資學院	65.50%	310人	6.10%	29人	0.60%	3人	10.78%	51人	9.45%	45人	3.74%	18人	3.29%	16人	0.54%	3人	473人	100.00%
		管理學院	87.70%	250人	3.50%	10人	0.40%	1人	3.15%	9人	2.80%	8人	1.75%	5人	0.35%	1人	0.35%	1人	285人	100.00%
		理工學院	80.20%	473人	0.70%	4人	0.30%	2人	7.93%	47人	7.93%	47人	1.20%	7人	1.30%	8人	0.44%	3人	590人	100.00%
		人社學院	76.00%	76人	8.00%	8人	2.00%	2人	5.00%	5人	1.00%	1人	5.00%	5人	3.00%	3人	0.00%	0人	100人	100.00%
		設計學院	84.50%	87人	3.90%	4人	2.90%	3人	1.93%	2人	1.93%	2人	0.00%	0人	1.93%	2人	2.90%	3人	103人	99.99%
		客家學院	75.00%	18人	16.70%	4人	4.20%	1人	0.00%	0人	0.00%	0人	0.00%	0人	0.00%	0人	4.20%	1人	24人	100.10%

畢業滿三年之校友 現今就業狀況



由 107 年畢業生回流調查，分別為一年、三年、五年，可以看出建築系的畢業生在畢業後可以找到全職工作的比例，是在所有系所中前段的。雖然在第 3 年時會稍微後退，但可能三年正是一個職位的轉換時間，因此在全職工作率上降低，而到五年時又恢復前十的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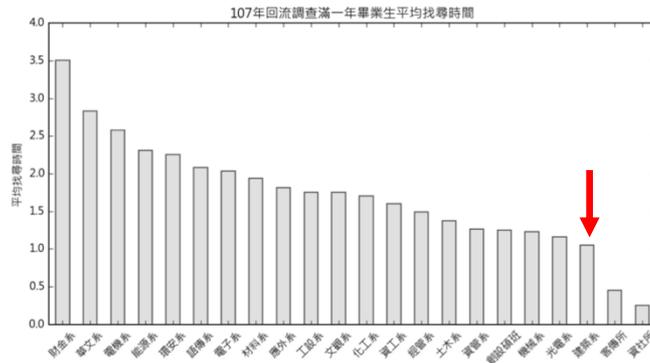


圖 66、畢業滿一年畢業生尋找工作時間

而由畢業滿一年畢業生尋找工作的時間來看，建築系亦是最為短的，也就是說建築系的畢業生在職場上的需求是很大的，且本系所得畢業生是受業界肯定並接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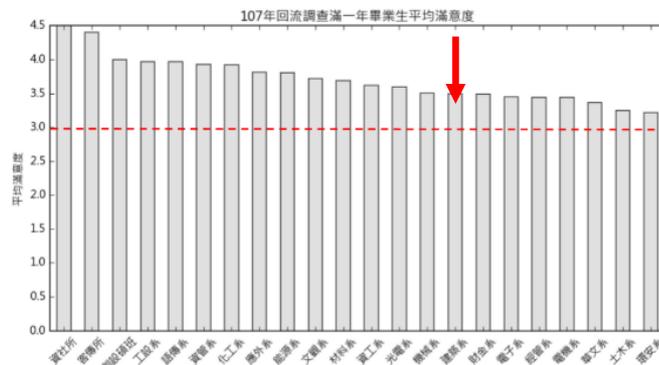


圖 67、滿一年畢業生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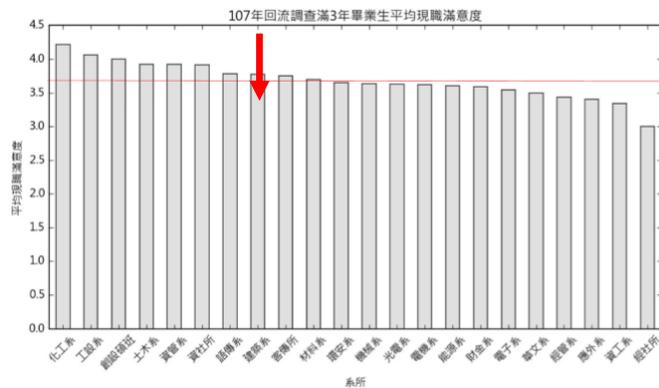


圖 68、滿三年畢業生滿意度

在畢業一年後學生的滿意度上，本系所學生雖不是排列最前，但仍在平均之上。而到畢業滿三年後，其他系所滿意度漸漸下降，但建築系的學生滿意度仍在平均之上，且名次往前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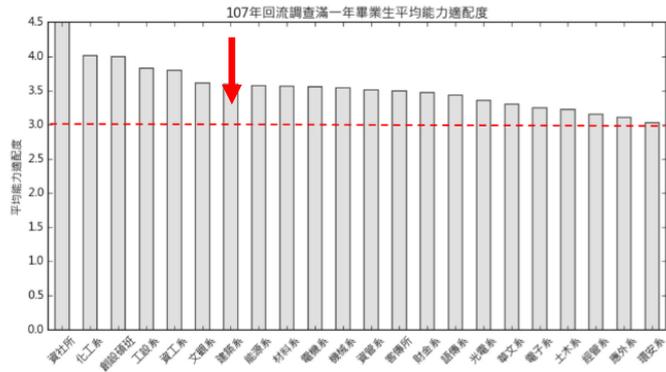


圖 69、滿一年畢業生平均能力適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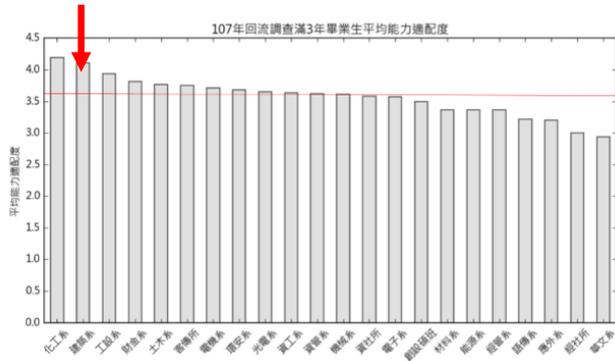


圖 70、滿三年畢業生平均能力適配度

而畢業生之平均能力適配度，在不論畢業一年或三年上，都是排名前面，到第三年甚至來到第二名，可見系所畢業生能力之受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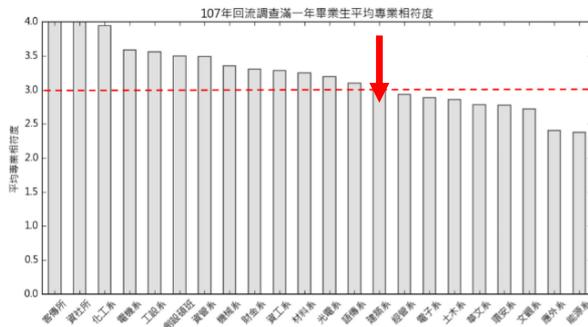


圖 71、滿一年畢業生平均專業相符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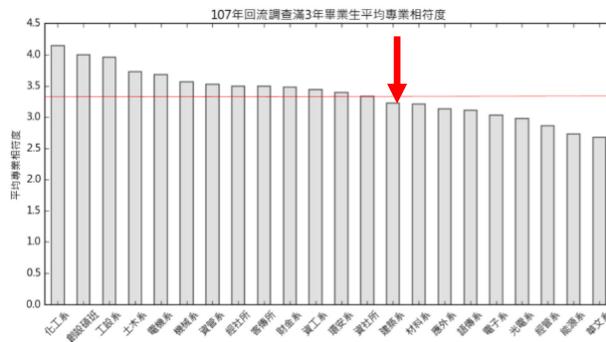


圖 72、滿三年畢業生平均專業相符度

在畢業滿一年與三年的畢業生從事之專業度上，則與其他項目比較起來相對弱一點，其表現系所學生在畢業第三年後，較容易轉換至不同之工作項目。這也對應到

上述所提「畢業生全職工作」在第三年會稍微後退，應證確實在第三年是畢業生相對較常轉換跑道的時段。

畢業滿三年之校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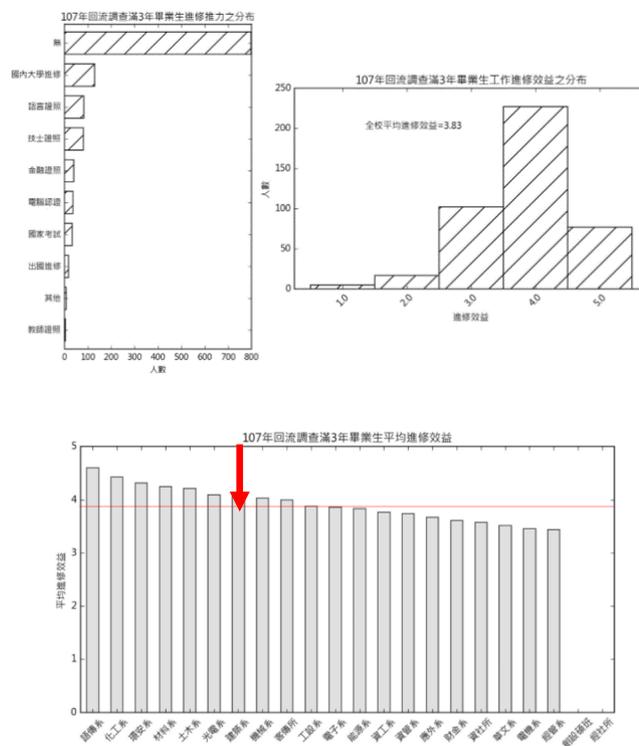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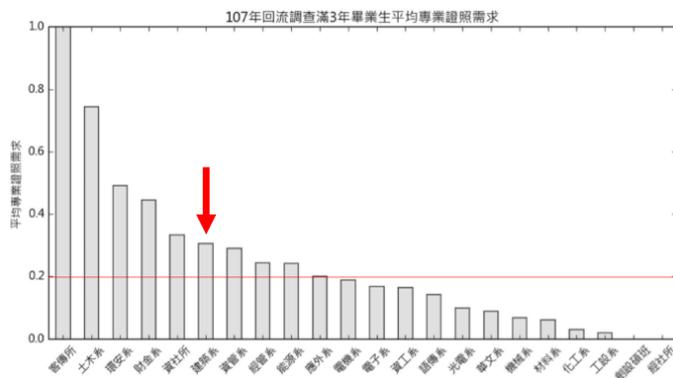


圖 73、畢業滿三年學生平均進修效益

由平均進修效益可以看出，本系所之畢業生在畢業後仍持續進修，其數值都在平均值之上，亦是排名前十。可見本系畢業生在對自我專業知識之進修上，是呈現正向的趨勢，對自我能力的強化有一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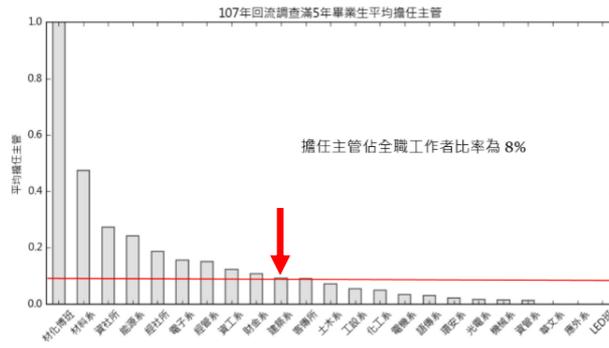


圖 74、畢業滿五年擔任主管者

本系所之畢業生在畢業滿五年後擔任主管者，其數值在全校平均值之上，足見系所畢業生在專業領域上的受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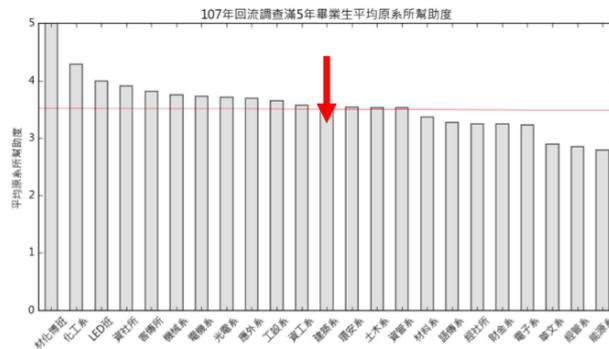


圖 75、畢業滿五年對原系所幫助度

此項目中本系所雖然不是最高，但卻維持在標準值之上，其可以看出畢業系友對系所得貢獻與支持。如上述曾提及之，例如演講、設備的贊助等方式，透過此些方法對系進行回饋。

表 54、學生通過公職考試與證照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班別	通過台灣地區證照人 次其他	通過其他地區 證照人次
107	學士班		5 Autodesk Revit Architectur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3-5 受評單位特色

由上述說明可以了解本系所在學生與其學習上，從行政，例如合理之招生，到課程本身與輔助，例如補救教學、多元教學方式、教學TA等，乃至硬體空間皆有相關規劃與輔助。並以專兼配合之教學方式，達到各專業課程所需之效果與目標。另外，本系所在多元教學上亦著力頗深，除了辦理多場國際講座外，亦將學生實際帶往國際，不論在設計評圖交流上，還有移地教學、調查在地文化，進而實地建構空間等不同目標之工作坊，使學生可以在學術與實務間結合，並與世界接軌。